

公司代码：688466

公司简称：金科环境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张慧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车苗苗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为提高股东回报及时性，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5年2月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83,202.32元（含税）。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61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8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金科环境、公司、本公司	指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水深度处理	指	饮用水深度处理和污水深度处理
饮用水深度处理	指	饮用水深度处理是指在传统的混凝、沉淀、过滤和消毒四步法工艺的基础上，为了提高饮用水的质量，对饮用水中有机微污染进行处理。常用的饮用水深度处理工艺有臭氧-活性炭技术、膜分离技术等
污水深度处理	指	污水深度处理是指城市污水或工业废水经一级、二级处理后，为了达到一定标准的进一步水处理过程
污水资源化	指	污水经无害化处理达到特定水质标准，作为再生水替代常规水资源，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居民生活、生态补水、农业灌溉、回灌地下水等，以及从污水中提取其他资源和能源，对优化供水结构，增加水资源供给、缓解供需矛盾和减少水污染、保障水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再生水	指	废水或污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
新生水/新水/高品质再生水/优质再生水	指	对经二级处理后的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再采用双膜法（微滤/超滤+反渗透）和消毒处理后而生产的高品质再生水，新生水各项指标都达到或优于目前使用的自来水，新生水可作为安全饮用水，但目前主要应用于冷却系统用水和芯片制造、制药等需要高度纯净水的行业
GTMOST® 膜通用平台技术	指	可实现行业内多数各类厂家膜元件在通用平台装备中的通用互换以及单体装备大型化，填补了国内空白，具有国际影响力。有效解决了涉膜水厂的膜元件不可互换、换膜费用高的行业问题，降低了水厂的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
膜防污染技术	指	是指智能加药、“一段一支”导向清洗等降低膜污染的技术
膜组合工艺技术	指	是一种以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为基础，针对不同进水水质和出水水质要求，结合物理、化学、生物、纳滤、反渗透技术，开发的系列技术
浓缩液资源化技术	指	是一种将反渗透/纳滤系统的浓缩液进一步处理并资源化的技术
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简称 AI） 是一门研究如何使计算机模拟人类智能行为的科学。它涉及计算机科学、数学、心理学、神经科学、语言学等多个学科领域，旨在开发能够执行通常需要人类智能才能完成的任务的系统和模型
水萝卜®AI 智能体	指	公司将自研多模态 AI 模型、自有水厂全生命周期数据与本地部署的 Deepseek 大模型融合，推出全新的 AI 智能体“水萝卜®”。 水萝卜®AI 智能体拥有一个多模型集成架构，内置多种金科环境自研的 AI 模型，包含：工艺优化的预测与决策模型、计算机视觉模型、计算机听觉模型及基于深度学习的故障诊断模型等。这些模型在工艺优化、自主监控、故障预测、维修决策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取代了水厂运营人员的日常工作，加强了新水岛®产品的无人值守运营能力，充分保障了新水岛®的安全和高效生产
新水岛 / 新水岛 2.0/NEWATER ISLAND®	指	新水岛®是以工业产品开发思维，颠覆传统水厂的工程建设模式，应用金科环境自主开发的水萝卜®AI 智能体，将全厂的设备/设施、建筑物/构筑物高度集成设计，在工厂流水线生产制备完成，在用户安装

		现场快速组装交付的产品化智能机组。 公司基于 20 多年百余个项目建设和运营经验的数据积累，将水厂设计开发、设备制造、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等 knowhow 固化在新水岛®产品全新设计开发中。 新水岛®实现无人值守、高效运行，为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城镇场景提供高品质水，解决水资源短缺、环境容量不足、水安全、成本高等问题。2023 年 3 月，公司发布了第三代产品化产品-新水岛®1.0，2024 年 7 月，公司发布新水岛®2.0 产品
智能混凝&中空纤维纳滤/小孔径超滤膜 GTMOST®短流程组合工艺	指	是一种创新性饮用水深度处理工艺技术。该工艺的主要创新点是根据原水水质特点，结合预处理工艺，采用高效无动力动态可变扩散器及智能折板，增强混凝效果，基于矾花图像识别的智能加药系统，实现智慧管控，以“中空纤维纳滤膜/小孔径超滤膜 GTMOST®系统”为核心的组合膜工艺，配套膜通用互换平台专利技术 GTMOST®，可实现“短流程”、“集约型”、“产品化”和“智慧化”的设计，保证出水水质和水量稳定达标，降低投资和运营成本，并节省占地面积
硫酸钙晶须	指	硫酸钙晶须是以生石膏为原料经特定工艺及配方合成的硫酸钙纤维状单晶体，具有高强度、高模量、高韧性、高绝缘性、耐磨耗、耐高温、耐酸碱、抗腐蚀、红外线反射性良好、易于表面处理、易与聚合物复合、无毒等诸多优良的理化性能。可用于树脂、塑料、橡胶、涂料、油漆、造纸、沥青、摩擦和密封材料中作补强增韧剂或功能型填料；又可直接作为过滤材料、保温材料、耐火隔热材料、红外线反射材料和包覆电线的高绝缘材料
膜元件	指	由膜、膜支撑体、流道间隔体、带孔的中心管等构成的膜分离单元
膜装备	指	由膜元件及其它配套设备构成的一套完整的膜分离设备
膜系统	指	由一套及以上的膜装备构成的，包括配套的水泵、电气自控、仪器仪表、管道、阀门、化学清洗等组成的膜滤水处理系统
膜系统应用技术	指	膜系统应用的一系列技术。在本报告中特指膜防污染技术、膜组合工艺技术、浓缩液资源化技术、水厂双胞胎-实施管理平台技术等一系列技术
膜系统运营技术	指	膜系统运行管理中的一系列技术
浓缩液	指	反渗透或纳滤分离过程产生的浓水
GWI	指	Global Water Intelligence，即全球水智库，全球水务行业最权威的第三方研究机构之一，专注于为国际水务行业提供大数据平台、交流合作平台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指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相互连接的载体
020 运维	指	通过水萝卜®AI 智能体，公司可以为客户线上提供实时服务，线下提供专有药剂配方、耗材和运营技术支持现场服务，提升运营保障
To B 业务、To G 业务	指	指业务服务行业按照金科环境“项目”涉及资产的出水的终端付费方性质是工业（To B）或市政（To G）界定。金科环境“项目”包括投资、建设、运维技术服务、数智化服务、管网科技等公司所有确认收入的项目
利欣水务	指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利欣水务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北控中科成	指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清洁水公司	指	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公司股东
易二零壹	指	北京易二零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易二零	指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荷	指	Sino Dutch Wate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香港中荷水务投资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科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原平中荷水务、原平中荷	指	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香港中荷的全资子公司
中车光懋	指	宁波中车光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曾用名“宁波光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CT	指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专利合作条约），是在专利领域进行合作的国际性条约
Know-how	指	专有技术、技术秘密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科环境
公司的外文名称	GreenTech Environment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reen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慧春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16层1601内A1601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经2020年10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2020年11月16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203号洛娃大厦C座2层209-226房间变更至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16层1601内A1601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16层1601内A1601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02
公司网址	www.greentech.com.cn
电子信箱	ir@greentech.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安娜	刘雯雯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16层1601内A1601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16层1601内A1601
电话	010-64399965（分机号8003）	010-64399965（分机号8003）
传真	010-64392202	010-64392202
电子信箱	ir@greentech.com.cn	ir@greentech.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及股权投资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金科环境	688466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许欣波、李奔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石允亮、岳东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持续督导时间延长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617,105,267.83	572,754,987.84	7.74	670,890,90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92,883.25	70,770,893.07	-5.62	76,785,74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252,555.18	68,876,198.98	-9.62	73,195,10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83,318.65	109,741,769.27	-13.27	84,291,563.70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5,038,244.05	1,143,752,110.51	-2.51	1,076,458,924.08
总资产	2,302,726,225.34	2,120,624,835.50	8.59	1,849,458,716.8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5	0.58	-5.17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5	0.58	-5.17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1	0.56	-8.93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	6.38	减少0.63个百分点	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8	6.21	减少0.63个百分点	6.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8	5.68	减少0.90个百分点	5.4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710.53 万元，同比增加 7.74%，其中：

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本期实现收入 33,693.01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 54.60%，同比减少 10.94%，主要系本期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项目进展有所放缓所致。本期公司中长期业务运维技术服务和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共实现收入 27,896.14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 45.20%，同比增加 43.90%，主要系本期公司运维技术服务项目增加。

按服务行业划分，公司 To B 业务实现收入 15,136.11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 24.53%，同比减少 51.38%；To G 业务实现收入 46,453.04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 75.28%，同比增长 78.09%。

按服务领域划分，公司高品质饮用水领域实现收入 22,649.03 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为 36.70%，同比增加 119.06%， 污废水资源化领域实现收入 38,940.12 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为 63.10%，同比减少 16.94%。

2. 利润方面：

报告期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679.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62%，主要系本期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项目进展有所放缓所致。

3. 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518.33 万元，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974.18 万元，总体保持平稳。

4. 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指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0,414,898.98	134,262,300.42	148,711,999.58	223,716,06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82,356.60	22,883,352.87	13,700,067.12	21,527,10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39,803.59	21,055,823.80	11,902,896.60	21,954,03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0,528.14	-1,065,739.42	34,140,675.52	50,617,854.4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302.53	第十节、七 73 和七 75	-13,406.10	15,758.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140,206.94	第十节、十一	4,560,962.85	2,100,685.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	2,030,564.00	第十节、七 68 和七 70	1,223,378.62	4,045,056.10

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785,799.62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7,146.27	第十节、七 74 和七 75	-2,787,555.20	265,140.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75,832.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4,920.68		102,241.76	630,413.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1,073.39		986,444.32	495,615.51
合计	4,540,328.07		1,894,694.09	3,590,644.2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1, 582, 451. 00	每年定量退税款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 000. 00	200, 000. 00	-117, 000. 00	-117, 000. 00
应收融资款项	900, 000. 00	10, 209, 012. 04	9, 309, 012. 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140, 297. 14	717, 648. 05	-422, 649. 09	
合计	2, 357, 297. 14	11, 126, 660. 09	8, 769, 362. 95	-117, 000. 00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资源化、AI 数智化、产品化”战略简述

随着全球人口增长和人类生活生产对水需求量的增加，水短缺已成为人类社会生产和生活质量提升的刚性制约因素。公司实施“资源化、AI 数智化、产品化”战略，旨在实现全社会用水自由，即：为城市、园区和工业提供充足的、可靠的、可持续的、付得起的高品质水解决路径。

全社会获得“充足的、可持续的、高品质水”，需要对新鲜水/常规水源进行深度处理以获得高品质用水，并且改变过去一次性使用的粗放用水模式，通过在车间、工厂、园区、城市、区域多次反复循环再利用，大幅降低新鲜水/常规水源的补给量，提高水资源在目标区域内充足性和可持续性。这，就是公司倡导的“资源化”含义，也坚信“资源化”是水处理行业的最终目标。

要获得“安全可靠的、付得起的高品质水”，必须在提高水的品质和稳定性、可靠性的同时，大幅度降低综合用水成本。公司坚信推动水厂从“工程建筑设施+人工运维”向“装备产品+无人值守智慧运维”进化是上述目标得已实现的底层逻辑。而通过“AI 数智化”实现水厂全面自动化、无人化则是实现上述目标的必由之路。

因此，公司将资源化与 AI 数智化和产品化一起作为其坚定不移的发展战略，简称“三化”战略。

1. 公司“资源化、AI 数智化、产品化”战略及落地情况

（1）资源化战略

公司认为“资源化”是水处理行业的最终目标，所以二十多年前就制定了“资源化”战略，矢志不渝地为实现人类“水自由”而努力。

近几年，水处理行业的“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趋势日渐明显。“十四五”开年，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建立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公司致力于通过水深度处理和污水资源化解决水安全、污染和短缺问题，实现水尽其用、物尽其用、生态循环。

公司的“资源化战略”是以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为目标持续进行大量研发投入，研发产品高效满足在工业里的生产用水制备和水循环再利用，以及园区、城市的高品质水供应和水资源循环再利用需求。

公司在过去的 20 余年承接了上百个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项目，拥有众多国家重要项目业绩和荣誉，例如：为北京冬奥会配套的崇礼和延庆主会场饮用水厂、为南水北调进京配套处理的石景山等多个水厂、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雄安新区第一自来水厂、国内首座 30 万吨级纳滤深度处理项目并荣获 GWI “2022 全球水奖-年度最佳市政供水项目”金奖的张家港第四水厂、获得“江苏省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多个无锡污水资源化项目、获中央基建预算资金的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等。

(2) AI 数智化战略

公司的“AI 数智化战略”是以数据为生产要素，通过 AI 模型实时决策替代人工经验，将公司 20 年上百个项目积累的设计、实施、运维的 Know-How “知识”和“数据”转化为水厂“自动化智能运营系统”。公司自建了多模态神经网络算法，利用公司积累的内部海量知识和数据进行训练持续迭代，从而实现水处理系统自优化、自诊断的智能闭环，实现水厂的无人值守智慧运维。

截止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水萝卜®AI 智能体拥有多模型集成架构，内置多种自研 AI 模型，包含：工艺优化的预测与决策模型、计算机视觉模型、计算机听觉模型及基于深度学习的故障诊断模型等。这些模型在工艺优化、自主监控、故障预测、维修决策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水萝卜®AI 智能体核心功能包括：

① AI 工况管理系统：基于水萝卜®中的核心模型-工况管理和决策模型，以安全和高效为目标，模型经过大数据训练，可以精准对运行工况进行调整，实现远高于人工的运行效果，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实现了最优的能耗、药耗。同时，运行数据可以进一步实时对模型进行训练、迭代，使模型越来越专业，针对性强，可代替工艺技术人员日常工作；

② 智慧在线巡检系统：基于水萝卜®中的核心模型-计算机视觉模型、计算机听觉模型，对水厂进行全方位的数据判断，包括通过计算机视觉和听觉检测水厂内跑冒滴漏、明火、烟雾等异常事件，可代替巡检人员的日常工作；

③ AI 驱动的智能工单系统：水萝卜®除了对工艺参数进行优化决策以外，还可以对所有设备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前做出判断，并派发工单，驱动区域中心的服务人员及时达到现场并指导其做出维护性保养，让设备运行持续保持在良好的状态下，实现了系统的稳定、可靠，使得单个水厂不需要配备日常维护人员；

④ 利用本地部署 DeepSeek 大模型的推理能力，分析多模态模型数据，对视觉、听觉、工艺决策等 AI 模型的结果进行互相校正，提供更为可靠的结论。

目前，水萝卜®AI 智能体还在应用的初级阶段，已经带来了无人值守、运行成本大幅下降、系统极度稳定可靠的效果，同时促进新水岛®产品的工艺流程进一步精简优化。未来，随着水萝卜®的进一步应用和迭代，还会给水厂和产品带来更为突出的优势和广阔的前景。

(3) 产品化战略

随着“资源化”和“AI 数智化”战略的持续落地，公司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核心技术和行业 Know-How 保持着强有力的竞争力。然而，传统水处理厂的定制化工程项目实施模式以及依赖人工经验和操作的运维模式，导致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的吨水成本仍然很高，同时也使得公司的发展很大程度受限于各专业技术人员的人力投入体量。

降低综合水处理成本且将公司的竞争优势快速大规模的复制扩张，需要对水处理厂的设计、建设和运营模式进行重大变革。因此，公司在行业中率先制定了“产品化战略”，进行“工程产品化”革命，即：

① 首先通过“AI 数智化”推动水处理从“人脑经验驱动”转向“数据算法驱动”，推动水厂从“人工运维的工程建筑设施”向“无人值守的智能装备产品”进化；同时，整合所有公司在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领域积淀的核心技术和应用 Know-How，将传统水厂解构转化为标准化、模块化、可大规模复制和快速交易的工业产品；

② 同时，全方位打造新型产品服务型企业，在资源化、AI 数智化浪潮中，实现工程和产品两类方法论和思维方式的战略级融合，持续将创新资源化工艺技术的工程应用高效转化为智能工业产品，重构传统工程型和产品型企业区分的标准和边界。在目标导向、生命周期、管理方法论和交付物属性、风险应对逻辑、组织架构设计、成本核算机制、技术债务处理等在内的各个方面，将工程和产品融合共生，使得公司产品的生命周期呈现不断螺旋上升的曲线。

在“资源化”战略和“AI 数智化”战略的协同下，2023 年初，公司迈出了“产品化”战略的最重要一步，向市场推出了智能净水装备-新水岛®1.0 产品。该产品基于 AI 智慧运行能力和资源

化工艺功能模块的物理集成与流程重构，消除了大量水厂冗余环节和非生产性构筑物 and 设施，实现了水处理厂的无人值守智慧运行、占地和交付周期均减少 60%~80%、全厂可移动等突破。最终实现水厂全生命周期成本大幅降低、吨水成本大幅降低。

2024 年中，公司进一步推出新水岛®2.0 产品，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适用更多资源化应用场景的系列产品。新水岛®2.0 系列产品可通过标准化、规模化、工业流水线生产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与质量可控性，交付周期从数月级压缩至数周，真正成为可规模化生产的标准化产品；同时，还实现了从不同工艺单元相互割裂的“组合工艺”向有机融合成一体的“融合工艺”转变突破，迈出了“短流程替代长流程”工艺创新的重要一步，进一步削减冗余配置，降低了产品全生命周期成本和吨水成本。

2. 公司“资源化、AI 数智化、产品化”战略形成有机协同体系并相互依存

“资源化战略”构建水循环生态，通过深度处理与多级、多次循环降低常规水源依赖，为 AI 数智化和产品化提供核心应用场景。“AI 数智化战略”以数据驱动重构水处理范式，将人工经验转化为算法模型，成为资源化效率提升和产品化落地的技术底座。“产品化战略”通过模块化设计整合前两者成果，将传统水厂工程转化为可量产的智能装备产品，形成“工艺优化-AI 赋能-产品迭代”的正向循环，同时实现资源化技术与 AI 能力的规模化复制。公司“三化”战略将共同推动水处理产业从“非标准化工程项目建设 and 人工运营”向“工业化产品生产和智能化运营”的范式跃迁，最终实现全社会用水自由！

(二) 报告期内经营数据分析

2024 年，公司持续深化“资源化、AI 数智化、产品化”三大核心战略，持续深耕水深度处理及污水资源化领域，实现营业收入 617,105,267.83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92,883.2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252,555.1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5,183,318.65 元，公司主业稳健发展。

营收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710.53 万元，同比增加 7.74%，其中：

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本期实现收入 33,693.01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 54.60%，同比减少 10.94%，主要系本期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项目进展有所放缓所致。本期公司中长期业务运维技术服务和污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共实现收入 27,896.14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 45.20%，同比增加 43.90%，主要系本期公司运维技术服务项目增加。

按服务行业划分，公司 To B 业务实现收入 15,136.11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 24.53%，同比减少 51.38%；To G 业务实现收入 46,453.04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 75.28%，同比增长 78.09%。

按服务领域划分，公司高品质饮用水领域实现收入 22,649.03 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为 36.70%，同比增加 119.06%，污水资源化领域实现收入 38,940.12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 63.10%，同比减少 16.94%。

利润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679.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62%，主要系本期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项目进展有所放缓所致。

公司综合毛利率 36.17%，总体保持稳定。本期营业毛利为 22,322.69 万元，同比增加 0.12%，其中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项目毛利 10,875.94 万元， 占总毛利的 48.72%，同比下降 29.75%；中长期业务毛利 11,332.67 万元，占总毛利的 50.77%，同比增加 67.7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合计 67,072.86 万元，同比减少 8.84%。

① 按业务类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尚未执行的订单金额 2024/12/31	尚未执行的订单金额 2023/12/31	变动情况
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	27,595.46	32,723.36	-15.67%
污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	22,398.14	23,285.19	-3.81%

销售			
运维技术服务	17,079.26	17,568.57	-2.79%

② 按服务行业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尚未执行的订单金额 2024/12/31	尚未执行的订单金额 2023/12/31	变动情况
T0 B 工业	36,780.72	33,899.08	8.50%
T0 G 市政客户	30,292.14	39,678.04	-23.66%

③ 按业务领域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尚未执行的订单金额 2024/12/31	尚未执行的订单金额 2023/12/31	变动情况
污废水资源化	59,469.55	59,568.18	-0.17%
高品质饮用水	7,603.31	14,008.94	-45.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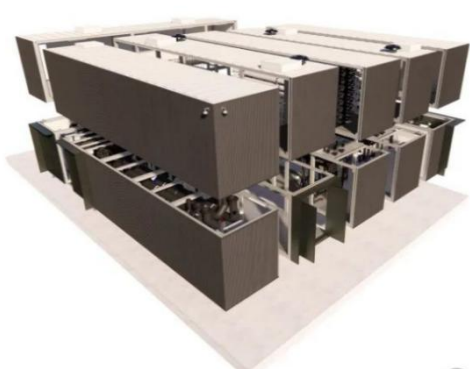
（三）持续提升新水岛®产品力 打造智能装备生产基地 保障项目交付需求

1. AI 数智化驱动产品迭代，推出智能净水装备，突破行业工程建设模式

（1）发布新水岛®2.0，产品力跃升

2023 年，智能净水机组新水岛®1.0 正式亮相。新水岛®是以工业产品开发思维，从根本上颠覆传统水厂的工程建设模式，应用金科环境自主开发的水萝卜®AI 智能体，将全厂的设备/设施、建筑物/构筑物高度集成设计，在工厂流水线生产制备完成，在用户安装现场快速组装交付的产品化智能机组，形成了“多、快、好、省”的四大产品优势。

2024 年 7 月，锡山区人民政府主办，公司及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人民政府、无锡市锡山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协办的 2024 环保智能装备创新发展大会在无锡圆满举办，公司在大会上发布新水岛®2.0 产品，软件及硬件进一步迭代升级。



软件方面，AI 算法模型升级，实现机器指挥人，功能效果比人更优。公司水萝卜®AI 智能体的算法模型以安全高效为目标，经过大数据的持续训练，实现工艺过程的优化调节，设备及环境的自动巡检；通过对工艺过程中的关键过程或控制参数数据进行分析、判断和决策，指挥运维人员提供精准的维护保养和运营服务，最大程度保障水厂运营的安全、高效。

硬件及服务方面，公司第三代工程产品化产品新水岛®1.0 实现了“去工程化”，新水岛®2.0 产品在此基础上重新进行模块化设计，工厂规模化流水线生产：

① 模块化设计方面，将水厂按照不同的功能细分为 12 个模块，生产、运输、调试、运行过程更加高效便捷；

② 产品实现工厂规模化流水线生产，出厂前完成调试、试运行、验收。各功能模块运输到现场装配即投产，保质保量；

③ 标准模块化设计、工厂批量生产使得产品采购及制造成本大幅降低，产品更具价格竞争力；

④ 新水岛®2.0 增加多维度设计考虑因素，包括温度、湿度、噪音、降雨、降雪、雷电等；并对温度、湿度、噪音等进行全方位监控，实现多维度感知，内舱环境全面可调，产品集成度、智能化进一步提升，保证装备始终处于最优工况，运行稳定、安全，寿命长。同时，产品综合运用多种技术实现节能降耗减碳。

(2) 新水岛®纳入《北京市创新产品目录》，领先性获得认可

继 2023 年新水岛®产品入选《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3 年）》，获得国家级装备认证后，报告期内，经北京市多部门联合认定，并通过专家评审、公示等严格程序，新水岛®产品纳入《北京市创新产品目录》，公司产品化成果国内领先性获得认可。

2. 新水岛®项目持续落地 工业市场应用不断拓展

报告期内，新水岛®项目持续落地，订单持续突破，产品稳定、高效运行，在工业市场的应用得到进一步拓展。

报告期内，无锡安镇再生水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应用公司新水岛®1.0 产品，产品规模 5,000m³/天，以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为水源制成高品质再生水，供给无锡芯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华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极电光能(无锡)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光伏新能源、半导体等企业。项目通过污水废水资源化的方式，置换出环境容量，提高了再生水利用率，缓解了区域水资源短缺的现状；同时，高品质再生水显著降低用水企业综合制水成本，为企业降本增效，助力新兴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无锡健鼎项目位于客户厂区内部厂房，将印刷电路板（PCB）企业废水再生回用为高品质工艺用水。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PCB）的生产与研发，是公司锡山再生水项目优质客户。基于对公司提供的高品质再生水水质及稳定性的认可，客户进一步增加了再生水的使用量，是公司新水岛®产品应用于新兴行业废水再生回用为高品质工艺用水的重要实践。

报告期内，应用新水岛®2.0 产品的订单持续落地，包括出水主要回用于健鼎电子、统盟电子、高德电子及能达热电等企业客户的无锡龙亨项目（规模 5,000m³/天）、供给异质结电池企业生产用水的舟山项目（规模 5,000m³/天）、出水主要用于手机背板生产企业生产用水的开封兰考项目（规模 5,000m³/天），处理锂电池隔膜及芯片硅片废水的太原阳曲项目（规模共 2,500m³/天）等，切实解决了城市、园区和工业企业的水短缺、环境容量不足、用水成本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低等一揽子问题。

3. 新水岛®智能装备生产基地落成 保障产品交付需求

为了实现工厂流水线生产，新水岛®产品由若干个标准的核心功能和辅助模块柔性设计完成，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调整模块数量和类型，以适应不同的处理规模和水质要求。新水岛®突破传统水厂周期长、占地广、交付慢、成本高、难运维等局限，由核心的工艺设备、电气自控、数智化 AI 智能体、结构主体等一体化设计完成，应用公司自有的先进专利技术，可根据水质、水量需求动态生成最优配置方案，出厂前完成调试、试运行、验收；各功能模块运输到现场装配即投产，保质保量，建设及交付周期大幅缩短。

为了保障产品交付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太原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协议，新水岛®装备生产基地一期项目落户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人员主要来自于汽车行业。新水岛®智能装备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是公司继山西原平制造工厂之后，定向为新水岛®产品生产而建设的集产品开发、制造、测试于一体的综合性生产基地，为新水岛®产品后续市场推广及保障产品交付需求奠定了良好基础。该生产基地的投产，将进一步实现公司“像造汽车一样建水厂”的目标。

4. 深化战略合作，新水岛®被更多客户和行业认可

(1) 积极拓展渠道合作伙伴

基于新水岛®的标准化产品特色，公司在新水岛®的渠道策略与价格机制上不断探索，打造与水务集团、工程公司、设备公司、金融机构或者城市合伙人等渠道合作关系及产品销售网络，提高推广销售效率。

新水岛®2.0 推出后，广受行业及国内外客户关注。公司积极构建新水岛®产品销售网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浙江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锡山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巴中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巴中优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河北中心、湖南航天环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达成了合作意向，共同推动新水岛®及水萝卜®AI 智能体的落地应用，加强

在水深度处理、污水资源化以及水厂智慧化运营领域加速推进合作，助力行业实现绿色、智慧、高效发展。

(2) 持续推进海外战略，布局增量市场

公司重视海外业务发展，积极布局“出海”战略，推进中东、东南亚、北非、欧美等海外合作，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

2024年6月，公司与土耳其水务公司 Vatek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签署合作协议，合力拓展海外发展空间。Vatek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是当地知名水务公司，为全球超过40个国家提供水处理解决方案，在产品制造、设备安装、项目运营和服务方面经验丰富，双方将在新水岛®市场开发、技术研发、产品销售、服务运营等方面开展资源互补和业务支持。

2024年7月，公司与印度尼西亚环保水务公司 PT GAPURA LIQUA SOLUTIONS (以下简称 PT GLS) 签署合作协议，PTGLS 在东南亚市场有较多的成熟项目积累和市场资源。此次合作，PT GLS 将成为公司在越南、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区域的合作伙伴，共同推广新水岛®产品。

2024年9月26日，沙特水务局副局长 Sharekh bin Ibrahim Alsharekh 一行到访公司总部，围绕公司最新“工程产品化”产品-新水岛®2.0 及无人值守 AI 智慧运营平台与公司展开了深入交流，并探讨未来合作机会。

(四) 工艺包产品持续推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1. 高品质饮用水领域

(1) 以南水北调水为水源的水厂升级需求不断显现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并实施了洛阳关林水厂提升改造项目（处理规模达5万吨/日）、洛阳市涧东水厂提标工程双膜系统项目（处理规模4万吨/日）、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程纳滤膜系统项目（近期处理规模4万吨/日）、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超滤和纳滤成套系统项目（处理规模10万吨/日）、沧州献县城乡一体化新建开发区水厂及输水管道工程特许经营项目超滤膜系统项目（处理规模4万吨/日），应用 BioSecure 生物安全性工艺技术包、微污染水源高品质供水工艺技术包、苦咸水淡化工艺包等不同产品，针对性解决水质差异，确保出水水质安全优质，全面改善区域用水条件，对提供高品质供水、缓解用水压力、改善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中标北京温泉水厂工程超滤膜系统成套设备采购项目。温泉水厂项目是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北京市重点民生保障工程，项目规模24万吨/日。超滤膜处理工艺是水厂的重要工艺单元，公司应用 BioSecure 生物安全性工艺技术包，使净水链条更加完整，极大增强了应对原水水质变化的能力，让居民喝上放心水、优质水。温泉水厂的建成将进一步扩大南水的供水范围，为地下水压采提供重要的替代水源，助推北京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有效改善地区水生态环境。

(2) 以海水为水源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虾峙镇湖泥岛海水淡化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及室内安装工程专业分包采购项目，项目规模1万吨/日，出水作为不锈钢冷轧、造船厂等企业生产用水。由于岛内淡水资源十分紧缺，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周边岛屿供水产业链，有效保障虾峙地区诸岛产业用水，提升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2. 污水资源化领域

(1) 节约水资源，支持“无废城市”建设

2024年，公司中标江苏常州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的厂区污水处理超滤反渗透系统项目。江苏常州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是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的重点项目，工程贯彻低碳、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理念，将打造减污降碳、光伏发电、热电联产、中水回用、生态缓冲等建设亮点，致力于打造成城市污水处理的“全国标杆”、太湖治理的“常州样板”。项目将污水资源化利用于工业等用水领域，年节约水资源不低于1,000万吨。

(2) 深耕电力行业客户，助力实现“零”取水目标

公司中标无锡能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达热电”）热电联产扩建项目。该项目为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规模1.2万吨/天，采用二级反渗透、浓水反渗透及 EDI 工艺。

能达热电长期使用公司子公司于2021年实施的无锡锡山高品质再生水项目产水，是公司长期深耕的客户，热电联产扩建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项目是公司与客户二次携手合作。基于客户对公司在高品质再生水领域的综合能力及专业服务的认可和信赖，随着客户用水需求的增加，公司近

期实施的无锡龙亭项目出水成为客户取水首选。公司的高品质再生水助力客户实现近“零取水”目标，实现了可观的经济效益，更为区域“减污降碳”做出贡献，生态效益显著。

(3) 中标澳门首个中水回用项目 开辟特区用水新水源

公司中标澳门路环中水站一期主体工程双膜系统项目，项目规模 2,500m³/日。澳门路环中水站一期主体工程是澳门首个中水回用项目。澳门水资源匮乏，绝大部分原水由内地供应，该项目的实施，加强水资源循环利用，为澳门开辟了新的水源，将有效缓解水资源压力，是澳门在节水型社会建设和可持续发展领域迈出关键一步，同时，也为公司在澳门特区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4) 为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获得中央及省级政府认可及资金奖励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科鑫荷（唐山）污水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鑫荷”）实施的“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获得中央基建预算人民币 5,000 万元。该项目的实施为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拓宽了供水来源，通过污水资源化回用作为工业企业生产用水的水源，实现了非常规水源作为工业主要水源的可能性，对区域污水资源化利用具有领先的示范意义。2025 年 3 月，金科鑫荷收到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上述部分补助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无锡工业污水处理项目获得 2024 年江苏省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1,500 万元，2024 年已到账 1,050 万元。项目采用除氟药剂结合离子交换组合处理工艺，对异质结电池项目含氟废水进行深度处理，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区域水环境的污染，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对实现园区均衡、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显著。

3. 供水管网水质保护领域

公司子公司金科管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管道”）以供水管网水质保护综合解决方案为核心，技术+服务为根本，以标准化实施为准则，深化推进供水管网深度清洗、水质保护剂覆膜、漏损监测、智能管控平台 4 大板块业务，通过技术、装备、服务的研究与应用，为实现居民高品质饮用水提供有力保障。

2024 年，金科管道完成苏州某区域 54km 供水管网的深度清洗、消毒工作，推动实现苏州市全域高品质供水；同时落地无锡锡山、盐城建湖等多个小区及外围市政管网的清洗项目，降低当地居民用水风险，保障用水安全；积极推动管网水质综合保护技术的提升、装备落地及成果转化，2024 年完成供水管道清洗特种作业车的智能化升级，水质保护剂标准投加站点、在线水质检测车的研发落地；完成 2 项相关专利的申报和授权，同时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和定额的编制，推动行业发展。

(五) 研发持续投入 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11 项，其中包括中国发明专利 8 项、PCT 专利 3 项，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5 项，其中包括中国发明专利 9 项、PCT 专利 6 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9 项以及专利 120 项，其中包括中国发明专利 41 项、PCT 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 项。

1. 持续探索高附加值资源化产品提取技术

在高盐废水领域，公司在传统结晶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出 Crysacter 结晶软化技术，通过诱导结晶实现去除永久性硬度等功能，并提取硫酸钙等资源化产品。该技术较传统软化技术大幅度节约了加药量，可降低系统运行药剂费用 30%-50%，减少固体废弃物产生量 20%-30%，资源化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建材或水泥生产等领域。

报告期内，基于已成熟的单极硫酸钙结晶软化技术，公司进行纵向和横向拓展，尝试研发多级硫酸钙结晶软化技术，在进一步提高永久性硬度去除率的同时，获取高品质硫酸钙晶须；同时，尝试开发碳酸氢钙、二氧化硅、氟化钙等结晶软化技术，计划通过该技术全面实现去除暂时性硬度、除硅、除氟等功能。随着上述技术的不断沉淀、突破，公司资源化技术将再上台阶，通过向市场输出资源化产品，实现核心技术的溢价，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收益。

2. 研发实力及成果获多方认可及资金奖励

报告期内，国家科技部开展了 2024 年第二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公司已顺利通过复审；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获得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

和信息化局“筑基扩容”资金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的支持；基于公司新水岛®产品和中空纤维纳滤饮用水深度处理工艺的耦合技术获得朝阳区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支持。

2024年5月8日，公司核心技术群“NEWATERISLAND®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与数智化成套技术”荣获由中华环保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1月13日，公司参与研发的“全流程多维抗污染膜法废水低碳再生技术”荣获北京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2月30日，公司参与研发的“废水再生膜浓缩液节能低碳处理关键技术与应用”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上述奖项的获得填补了公司在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方面的空白，并且进一步证明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优越性。

此外，在公司于2023年获得的膜行业专利奖金奖的基础上，中国膜工业协会推荐公司于2024年1月正式参评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12月23日，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超滤微絮凝精准加药控制方法及系统”荣获中国专利奖优秀奖；上述专利技术已在公司多个高品质饮用水生产项目、污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项目中实现产业化应用，该奖项的获得将进一步增强其市场竞争力。

2024年6月，公司参与由北京市产业经济研究中心、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联合举办的京津冀智库论坛，并在其会议论文集《京津冀产业协同优秀成果集》中发表论文一篇，该论文对公司实施的唐山南堡污水资源化项目的工艺创新性、运行效果和运行成本进行了全生命周期分析，探讨了其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重要意义。

2025年1月，公司参与研发的“含盐工业废水膜法资源化关键技术与应用”荣获天津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该技术集成了公司在污水资源化及浓盐水处理领域的核心技术，奖项的获得，印证了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和创新性。

（六）产品型组织持续构建

为全面适应公司产品型业务发展战略，公司持续推进组织架构深化改革，通过设立产品开发中心、工艺包产品及方案中心等专业化部门，优化“前中后台”组织体系，有效整合研发资源，强化产品创新能力，为构建高效协同的产品型企业组织奠定了坚实基础。

（七）积极现金分红 落实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在2024年初制定了3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披露。

结合股东回报规划，同时为了提高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10元，两年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00,166,404.64元。公司在兼顾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科学平衡安排股东短期回报和公司长期发展，真正体现“以投资者为本”的公司发展理念。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核心产品包括“水萝卜®”AI智能体智慧运营管理平台、智能净水机组-新水岛®，以及污水资源化和饮用水深度处理等工艺包产品。

1. “水萝卜®”AI智能体

“水萝卜®”AI智能体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水厂运营管理平台，是实现水厂智慧化运营管理的智能体系统，通过应用人工智能(AI)技术实现了水厂的无人值守运营。

（1）平台定位：实现无人值守、高效运营

通过引入人工智能(AI)技术,自主完成工艺评价和调优,自主感知设备与环境异常,重构和优化生产运营相关业务流程,取代水厂工艺技术人员和巡检人员的日常工作,实现水厂无人值守高效运营。

(2) 客户价值:保生产、降成本、提效率

通过精准的 AI 工艺生产自主调节,保障持续稳定达标生产,以更多维度的设备与环境状态感知,实现系统预防性维护,保障高效稳定运行,替代现场人员,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3) 水萝卜®AI 智能体平台架构

① 多模态感知模块

可以通过语音感知用户输入,并分析拆解用户问题;通过与工艺自控系统连接感知工艺运行数据;通过与安防系统链接感知水厂现场视频画面数据;通过与传感系统链接感知现场声音、温度、湿度等环境数据。

② 记忆存储模块

通过数据库存储,结合系统运行数据和知识库数据,形成智能体长期记忆模块,作为模型算法决策的依据;通过记录缓存用户使用上下文数据,形成短期记忆,用于更好的理解用户的问题语义,从而更准确的规划任务执行。

③ 规划与决策模块

对用户问题或任务进行拆解,细分成多个子任务,并规划每个子任务执行所需调用的数据、算法模型以及软件能力单元,选择相应工具,以及用户反馈模板。智能体所能调用的工具库包括系统底层的工艺优化模型、计算机视觉模型、计算机听觉模型、故障诊断模型,系统既有的各个软件能力单元,以及全部自控系统可连接的相关数据。

④ 执行与反馈模块

通过具体调用系统工具,完成问题和任务的执行工作,并根据规划模块生成的反馈模版,结合实际运行结果,给用户以综合反馈。具体的执行工作可包括调用自控指令、派发工单、自动生成报表、调用软件单元功能等。

(4) 水萝卜®AI 智能体产品功能与核心能力

① AI 工况管理

依托 AI 工艺优化模型的运行,针对各工艺环节运行数据进行监测分析和优化决策,对工艺工况进行实时打分评估,系统自主生成优化任务,包括自控执行、自主派发保养工单等,以调整水厂运行至最佳状态。

② 智慧在线巡检

通过 AI 智能体,定时对水厂进行全面监测并生成监测报告,涵盖工艺异常巡检、环境巡检、设备状态巡检、漏水监测、异响监测、设备故障识别等内容,用户还可以进一步查看报告细节,通过数据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判断。

③ 智能工单系统

水萝卜®智能体具备自主派发工单的能力。当水萝卜®AI 智能体运行过程中发现设备异常、漏水事件、环境异常等情况,系统将自主派发工单到指定工作人员,并全程数智化评估、记录工作人员的工单处理质量。

2. 智能净水机组-新水岛

新水岛是以工业产品思维颠覆传统水厂的工程建设模式,应用公司自主开发基于 AI 的算法模型,基于在水深度处理和污水资源化领域的 20 多年百多个项目的实施经验和数据积累,将水厂设计、设备制造、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 knowhow 固化在新水岛产品中,将全厂的设备、设施和建/构筑物集成为一个产品化的智能机组,模块化设计,工业化生产。新水岛实现无人值守、高效

运行，为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城镇提供高品质水，解决水资源短缺、环境容量不足、水安全、成本高等问题。

（1）新水岛产品构成：

- ①配水系统：包括泵组模块、水箱模块；
- ②功能系统：超滤模块、反渗透模块、纳滤模块、浸没式超滤模块、中空纤维纳滤模块的单个模块或者多个模块的有机组合；
- ③辅助系统：各模块的加药及清洗模块及压缩空气模块；
- ④智控系统：电气自控模块、数智化运营系统和无人值守系统；

（2）新水岛产品优势：

- ①多：应用场景多、覆盖范围多、客户实惠多

I. 新水岛助力工业企业内/外循环再利用及清洁生产，减少环境污染，实现水资源的循环利用，减少新鲜水资源的消耗，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生态工业园区是现代工业发展的良好模式，是循环经济在区域层面上的一种重要的运作方式。在生态工业园区中，新水岛有着广泛的应用场景和重要作用。在园区内的企业之间，新水岛可以实现废水交换利用和梯级利用，能够对不同企业产生的废水进行分类处理和再生循环，使废水在企业间得到有效利用，减少了水资源的浪费。同时，新水岛能实现废水处理基础设施的共享，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II. 新水岛以地表水、地下水、苦咸水、海水等为水源，为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和城镇提供高品质供水；

III. 新水岛处理规模从千吨级/日到几十万吨级/日；

IV. 解决水资源短缺、环境容量不足、水安全、成本高等问题。

- ②快：建设速度快、扩容扩建快、搬迁速度快

新水岛采用标准化设计、工业化生产、模块化组装，可以实现一个月内交付；亦可实现快速拆解、快速扩容、快速搬迁，实现全厂可移动。

- ③好：产品质量好、保水质、保水量

新水岛凝聚了最优的设计，采用工业化生产、“去工程化”建设方式，避免个体能力差异和现场施工环境的影响，保障产品质量；保证出水水质、保证供水水量。

- ④省：省占地、省投资、省运行费、省心

新水岛与传统工程化水厂相比，占地仅为 1/6，投资省、运行费用省。客户由购买工程转变为购买产品和服务，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省心”。

（3）新水岛推广模式

与传统工程定制化不同，新水岛是集成化设计、工厂化制造、模块化组装的装备产品，具备泛化能力，可复制性强；商业模式灵活，可租可售。

（4）新水岛运维模式

针对新水岛产品，公司可提供线上线下(O2O)配套服务以及提供托管运营服务模式，全面提升产品的增值服务。

Online 线上服务：通过公司自主开发的“水萝卜®”智慧运营管理平台，提供 AI 工艺管理、在线智能巡检和计算机视觉管理等核心功能，全面实现水厂无人值守，高效运营。Offline 线下服务：通过线下专业团队，提供预防性周期维护、膜系统清洗、常规药剂补充等现场服务，实现专业、实时、高效的运营管理服务。

托管运营服务：通过公司专业的新水岛产品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新水岛产品的线上线下巡检、运行维护、系统运行药剂、设备维修、膜系统清洗等“一揽子”服务工作，彻底解决“水厂运营难”的痛点。

3. 工艺包产品

公司工艺包产品广泛应用于饮用水深度处理、污水深度处理、污废水资源化等领域，具有较好的工艺技术优势，业绩涵盖了超滤、MBR、纳滤、反渗透等多个工艺领域。

①污废水资源化工艺包

通过膜通用平台、膜防污染、直联耦合、精确加药、精准阻垢控制等技术的组合应用，让污水再生回用，把水中其他污染物转化为具有商业价值的产品，将污水“吃干榨净”。

HEZLD 高效零排放工艺包

通过新水岛膜浓缩、Crysacter 结晶软化和蒸发结晶等技术，实现高效、低成本的液体零排放，同时产出可以广泛使用的产品盐。

COBF 浓盐水达标排放工艺包

通过 Crysacter 结晶软化、HEOCCTQ₃/H₂O₂ 协同催化氧化、防堵塞生物滤池、超滤等技术，高效去除水中污染物，实现反渗透/纳滤浓水一级 A 或地表Ⅳ达标排放。

再生水处理工艺包

再生水处理工艺包结合了金科环境自主研发的直联耦合、膜防污染、精确加药、精准阻垢控制等多种核心技术，实现了以达标排放污废水为水源，生产高品质再生水，同时可有效控制膜污染，减少化学药剂的消耗量，延长膜的使用寿命，大幅降低了系统的运行成本。

硫酸钙诱导结晶工艺包

针对高硬废水，开发出硫酸钙诱导结晶工艺包，通过结晶工艺将结垢性物质析出；同时降低水中总磷，大幅度降低药剂费用同时减少污泥量，并实现水的资源化。

高效臭氧工艺包

针对难生物降解废水，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臭氧双氧水高级氧化技术，提高氧气利用率，分解难降解有机物，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高效降低水的有机物污染。

高效臭氧+防堵塞生物滤池工艺包

针对浓盐水达标排放及污废水提标改造，开发出高效臭氧+防堵塞生物滤池工艺包，提高氧气利用率，分解难降解有机物，同时具有抗堵塞功能的生物滤池进一步去除水中的 COD、氨氮和总氮，保证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②饮用水深度处理工艺包

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膜防污染、直联耦合、精确加药、精准阻垢控制等技术的组合应用，保证高品质供水，同时有效降低膜污染，延长膜的使用寿命，最终降低系统运行成本。包括生物安全性工艺包、微污染水源高品质供水工艺包、苦咸水淡化工艺包、高品质同城同质供水管网工艺包等。

生物安全性工艺包

饮用水生物安全是指所有由微生物(包括病原体)引起的水传播疾病与水质恶化问题；针对饮用水微生物污染问题，公司开发出 BioSecure 生物安全性保障技术，以超滤为核心，结合专有技术集成设计膜系统，可提升出水的生物安全性，可改善居民饮用水质量，提高饮用水感官指标。

微污染水源高品质供水工艺包

饮用水水源有机物污染是饮水安全面临的最主要的问题之一，去除水源中有机污染物、实现饮用水从“合格水”向“优质水”的品质提升，是饮用水深度处理的主要任务；

公司针对饮用水水源有机物污染问题，开发出 SlightPol 微污染水处理技术，以纳滤为核心，结合专有技术集成设计膜系统，可实现饮用水的品质提升。

苦咸水淡化工艺包

针对地表水或地下水源中硝酸盐、总硬度、氟离子等超标导致的苦咸水问题，公司开发出 BWD 苦咸水处理技术工艺包，以致密性纳滤/反渗透为核心，结合专有技术集成设计膜系统，可实现饮用水的稳定达标。

③高品质同城同质供水管网工艺包

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城镇供水输配水管网水质保护技术，为现有供水管道解决二次污染的问题，提供从“源头”到“龙头”的高品质饮用水。包括 Vortex 管道气水涡流清洗技术、Folmar 管网水质保护技术、管网漏损控制技术以及管网水质智能管控技术。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围绕“资源化、产品化、AI 数智化”战略，依托核心技术优势，为城市、工业和园区客户提供装备产品、工艺包产品、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等综合技术解决方案等，获得核心技术溢价，实现长期稳定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 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

①智能净水机组-新水岛销售

新水岛应用场景丰富，可以广泛应用于高品质饮用水以及市政、工业的污水处理及资源化领域，切实解决城市、园区和工业企业的水短缺、环境容量不足、用水成本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低等一揽子问题。公司通过销售装备产品获得收入。

②工艺包产品销售

工艺包产品是公司以核心技术为依托，为解决特定问题而开发出的组合工艺，是自有产品和技术以及通用产品和技术组合。在方案设计、膜装备加工制造的基础上，采用公司独有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包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应用，并配套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系统性能保证等。公司通过销售工艺包产品获取收入。

③水萝卜®AI 智能体软件销售

公司以水萝卜®AI 智能体为服务载体，以基于 BIM 的数字孪生为技术基座，以工艺仿真和 AI 算法为核心，以与客户共创价值为理念，为用户提供优质的智慧化升级解决方案及服务，获得软件销售收入。

(2) 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

在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中，公司围绕 PCB、光伏等新兴产业，以及化纤、印染等民生产业，应用公司的核心产品及技术将污废水转化成有商业价值的资源（如新生水、再生水、无机盐等），并销售给工业企业用户，实现污废水的循环利用以及商业收益，将废水“物尽其用”，实现核心技术的溢价，获取长期稳定的良好收益。

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涵盖该领域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维与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环节。公司通过投资污废水资源化领域的项目，将污水转化为新生水源满足工业企业的用水需求，通过销售新水及资源化产品获得产品销售收入。

（3）运维技术服务

①公司侧重长期业务获取，为公司提供稳定现金流。公司凭借膜系统运营技术，能够帮助用户随时掌握膜系统的运行状况，实现专业、实时、有效的智慧化运行管理，为客户提供运维技术服务和托管运营服务。

运维技术服务。公司通过水萝卜®AI智能体，线上提供实时服务，线下提供专有药剂配方、耗材和运营技术支持现场服务，为客户提供运营保障。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膜水厂运营阶段所需的配方药剂、耗材以及水萝卜®AI智能体产品等获得产品销售费用和/或技术服务费。

托管运营服务。该类业务的获取方式包括：

与投资者合作开发项目，将投资产生的资产转让给投资机构以回收资金，然后继续为资产所有方（投资机构）提供委托运营服务；

公开招标等方式。公司提供的托管服务业务一般按照运营过程中的处理水量获取服务收入，托管运营期一般为8-30年。

②高品质同城同质供水管网业务是提供城市供水管网从水厂到水龙头的管网技术综合解决方案，包括管网检测及深度清洗维护、管道水质保护、管网水质智能化安全管理等。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管道水质保护运营站点及水质检测平台、配方药剂、耗材产品、智能化安全管理技术产品和服务等获得产品销售费用和技术服务费。

2. 采购供应链管理模式

新水岛2.0将细分的各功能模块设计成标准模块，可覆盖2,000m³/天-50,000m³/天规模的项目，达到新水岛2.0标准模块的设备和配件的通用性，从而实现批量化生产和规模化采购。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和过程控制，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和制度。公司针对产品的标准化和批量化设备和材料清单，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询价、比价和谈判，根据商务条件、服务和质量等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评估，确定最终供应商及分包商，并对供应商及分包商进行跟踪评价，持续更新供应商及分包商名录，确保产品的设备和配件质好价优。

3. 装备生产制造模式

公司建立了膜通用平台装备制造工厂，以及专注于新水岛产品生产的太原智能装备生产基地。该智能工厂将采用流水线的生产形式，在流水线上完成新水岛产品从原材料加工、框架制造、工艺设备和管道组装、电气和数智化设备安装、外墙和装饰材料安装、系统调试和检验等各个生产工序。产品出厂前已完成调试、试运行、验收，现场装配即投产，保质保量，将极大减少现场工作量，确保项目质量和工期，为新水岛产品后续市场推广及保障产品交付需求奠定了良好基础。

4. 销售模式

（1）新水岛销售模式

目前新水岛在市场推广上主要采用投资模式、设备销售+O2O运维服务模式及租赁模式。

① 投资模式

由金科环境或金科环境与合作伙伴共同投资项目公司，由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向用水企业销售产品水或提供水处理服务。通过向用水企业收取水费或服务费方式获得投资回报。

② 设备销售+O2O运维服务模式

由政府或用水企业负责项目的投资，金科环境为新水岛的投资者提供智能装备和线上线下(O2O)配套运维服务。

③ 租赁模式

向用户出租新水岛并提供制水服务，用户支付租金，以减少其资本沉淀和建设投资压力。

（2）工艺包产品销售模式

工艺包销售的目标市场为市政和工业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得。

（3）水萝卜®AI 智能体软件销售模式

公司 AI 数智化阶段性战略聚焦智慧水厂细分市场，为水厂提供以无人值守为核心的数智化升级解决方案，向有水厂数智化升级需求的水厂、工业企业、水务公司、供排水公司等客户销售平台产品，提供优质的服务。水萝卜®AI 智能体不仅可以新水岛产品上使用，还可以独立搭载在普通的市政和工业集中水处理厂、工业基地的水处理系统等场景中使用，帮助客户提高水处理的安全稳定性，同时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

（4）污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

污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目标市场为大型工业产业园区和缺水地区，利用公司技术优势和商业模式，通过商务谈判和/或公开招标等方式获取项目，从而获得产品生产销售和运营管理等业务。

（5）运维技术服务销售模式

公司作为水深度处理及污水资源化领域专家企业，设计建设水厂的同时也有自己运营的水厂，拥有专业的水处理工艺设计技术积累和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经验。

运维技术服务项目一般来源于公司已有的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客户、公开招标和公司与机构投资者合作形成的托管运营业务。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AI+产业全面融合，驱动行业变革创新

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为经济社会注入了强劲动力，但其价值实现始终离不开与实体产业的深度融合。只有当数字技术与产业场景深度耦合，才能实现双向赋能，形成可持续的商业闭环。2023年12月31日，国家数据局等17部门联合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提出推动数据要素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挥数据要素特点，赋能实体经济，发展新质生产力。2024年12月28日，《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政府部门、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开放场景，激发数据应用创新活力。支持企业围绕工业制造、绿色低碳等行业领域，打造一批“数据要素×”典型场景，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面向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开发高质量数据集，大力发展“数据即服务”“知识即服务”“模型即服务”等新业态。

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数字孪生等前沿科技的应用，为水务系统的提质增效、污水再生回用等领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会。

2024年8月，中央网信办等十部门联合印发《数智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实施指南》，强化绿色智慧治理，加快推进城市交通、水、能源等传统基础设施数智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与改造；发展绿色智慧产业，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化节能技术应用；鼓励开展绿色智慧园区试点示范建设，引导园区企业开展绿色无人工厂应用。

2024年12月27日，工信部、国资委及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联合印发《制造业企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指南》，推动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鼓励企业探索智能研发新应用，构建设计模

型、仿真模型等数据集，开展模型训练，加速新产品研发；推动生产过程智能转型，鼓励企业基于实时数据开展节能降耗、减碳环保、安全生产等领域探索实践，以数智化提升企业绿色化、安全化水平；加速运维服务模式创新，引导企业在客户管理、售后服务等领域率先应用人工智能技术，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效率。

（2）环保装备政策加码，影响力持续释放

2024年3月13日，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以供水、污水处理等为重点，分类推进更新改造，推进各地自来水厂及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完善税收支持政策，加大对节能节水、环境保护设备税收优惠支持力度，把数智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

2024年7月，《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智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相继发布，《公告》明确了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智化、智能化改造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措施》提到，统筹安排3000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在工业、环境基础设施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回收循环利用的基础上，将支持范围扩大到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和安全改造、能源电力等。

2025年1月8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布《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对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做出安排。重点支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设备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为载体，整体部署并规模化实施设备更新。提出加快存量设备评估诊断和项目储备。对标技术、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设备淘汰目录等，深入开展各领域存量设备评估诊断，分领域分行业明确设备更新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

实现“十四五”高质量收官，“两重”“两新”政策助力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给环保产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会。

2025年3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主要目标是：力争到2027年，先进技术装备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到2030年，环保技术装备产业链“短板”自主可控，长板技术装备优势进一步扩大，环保装备制造业行业规模、产品质量、综合效益进一步提升，推动环保装备制造业从传统的污染治理向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全面升级。《意见》提出加快先进环保技术装备推广应用，鼓励用户企业在采购中综合考量环保装备性能、效率、能耗、水耗、寿命、运维等指标，引导优质优价采购；同时强化环保技术装备供需对接，加强环保装备领域产融合作；提升传统环保装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落实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政策，支持优势环保装备企业“走出去”。

（3）再生水利用政策持续深化

① 节水产业加快发展，推动美丽中国建设

随着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深入推进，以节水产品装备制造、节水管理服务咨询等为主要内容的节水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已成为新质生产力和绿色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通过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我国水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但各领域节水空间仍有待加强，高质量节水产品装备供给不足，节水管理服务水平有待提升。加快发展节水产业，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2024年1月1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指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

重前行的关键期，要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重点用水行业、产品用水效率，积极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明确了主要目标，到2027年，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等。强调要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推动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全面节水战略，且到2035年，水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24年3月20日，《节约用水条例》发布，指出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用水管理，建立节水管理制度，采用分质供水、高效冷却和洗涤、循环用水、废水处理回用等先进、适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降低单位产品（产值）耗水量，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2024年4月30日，水利部、中国银行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聚焦金融支持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支持工业节水减排；包括工业节水改造、节水型工业企业和园区建设、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建设等；支持非常规水利用，包括再生水处理回用项目、再生水管网建设项目、海水淡化项目、海水直接利用项目等。积极支持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区域的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2024年6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发展节水产业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推动节水产品装备升级换代，推动节水产品装备制造数智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在高耗水工业企业及园区推广使用再生水，并提出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意见》提出到2027年，节水产业规模达到万亿，培育形成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初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创新为动力、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节水产业发展格局。到2035年，培育一批百亿级龙头企业，节水技术工艺、产品装备制造和管理服务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形成。

1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深入贯彻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突出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三大区域，协同推进长江、黄河流域高水平保护；大力推进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应用，强化各类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加快实施重点领域节能工程。

② 新兴行业及传统工业领域水标升级，再生水新需求不断显现

2024年11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发布，提出生产耗水大幅降低，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再生水回用率高于40%等最新的行业要求。政策出台不仅对光伏产业提高了项目电耗、水耗指标，强化企业生产过程绿色化要求，进一步打开了行业高品质供水及再生水利用的市场空间。

2024年2月23日，《关于加强矿井水保护和利用的指导意见》发布，提出到2025年，全国矿井水利用量持续提高，利用率不断提升，黄河流域力争达到68%以上。

2025年3月1日，《工业循环冷却水零排污技术规范》国标正式实施。我国工业用水约占总用水量的20%，其中冷却水用量占整个工业用水的80%以上，循环冷却水处理技术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等各个领域，其污水外排量约占企业排水总量的40%~50%。标准的制定与实施，为我国循环冷却水工业企业提供普适性的零排污技术规范，促进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和推进处理设施标准化建设，指导企业推行清洁生产和节水工艺设计，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各行业循环冷却水零排污技术的推广应用，实现真正的节水、节能、安全、环保、降本、增效。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日益严格，企业的污水外排量受限的情况越来越严峻，急需提高工业循环冷却水的循环再利用率。

2025年3月，生态环境部就《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纺织印染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同时也是废水排放大户，废水排放量每年高达20亿吨，其中印染过程产生的废水占纺织印染企业排放废水的70%以上。目前而言，我国印染行业的基本现状仍然表现为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因此，实现纺织印染行业的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成为行业的首要问题，纺织印染废水的治理尤为重要。《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出台，将有助于推动纺织印染行业的技术进步，促进印染企业加强源头控制，优化末端治理，优化废水回用及资源化应用方案以减少污染。

③ 区域工业再生水利用率指标进一步明确

《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明确了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目标，有效保障用水效率和效益提升。《节约用水条例》颁布后，各地转变用水理念，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创新用水方式，开发利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不断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再上新台阶。

2024年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布《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力争到2025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2%，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5%。重点用水行业水效进一步提升，钢铁、石化化工、纺织、食品和发酵行业主要产品单位取水量进一步下降。建成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水效领跑者。全区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2024年5月20日，甘肃省发布《甘肃省推进工业节水实施方案》，目标为到2025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6%，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4%以上，打造1-2个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和园区。

2024年5月29日，四川省印发《四川省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24-2026）》，明确了到2026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4%左右。

2024年6月11日，深圳市水务局印发《深圳市污水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指出到2025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80%以上。

随着政策逐步趋严，工业废水处理市场规模逐步扩大。2018-2022年，我国工业废水治理市场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复合增长率达7.37%，2023年我国工业废水处理市场规模达1,357.50亿元，工业废水治理及再生回用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④ 水资源费改税，鼓励再生水价值定价，全面促进水资源再生利用

2024年10月1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发布《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明确自2024年12月1日起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对于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促使水资源利用粗放型发展、高用水量企业改进使用的生产设备或者生产方式，充分发挥了税收调控作用，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

水价方面，2023年7月3日水利部、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同月，北京市发布《本市再生水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提出再生水价格由政府指导价调整为市场调节价，使用再生水的用户不缴纳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等鼓励再生水利用。通过市场化定价进一步推动再生水利用，再生水将逐步成为第二水源。

2023年12月，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水务局发布《关于本市再生水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再生水价格管理形式已由政府指导价调整为市场调节价，再生水供应企业可以根据用户对再生水水质的需求，为用户提供不同处理标准的再生水产品，并根据双方协商的价格向用户收取再生水水费。2024年5月，山东省水利厅印发《关于加强再生水配置利用工作的意见》，提出在当地政府统筹协调下，再生水供用双方按照优质优价原则协商确定再生水价格。

2025年4月11日，深圳市发改委组织召开自来水价格调整听证会。对非居民用水而言，根据《2023年深圳水资源公报》，深圳（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3.69立方米，以此测算，方案一每万元工业增加值增加水费3.65元，方案二每万元工业增加值增加2.95元。此次调整水价，可发挥一定的价格杠杆作用，鼓励增强节约用水意识，推动水资源更合理的利用。

再生水的市场调价机制，将进一步促进再生水市场活跃度，增强再生水供应企业灵活性和盈利空间。2021年以来，全国各地水价调整持续推进，提高非居民自来水价格，导致传统用水成本攀升，而再生水作为常规水源的替代品，水价优势凸显，也将促进高耗水等行业加速再生水应用。

（4）高品质饮用水领域

① 政策加大污染管控力度，提高饮水卫生标准

我国是化学物质生产使用大国，加强新污染物管控工作，是深化环境污染防治，保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的必然要求，对于防范环境与健康风险意义重大。

2023年3月1日，生态环境部等5部印发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正式施行。《清单》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要求科学筛查评估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精准识别需要重点管控的新污染物，依法实施分类治理、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有效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美丽中国、健康中国建设水平。市政水厂的自来水检测十分严苛，但传输过程中受输送管网及中间水箱的影响非常大，极易造成水质的“二次污染”，危害居民健康。

2023年4月1日，新版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正式实施。新标准提高了对饮用水口感、舒适度的要求，突出“末梢水”达标和保障理念，对供水行业“源头”到“龙头”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和水质保障提出新的要求，供水领域正迎来消费升级带来的高质量发展机遇。

②行动方案密集出台，供水管网建设提速、管理提标

2023年1月20日，北京市发布《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加强供水管线治理，提升“最后一公里”供水水质，加快建立专业化供水运营服务体系。通过委托专业运营服务企业或组建专业运营服务机构方式，实现城市公共供水和乡镇公共供水设施的专业化运营管理。同时，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提升供水监管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

2023年4月19日，上海市水务局印发《上海市水务海洋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提出供水行业持续完善供水保障技术，开展供水管网水质提升及管段清洗等技术研究，提升原水供水水质。基于供水管网水力模拟等关键技术，搭建供水管网精准设计建设和智能运行技术平台，支撑供水行业智慧化转型。

③ 居民需求推动行业发展

管道直饮水已成为居住者生活的迫切需求。近年来，我国管道直饮水供需量均呈增长趋势，2022年我国管道直饮水消费量从2016年的4,785.2万吨增长至10,778.1万吨，管道直饮水供给能力从2016年的14.9万吨/天增长至32.8万吨/天；预计2023年我国管道直饮水消费量为11,824.2万吨，管道直饮水供给能力增长至36万吨/天。政府逐步推进饮水工程及人们对饮水健康日益关注，将推动高品质饮用水领域的发展。

④ 城市更新及水价改革政策推动产能释放

2024年4月30日，财政部办公厅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城市更新示范工作的通知》，指出2024年将首批评选15个示范城市，重点向超大特大城市和长江经济带沿线大城市倾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和污水管网“厂网一体”建设改造等。

2024年5月31日，住建部、财政部联合发布《2024年城市更新行动评审结果公示》，公示信息显示，首批拟支持的15个城市包括石家庄、太原、沈阳、上海、南京、杭州、合肥、福州、南昌、青岛、武汉、东莞、重庆、成都、西安。根据中研普华数据，2022年我国管道直饮水市场规模从2016年的139.73亿元增长至329.81亿元；市场均价从2016年的292元/吨增长至306元/吨。

2022年、2023年，北京、上海、贵州等地接连发布《北京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上海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贵州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明确城镇供水价格以成本监审为基础，结合供水成本规制的有关要求，按照“准许成本+合理收益”的方法核定。随着水价改革以及城镇化进程推进，城镇居民人口的增长，生活、生产用水等需求端的增长推动行业产能持续释放，行业整体盈利有望提升。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积极践行水资源循环利用，致力于通过水深度处理和污废水资源化处理解决水污染和水短缺问题，实现水尽其用、物尽其用、生态循环。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以及公司综合实力，积累了大量的国内外项目业绩和经验，包括高品质供水、污废水资源化、市政和工业等方面。公司应用先进的人工智能（AI）技术，推出水厂数智化升级解决方案，实现了水厂的无人值守运营，并凝聚 20 年百余项目 Know-how 推出智能净水机组-新水岛，为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城镇提供高品质水以及智能运营软件和服务，助力客户水效提升。

（1）引领水处理垂直行业 AI 数智化应用发展

公司充分发挥在水处理工艺、水厂运维和全生命周期数据积累等方面的优势，深度研发了人工智能（AI）算法模型，以具体场景中的具体问题为目标，形成了高效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探索与研发体系，实现产品快速创新落地。公司在水处理领域拥有 20 年的安全稳定运营经验，并将这些宝贵经验积累固化到智能软件里，进行不断迭代，形成了无人值守智慧运营管理技术，推出水萝卜®AI 智能体。

公司 AI 数智化技术先进性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四）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2）新水岛创造高品质供水新市场

公司作为环境行业产业化实践的先行者，通过改革创新，持续探索工程产品化，以产品思维彻底改变传统水厂的工程模式，不断进行功能迭代升级，经历了产品化一代、二代产品，在膜装备、膜车间上做到了高度集成化和产品化后，公司在 2023 年推出第三代水厂产品—新水岛 1.0。以超滤/反渗透为主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的三大核心技术工艺、智慧化软件加持，以及多年的膜的防污染技术经验累积，共同构筑“新水岛”产品更加模块化、标准化、智能化，实现稳定制造、稳定交付、稳定运营，为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城镇提供高品质水，解决水资源短缺、环境容量不足、水质不稳定、成本高等问题。

新水岛 2.0 产品介绍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二（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3）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竞争优势显著

①污废水资源化领域

在资源化领域，公司将市政和工业园区污废水深度处理并生产出优质再生水，作为工业企业新生水源，公司综合技术与实施规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项目产出的高品质再生水可直接为光伏、电子、化纤、印染等新兴产业、民生产业等高价值产业核心工艺用水。公司在供水、生产工艺用水处理、废水处理、污废水再生利用等多个环节与产业深度融合，为客户开发因地制宜、量身定做的水资源利用最优方案，为产业解决水短缺、水污染问题的同时，实现经济效益增加，共同打造绿色可持续发展模式。

公司高品质再生水聚焦 PCB、光伏等新兴产业，并服务于高耗水、高污染的化纤、印染等民生产业工艺生产用水，同时广泛应用于矿井水处理、煤化工园区、钢厂化水车间用水、钢厂生产的循环水补给水、电厂循环冷却水补水、药剂配置用水、园区绿化用水、道路喷洒用水等领域。



② 饮用水深度处理领域

在饮用水深度处理领域，公司于国内率先实施了纳滤膜技术的规模化应用，公司承接了国内首座规模 20 万吨/日以及 10 万吨/日的纳滤膜技术饮用水厂，在大规模处理微污染地表水源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在膜法市政污水深度处理领域，公司是国内几家具有 20 万吨/日及以上处理规模的超滤膜水厂业绩的代表性企业之一。

公司拥有饮用水深度处理相关的膜通用技术、装备及解决方案，并在饮用水深度处理及提标改造领域拥有大规模项目业绩优势。公司承接了冬奥会北京和张家口两个主会场的高品质生活饮用水和造雪用水项目，用优质的技术与稳定的工程运营为本次冬奥会保驾护航，以及国家级新区雄安新区起步区供水工程项目，北京城市副中心景观水系项目、南水北调三个供水厂项目，河南郑州及洛阳南水北调配套四个供水厂，西南地区最大的 22.5 万吨/日膜滤供水厂项目，以及宁夏/新疆/甘肃等西北地区多个城市苦咸水淡化工程等。

公司实施的张家港四厂一期项目荣获“2022GWI 全球水奖-年度最佳市政供水项目”。张家港四厂一期项目是中国境内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获此殊荣的市政供水项目，是组合纳滤膜法工艺首次在国内大规模以地表水为水源的饮用水深度处理项目，也是目前为止全世界建成的处理规模最大的纳滤水厂之一。

③ 高品质同城同质供水管网领域

公司引进德国管网水质保护和管理技术，与上海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合作，展开了多年的持续研发和应用研究，致力于提供专业的水质保护技术和水质管理服务，以实现“高品质同城同质供水”的愿景。

(4) 荣誉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获得如下荣誉：

序号	所获荣誉	颁发机构
1	公司核心技术群“NEWATERISLAND®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与数智化成套技术”荣获 2023 年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中华环保联合会
2	新水岛获得 2023-2024 年度供水行业“双百双优”优胜奖	E20 环境平台
3	公司参与研发的“全流程多维抗污染膜法废水低碳再生技术”荣获北京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北京市政府

4	公司参与研发的“废水再生膜浓缩液节能低碳处理关键技术与应用”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5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超滤微絮凝精准加药控制方法及系统”荣获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6	公司参与研发的“含盐工业废水膜法资源化关键技术与应用”荣获天津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天津市政府

报告期内，公司各领域产品、业务进展及荣誉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数智化推动行业产品创新、服务升级和商业模式变革

在数字经济时代，随着国家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推进，AI 技术赋能转型成为水处理行业支撑传统模式突破短板、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路径与核心要务。“十四五”期间，行业进一步聚焦生态文明建设、环境治理及资源再利用，由“高能耗”和“粗放式”向“低碳”、“绿色”和“可持续”的方向转变，众多企业也开始探索 AI 技术的应用。数智化已成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数据已从附属资源转变为关键生产要素，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运营效率的提升，更在于推动产品创新、服务升级和商业模式变革。

随着国家整体数智化建设进程的加快，水处理企业数智化建设也即将进入“十五五”新阶段，政策层面将会继续导向水资源的布局优化，同时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型技术的成熟与发展，将会进一步释放生产力与想象力，并把行业数智化转型推向新的高度。

① 数智化技术驱动智能水处理装备加速发展

《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推广 100 项先进适用的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技术装备。为落实《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工作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编制了《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3 年）》。以加快先进节水工艺、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推广，提升工业用水效率。

工信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明确我国环保装备制造业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环保装备的模块化、标准化、智能化设计制造和智能化运行已成为环保装备产业的发展重点之一。随着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化技术的迅猛发展，工业节能环保设备趋于智能化。企业将会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传感器等物联网设备，实现对生产过程的实时监测、预测和优化。智能化能够打通各个环节中的数据孤岛，将数据进行整合、处理、分析，从而帮助企业制定更加精细化的生产计划和节能及环保方案。智能化的发展将有助于行业更好地应对复杂的工业生产环境和不断提升的水质监管要求。《行动计划》也从开展数智化设计、开发智能化装备、实施数智化智能化改造和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四个方面提出了行动方案。

② 水厂运营管理智慧化、一体化需求提升

专业的智慧化运维及体系化管理已成为水厂运营管理的核心发展方向，这一趋势在政策导向、技术迭代和行业需求的多重推动下愈发显著。

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将在再生水处理过程中的监控、优化和管理环节发挥关键作用。智能系统将实现对水质的实时监测、自动调节和故障预警，从而提高处理效率和资源利用率，减少运行成本，“无人水厂”和“AI 工程师”将成为行业常态。

同时，随着水处理行业的持续演进，客户需求不再局限于供应单一的水处理产品或基本服务，全生命周期技术服务包成为趋势所向，涵盖了从一体化技术研发的深度整合、到迅速响应的现场技术支持、再到专业细致的技术咨询服务，以及构建系统全面的服务网络，旨在迅速响应客户日益多样化与动态变化的需求。

（2）分布式、模块化水处理系统需求不断显现

传统的污水处理方式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为主，存在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占地面积大、施工及维护困难等。与集中式大型污水处理厂相比，分布式和模块化的水处理系统具有建设灵活、

占地少、可扩展性强的特点，适合于城市社区、工业园区等特定场景，能够快速响应需求，具有较强的应用前景和广阔的市场开发前景。

已经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地区，随着城市发展，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已经满负荷甚至超负荷运行，作为对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有益补充，因地制宜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厂，减轻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压力，还可增强城市污水运行系统的抗风险能力。对于新开发的区域，可减少远离管网的投资建设，就近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厂，解决区域水环境问题。

对于工业企业，国家及地方政策对工业废水排放及再生回用要求趋严，传统集中式处理难以满足差异化需求。分布式水处理设备及系统能够解决工业关键问题，尤其适用高复杂度、分散性强的工业场景。

分布式设备可针对性解决工业废水复杂成分（如含重金属、难降解有机物、高盐分），可快速增减处理单元，模块化设备就地安装，建设周期短；在工业园区企业分散或偏远地区（如矿区、新能源基地），分布式设备省去管网建设费用，实现就地高效处理与回用，同时能够灵活应对工业生产季节性波动，并分散集中式系统故障易导致园区整体停产风险。工信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也明确了我国环保装备制造业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水处理装备的模块化、标准化、智能化设计制造和智能化运行已成为产业的发展重点之一。

（3）水资源短缺及双碳目标驱动水资源循环利用快速发展

水处理行业“污水资源化”趋势日渐明显。“十四五”开年，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基本建立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此后，行业秉持“源头减量化+资源化+末端治理”的发展思路，资源化成为了实现环保价值的关键一环。随着我国水处理行业发展的越来越成熟，末端治理的思路不再适用于当下的场景，循环经济成为全球范围内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策略。加快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是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有力举措，是解决我国日益复杂的水资源问题的迫切需要，是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举措，对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具有重要意义。工业领域，我国的工业水处理已进入以“绿色低碳”为特征的加速变革期，提升水资源的安全管理和高效利用，减少水处理过程中的能耗和碳排成为行业新关切。根据沙利文数据，2019至2022年，中国工业废液处理设备及工程服务市场规模从1,461.6亿元增长至1,526.6亿元。伴随政府对环境问题的日益重视，预计中国工业废液处理设备及工程服务市场规模仍将持续增长。预计2023年至2027年，中国工业废液处理设备及工程服务的市场规模将从1,585.9亿元增长至1,910.2亿元。

（4）饮用水标准升级水质提标及管网优化提速

饮用水领域，环境内分泌干扰物（EEDs）、全氟和多氟烷基化合物（PFAS）、药品和个人护理用品（PPCPs）、微塑料等水环境新型污染物受到高度关注。管网端，由于传输过程中受输送管网及中间水箱的影响非常大，极易造成水质的“二次污染”，危害居民健康。提高饮用水处理能力及管网管理能力势在必行。通过供水管道提升改造，加强管网监测，提高管网水质，以确保居民饮用水的安全和健康。2023年，新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正式实施，对生活饮用水水质规定了严格的卫生要求，内容涵盖了饮用水供水全过程，对水源、制水、输水、储水和末梢水均提出了控制性要求，进一步加强了从源头到龙头的供水全流程管控，将为提升我国饮用水水质、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发挥重要作用。

（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以产品为导向，以保障项目的“安全+高效”运营为核心目标，即水质达标、水量达标、投资成本及运营成本最低，对现有技术进行持续研发迭代，保持行业领先。

（1）AI数智化技术先进性及进展

1) AI数智化技术先进性

公司充分发挥在水处理工艺、水厂运维和全生命周期数据积累等方面的优势，深度研发了人工智能（AI）算法模型，以具体场景中的具体问题为目标，形成了高效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探索与研发体系，实现产品快速创新落地。公司在水处理领域拥有 20 年的安全稳定运营经验，并将这些宝贵经验积累固化到智能软件里，进行不断迭代，形成了无人值守智慧运营管理技术，推出水萝卜®AI 智能体。

① 原创设计人工智能算法模型

双膜工艺优化预报与决策模型，原创设计了“环境体+决策体”双神经网络结构，并基于深度学习训练环境体模型，基于强化学习训练决策体模型，形成模型精度优化的自动提升闭环；主要处理工艺数据，旨在代替工艺技术人员日常工作，保障双膜系统的安全、高效运行；

计算机视觉和听觉模型旨在用于代替巡检人员的日常工作。计算机视觉识别模型，通过原创算法设计，弥补了行业内常见用大样本训练方式的误报漏报率双高的问题，用于识别水厂内的漏水以及部分人员违规行为事件等；计算机听觉识别模型，采用正样本训练的创新技术路线，基于神经网络提炼声纹样本，用于识别加药间泵组工作异常以及双膜车间内的异响事件等。

设备故障诊断模型代替技术人员和巡检人员，完成对泵组等重要设备的工况监督，实现预防性维护。

② 引入大语言模型，重塑智能体技术架构

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快速发展，软件系统的行业趋势将朝着智能体的方向发展。将大语言模型与系统各个模型算法以及软件功能单元有机结合，以更好的支撑智能体系统架构，属于较为前沿的技术架构设计课题。

为了更好的支撑公司软件产品的智能体转型，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软件系统工程研发管理经验以及充足的技术和人才储备，快速的将系统架构进行了重构，从原有的智慧水务通用架构，重构成为涵盖感知、记忆、规划、执行四大模块的智能体技术架构。同时，公司引入了大语言模型的自然语言理解及推理能力，实现了系统对用户问题的自主理解，实现了系统自主代理完成用户任务的产品定位转型。

高频的产品迭代速度，对系统架构稳定性和可扩展性有极高的要求，目前公司的 AI 智能体系统架构已完全满足产品快速迭代的各项需求，在行业内属于领先地位。

2) 报告期内 AI 数智化技术进展

① 人工智能模型算法研究。公司持续以无人值守为各项人工智能算法研究工作的目标，以确保模型算法研究工作可以解决应用场景中的具体问题，与应用场景匹配更准确，效果更明显，切实体现价值。其中双膜工艺优化预报与决策模型满足了工艺运行场景下工艺自主运行和优化调节的需求，计算机视觉、听觉模型解决了现场漏水检测依赖人工发现不及时、成本高、处理效率低等问题。

② 引入大语言模型能力，重构系统架构。系统充分利用大语言模型的自然语言理解能力，实现了产品的人机交互模式升级换代，即用户可以通过语言对话或提问的方式，使用智能体系统，完成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为了在技术上支撑智能体系统的持续迭代和扩展，公司按照感知、记忆、规划、执行等四个智能体核心要素对系统技术架构进行重构，支持人工智能模型的动态加载、卸载、更新操作，为智能体提供了丰富的灵活可配置的系统工具库。未来，该架构可以很好的支持各种人工智能模型的快速接入，满足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快速落地的系统架构需求。

③ 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完成了从常规智慧水务平台向水厂运营智能体系统定位的转型。系统在操作界面入口上做了换代更新。用户根据自己的运营管理需求，通过文字或语音向智能体系统输入问题，系统可以自主理解用户的意图，并进行自动任务拆解，自动调用系统工具库中的资源，如算法模型、数据或软件单元等，给用户综合反馈任务直接结果。

(2) 资源化技术先进性及进展

公司以膜滤技术为核心的全厂组合工艺技术的涉膜类项目，在行业内独具优势。公司加强预处理工艺、浓水处理工艺以及膜防污染技术的研发，形成高效臭氧双氧水催化氧化技术、臭氧尾气回收利用技术、自诱导结晶除硬技术、微絮凝智能加药技术等核心技术，可改善膜污染问题，实现反渗透浓水达标排放，同时显著降低了水厂的投资和运行费用。通过对各类膜材料进行长期深入的研究和应用，得以精准选择与项目最为适合的膜材料，确保水处理效果的高效稳定。

资源化核心技术先进性及报告期内进展具体如下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先进性及报告期内变化
1	GTMOST® 膜通用平台技术	自主研发	可实现行业内多数各类厂家膜元件在通用平台装备中的通用互换以及单体装备大型化，填补了国内空白，具有国际影响力。有效解决了涉膜水厂的膜元件不可互换、换膜费用高的行业问题，降低了水厂的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报告期内新增 2 项中国发明专利和 3 项 PCT 专利。
2	膜防污染技术	自主研发	可以提升膜系统的处理效率，延长膜元件的使用寿命，直接运行费用可以降低约 25%。公司已建成投产 6 年以上的项目，其膜使用寿命均达到 6 年以上，最长的已超过 9 年。报告期内新增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精确加药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进水水质和膜污染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可及时调整絮凝剂等药剂加药量，使得药剂投加更为精准，减少药剂浪费，在保证系统稳定的前提下降低运行成本。2024 年 12 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发明专利《超滤微絮凝精准加药控制方法及系统》获得中国专利奖优秀奖。报告期内新增 1 项 PCT 专利。
4	直联耦合技术	自主研发	省去超滤产水池及纳滤/反渗透进水池与供水泵、保安过滤器等，可减少水池占地和土建与设备投资，进一步降低双膜工艺建设与运行成本，实现节能降耗。避免超滤产水经过中间水池造成的细菌微生物滋生等二次污染，减缓膜的污堵，降低清洗频率，降低预加氯的药耗成本。报告期内新增 1 项中国发明专利和 2 项 PCT 专利。
5	Crysacter 结晶软化技术	自主研发	在高盐废水领域，公司在传统结晶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出 Crysacter 结晶软化技术，通过诱导结晶实现去除永久性硬度等功能，并提取硫酸钙等资源化产品。该技术较传统软化技术大幅度节约了加药量，可降低系统运行药剂费用 30%~50%，减少固体废弃物产生量 20%~30%，资源化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建材或水泥生产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已成熟的单极硫酸钙结晶软化技术，同步进行纵向和横向拓展；纵向方面，尝试研发多级硫酸钙结晶软化技术，在进一步提高永久性硬度去除率的同时，获取高品质硫酸钙晶须；横向方面，尝试开发碳酸氢钙、二氧化硅、氟化钙等结晶软化技术，计划通过该技术全面实现去除暂时性硬度、除硅、除氟等功能；公司报告期内，该技术新增 3 项中国发明专利。
6	HEOCCT O ₃ /H ₂ O ₂ 协同催化氧化技术	自主研发	臭氧与双氧水的协同催化氧化技术，可形成羟基自由基氧化体系，在此控制条件下，臭氧在废水中的氧化反应处于快速动力学体系，减少臭氧接触时间，矿化能力强，污染物分解更为彻底。通过与 ORP、臭氧浓度等指标系统关联，解决由于氧化剂需求量的动态变化而难以工程控制的技术难题，实现臭氧的最大利用率和最佳的有机物氧化效果。报告期内新增 1 项中国发明专利。
7	防堵塞生物滤池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在普通生物滤池的基础上，结合生物膜反应器填料，开发出具有抗堵塞功能的生物滤池，其选用一种具有网状大孔结构的高分子合成材料，具有亲水性、通透性、高比表面积等特点，并具有空间悬臂及网络交联结构，能与微生物形成共价键结合。报告期内新增 1 项中国发明专利。
8	管道气水涡流清洗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将压缩空气打入管道内，使管道内的水在压力气体的作用下形成不稳定涡流，使沉积物与附着物的稳定结构遭到破坏而剥离管壁，这些物质随着气水流一起向前移动直至排出管道，最终达到清洗管道的目的。涡流空气压力对各类材质管道均不会产生破坏，安全性高，清洗作业简便、高效，单次可清洗 1-3 公里管道，不受管道拓扑结构及阀门的影响。报告期内新增 1 项中国发明专利。

以上技术的应用可有效降低水厂的投资和运行费用，使公司核心技术在水深度处理及污水资源化领域的应用前景更加广阔，增强了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体系化地整合现有资源化核心技术，形成 HEZLD 高效零排放工艺包、COBF 浓盐水达标排放工艺包、再生水处理工艺包、硫酸钙诱导结晶工艺包、高效臭氧工艺包、高效臭氧+防堵塞生物滤池工艺包、生物安全性工艺包、微污染水源高品质供水工艺包、苦咸水淡化工艺包、高品质同城同质供水管网工艺包等工艺技术包产品，可分别实现污水深度处理、废水再生回用、反渗透浓水达标排放及资源化等功效，可根据不同应用场景提供高效解决方案。

（3）产品化先进性及进展

1) 产品化先进性

公司基于 20 多年百余个项目建设和运营经验的数据积累，将水厂设计开发、设备制造、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等 knowhow 固化在新水岛产品全新设计开发中。

新水岛是以工业产品开发思维，从根本上颠覆传统水厂的工程建设模式，应用金科环境自主开发的 AI 智慧管理平台，将全厂的设备/设施、建筑物/构筑物高度集成设计，在工厂流水线生产制备完成，在用户安装现场快速组装交付的产品化智能机组，可实现膜系统的标准化、模块化设计和工业化生产，具有占地少、可移动、智慧生产、无人值守等特点，为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城镇场景提供高品质水，解决水资源短缺、环境容量不足、水安全、成本高等问题。

通过产品化战略落地，公司技术得以持续高效的迭代与优化，确保了公司在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2) 报告期内产品化进展

① 产品迭代，发布新水岛 2.0

2024 年，公司发布新水岛 2.0 产品，在新水岛 1.0 产品实现“去工程化”的基础上，重新进行模块化设计，工厂规模化流水线生产：

（1）模块化设计方面，将水厂按照不同的功能细分为 12 个模块，生产、运输、调试、运行过程更加高效便捷；

（2）产品实现工厂规模化流水线生产，出厂前完成调试、试运行、验收。各功能模块运输到现场装配即投产，保质保量；

（3）标准模块化设计、工厂批量生产使得产品采购及制造成本大幅降低，产品更具价格竞争力；

（4）新水岛 2.0 增加多维度设计考虑因素，包括温度、湿度、噪音、降雨、降雪、雷电等；并对温度、湿度、噪音等进行全方位监控，实现多维度感知，内舱环境全面可调，产品集成度、智能化进一步提升，保证装备始终处于最优工况，运行稳定、安全，寿命长。同时，产品综合运用多种技术实现节能降耗减碳。

② 深入研发融合工艺，再度提升产品的集成度和一体化特性

在耦合工艺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开发了超滤—反渗透的融合工艺，融合工艺进一步优化了流程，实现了单套超滤连续操作条件下利用自身产水进行反洗，流程可取消反洗水泵和反洗水箱和配套供配电设施，减少废液箱容积，降低了系统投资费用，减少了占地面积。融合工艺实现了小型和单套设备的耦合，适用于更多的应用场景。通过对系统整体能耗进行优化，反渗透增加能量回收装置，超滤和反渗透衔接过程无水箱，避免压力释放和二次提升的能耗损失，实现了极限的能耗利用，较传统组合工艺能降低能耗，优化系统运行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该技术进行升级，通过对泵、阀、进出水管路、清洗管路、压力容器腔体的结构性调节以及基于水力学模型的参数设置，进一步简化管道并削减装置数量，再度提升产品的集成度和一体化特性，降低产品模块的生产及组装难度。

（4）其他研发相关事项进展

1) 产学研协同深化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正式合作开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自然灾害防控与公共安全专项中“高矿化度矿井水形成机理与自适应高效处理技术（2023YFC3012102）”课题的研究，牵头负责“高矿化度矿井水处理过程中膜污染控制技术”、“高矿化度矿井水自适应高效膜处理优化技术与装备”等子课题；在保障煤矿行业用水安全、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的同时，进一步探索公司核心产品“新水岛”的应用场景，为其开拓煤矿废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市场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与武汉大学已正式签署合作协议，公司充分发挥在水处理工艺、水厂运维和数据积累等方面的优势，与武汉大学共同采用前沿的人工智能模型框架，进行新一代的运营预测决策模型开发，对智慧平台进行深度迭代与优化。目前，智慧平台的模型算法已进入严格的测试阶段。人工智能模型精度是一个关键的评估指标，用于衡量模型在预测或分类任务中的准确性。初步测试结果显示，公司人工智能模型精度已达到 90%，标志着公司在实现全自动化决策支持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自动化决策支持涵盖了视觉判断、安全生产、运行状态预测、运行调整决策等多个关键领域，其中部分模型由公司自主研发并持续迭代，而本次与武汉大学的合作则聚焦于系统运行工艺相关的预测决策功能模块的模型开发。

2) 研发中心投入使用

2024 年初，公司设立于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的研发基地已投入使用，由公司全资控股，配置扫描电子显微镜、激光粒度分析仪、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膜孔径分析仪、泡压法膜丝泡点压力测试仪、智能膜测试设备等大型高端仪器，聘请专业人员对实验设备进行维护，并对公司的中试集装箱等大型研发资产进行集中管理，为研发过程中的小试实验、中试实验、样品测试化验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地处环京津、环渤海中心地带，是首都经济圈和环渤海经济带的交汇区域，且具有扎实雄厚的产业基础，全区工业企业近百家，涉及盐碱化工、精细化工、化纤、钛材料、硅材料等行业，是河北省五大化工基地之一的盐化工基地。公司自 2006 年起布局南堡开发区的再生水及污水资源化市场，多个运营中的成熟项目能够与研发中心的研发内容相互促进，加速产学研一体化，并在当地形成公司品牌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3) 药剂中心建成

报告期内，公司药剂生产中心建设完成，包括生产车间、库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废水收集池、供配电设施等相关配套辅助设施，以及膜阻垢剂、非氧化杀菌剂、膜清洗剂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药剂生产中心以稳定水厂运营，提高水的品质作为工作核心，致力于搭建多品种、多功能、高效率的制造平台。

待药剂中心投产后，公司自产的阻垢剂、杀菌剂及膜清洗剂等药剂将广泛应用于公司运营的水厂及新水岛项目中，将带来运行成本的显著下降。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地表微污染水及污水废水膜组合深度处理及资源化技术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 2024 年公司技术研发进展

详见本章节“二（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章节内容。

(2) 研发荣誉情况

详见本章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五）研发持续投入 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3) 知识产权情况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1	15	88	59

实用新型专利	2	2	62	61
外观设计专利	2	0	2	0
软件著作权	0	0	9	9
其他	0	0	0	0
合计	15	17	161	129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264.68	2,416.44	-6.28
资本化研发投入	683.92	838.57	-18.44
研发投入合计	2,948.60	3,255.01	-9.4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78	5.68	减少 0.9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3.19	25.76	减少 2.5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反渗透“一段一支”和气液两相清洗技术的工艺研究	341.00	19.03	83.66	应用研究阶段	针对反渗透膜污染的特点，进行针对性的延缓膜污染技术措施研究并形成高效延缓膜污染技术成套撬装设备。	国内领先	可广泛应用于已有反渗透项目的改造和新项目的建设上，高效延缓和控制膜污染。
2	基于中空纤维纳滤膜的给水深度处理工艺研究	764.78	245.02	585.91	应用研究阶段	研究中空纤维纳滤膜在饮用水应用技术参数和组合工艺，形成一套完整的中空纤维膜元件应用于饮用水处理的工艺可行性评价体系。	国际先进	纳滤技术是目前公认的给水处理水质最优的深度处理方案，中空纤维纳滤膜不仅预处理要求低工艺流程简单、抗污染和清洗效果好，可广泛应用于给水深度处理上。
3	O3-H2O2组合催化	240.00	20.36	211.62	应用研究阶段	研究高级氧化技术 O3-H2O2 在高盐度化纤废水中的适应	国内领先	臭氧氧化及其衍生组合技

	氧化技术开发与应用					性，提高臭氧在高盐度高硬度废水处理中的利用率，开发适用于化纤废水的运行参数。		术，不仅氧化力强，反应速度快（链式反应），而且无污染，是最佳首选绿色氧化剂或绿色的氧化技术，广泛应用于污水或者微污染地表水深度处理上。
4	活性焦吸附处理工艺技术研究	175.00	11.43	73.01	中试验证实验阶段	研究考察浓盐水处理中活性焦的出水指标、吸附量、再生率等，为浓盐水地表四达标技术可行性、工程设计投资、运行成本进行综合评估。	国内领先	活性焦的优异吸附性能和再生性能逐步广泛应用于工业污水和市政水提标改造中。
5	纳滤膜组件性能评价研究	315.00	13.37	133.71	中试验证实验阶段	研究不同类型纳滤膜组件的性能，同时根据需求筛选不同应用环境下的膜组件型号。	国内领先	纳滤膜技术由于其分离特性和优异性能，在未来市政供水深度处理领域应用越来越广泛。
6	污水资源化与新污染物风险控制技术	105.00	11.24	84.27	应用研究阶段	研究污水资源化与新污染物风险控制技术，及组合工艺及其运行参数的研究。	国内领先	对于城市污水处理而言，“生态文明”要求其低能耗、低资源浪费。污水资源化是当前一大迫切需求或发展方向。
7	粒丸结晶法去除反渗透浓水中硅酸盐的应用研究	175.00	13.23	66.90	中试研究阶段	研究浓盐水中硅酸晶体沉淀、从而去除反渗透浓水中可溶性硅酸盐的工艺流程。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于在通过反渗透工艺实现废水零排放和资源化的过程中浓盐水的硅酸盐去除。
8	PCB 废水资源化全流程工艺研究	826.00	248.96	537.52	应用研究阶段	研究 PCB 电子废水资源化处理工艺及成套集成设备的开发	国内领先	电子行业是典型的用水大户，同时作为工业企业，付费能力和意愿较强。具有广阔的资源化处理应用空间。
9	基于膜浓	726.05	561.90	960.15	中试验证	针对污废水低碳处理问题，	国际	属“碳达峰、

	缩技术的新型短流程污水资源化处理系统研究				实验阶段	利用膜浓缩资源化技术手段，达到污水资源化的“碳中和”的目标，并生产出高品质再生水。开发一种短流程的一体化资源回收水处理设备，针对不同类型的污水水质情况，形成不同的资源化工艺技术参数，并使之形成系列化的工艺设备和运行参数。	先进	碳中和”双碳目标的新型应用方向，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10	新型自清洗高速过滤器及其组合工艺的研究	151.00	11.35	148.68	中试验证实验阶段	针对原水进入 NF/RO 之前去除水中的不溶性物质一般采用的一次性滤芯费用高操作繁琐问题，研究新型自清洗高速过滤器技术来替代传统滤芯。	国内领先	可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处理，污水处理以及电厂冶金等凝结水过滤系统。
11	新型高效复合清洗药剂及膜系统清洗工艺研究	500.24	102.13	648.10	中试验证实验阶段	通过对不同的清洗组分对污染物的清洗效果作用机理研究，开发清洗用量少、操作简单，有效清除膜表面有机污染、无机污染和复合污染的清洗剂专用配方产品及其清洗恢复工艺。同时，针对废弃膜元件，采用特定药剂进行表面处理恢复性能再应用。	国内领先	目前多数系统的膜元件更换期不长于三年，每年有大量膜元件退出使用并废弃。高效复合清洗药剂及其清洗工艺具有广阔的应用空间。
12	基于智慧化加药技术的超滤组合工艺系统研究	113.36	11.27	43.55	中试验证实验阶段	通过关联进水流量、浊度、pH 与水源水质类型等关键指标，控制不同药剂的选择性投加、药剂的投加浓度、投加时间节点和投加持续时间等方式，对现有技术整合优化。同时，基于精准加药建立智能预测反馈调节机程控系统。	国内领先	目前已有的技术，只是进行简单的进水流量或浊度关联，或者单个药剂的智慧化投加，并没有对于多种药剂的组合选择性的智慧化投加，本技术具有广阔应用空间。
13	第Ⅲ代金科膜管家系统研究	104.52	10.99	41.90	应用研究阶段	本研究强化学习理论和算法上的学术突破和实践经验，率先实现将数据驱动强化学习应用于现实世界。面向水务行业膜系统推出对关键生产环节进行智能决策自动控制解决方案。	国内领先	政策推动技术创新，借助蓬勃发展的数据和人工智能（AI），传统膜水处理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应用前景可期。
14	第Ⅲ代数字双胞胎	1515.85	683.92	1891.80	应用研究阶段	新一代双胞胎系统将更多的引入人工智能（AI）算法技	国内领先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

	系统研究					术。对于水处理工艺进行仿真建模，数据采集，算法训练，使系统更加具备理解水处理系统工艺工况的能力，从而给出生产运营优化决策，在提高水系统运行稳定性和经济性的同时，进一步实现无人水厂的系统理念。		印发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了国家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的战略方向。
15	面向污废水资源化的高级氧化技术工艺优化研究	715.00	213.96	522.49	应用研究阶段	基于臭氧高级氧化技术的优缺点，本项目针对性开发一种低成本将臭氧氧化后剩余氧气回收制造臭氧及相对应的高效臭氧氧化技术。	国内领先	臭氧高级氧化技术的优点：氧化能力强，对脱色、除臭、杀菌、去除有机物和无机物等效果，无二次污染，制备臭氧只用空气和电能，操作管理方便，具有广阔应用空间。
16	装配式模块化水厂的产业化应用研究	1260.00	479.27	884.50	应用研究阶段	本项目通过装配式模块化水厂实现硬软件均按照模块标准化设计，采用工厂预制，现场拼装方式，提高安装效率，缩短设计和建设周期；不仅实现水厂工程建设的设备化、产品化，同时实现现代水厂的数智化智能化运维管理。	国内领先	装配式模块化水厂所需的土建条件简便，仅需对地基进行简单处理，无需专门建设厂房。成本低、速度快、运维可智能化，具有很好的应用前景。
17	再生水深度净化与安全保障技术研究	51.02	5.31	26.41	中试研究阶段	本研究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合作，以基于长污泥龄和活性炭调控的MBR组合技术为工艺路线的理论支撑和工程应用的依据，验证本工艺路线采用长污泥龄膜生物反应器技术的再生水深度净化与安全保障技术可行性，为设计参数提供技术支持，也为工程应用实施后的科学运行管理提供技术指导。	国内领先	再生水利用面临的安全问题主要有水质安全、水量保障和事故防范，其中水质安全（包括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对生产安全的影响）是保障再生水利用安全的关键。
18	反渗透浓水零排放及资源化处理技术	569.78	6.66	6.66	已结题	本研究和华北理工大学合作，对于反渗透浓水多级再浓缩处理后浓水，开展不同温度下多元体系溶液主要盐	国内领先	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膜浓缩液资源化技术的

	研发与应用					分溶解度变化规律研究，系统考察过饱和度、悬浮密度、搅拌速率等操作条件对成核速率和生长速率的影响，开展模拟测试，获取运行参数，形成多级结晶工艺系统。		先进性和实用性。
19	高矿化度矿井水形成机理与自适应高效处理技术	545.00	9.17	9.17	中试研究阶段	本研究与中国矿业大学合作，针对高矿化度矿井水成因复杂，以及在高矿化度矿井水处理过程中存在的严重膜污染等瓶颈问题，基于高矿化度矿井水水质特征，构建高矿化度水多组分溶质迁移转换精确表征模型，构建接触式膜处理技术试验平台，研究高矿化度矿井水处理过程中膜污染控制和自适应高效处理技术。	国内领先	可抢占目前处于空白状态的煤矿废水高效率短流程深度处理市场。
20	污废水资源化集成装备	180.00	1.15	1.15	应用研究阶段	本研究与河北省国创京津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对“新水岛”产品化集成装备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其与精确加药控制模型和分段导向清洗模型的兼容度。	国内领先	可提升公司核心产品“新水岛”的市场认可度。
21	GTS 过滤器用于除藻等系统的研究	569	22.45	257.34	中试验证实验阶段	验证 GTS 在太湖蓝藻中的去除效果的验证。主要的研究内容是通过不同工艺路线验证太湖蓝藻的去除效果。	国内领先	填补目前水处理上的一些空白地带，包括可以用于过滤水中的沙，泥，藻类，以及带粘性、磨蚀性的水中悬浮物。
22	张家港高品质饮用水二次供水示范工程	615.00	0.00	359.56	已结题	通过非开挖、无长时间停水对老化或污染的二次供水设施修复技术，恢复管道清洁和输水性能，满足同网同质供水的目标。在修复管道的基础上采用管道水质保护措施，提供二次供水设施无产生二次污染的环境，达到终端用户水质与水厂出水水质同步，确保用户用水的安全可持续性。	国内领先	对已有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清洗与修复，通过二次供水整体系统优化、功能提升以及保障措施最终满足龙头水质达到与水厂供水水质同网同质的要求。
23	高品质饮用水的给水管网深度清洗技术研究	300.00	0.00	146.08	已结题	本实验平台拟对在德国及欧洲多个国家自来水公司已经大规模使用给水管网深度清洗技术进行验证和实验研究，并对其适用条件，操作	国内领先	尚属空白市场，在供水管网市场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方法与注意事项进行总结。		
24	旋转式堰门装配式截流井的设计与研发	120.00	40.01	131.81	中试验证实验阶段	初期雨水的污染冲击负荷对周边水系的环境质量影响很大，对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初期雨水收集的必要性已经不言而喻，但近年来诸多该类项目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暴露的运行效果欠佳、投资效益比低下以及造成的重大投资浪费等一系列问题。旋转式堰门装配式截流井将有效改善初雨收集的水质和水量。	国内领先	产品化截流井大幅提高建设效率，降低成本，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25	上海市游泳池水质提升服务项目	255	70.15	108.29	小试验证实验阶段	通过投加专用助凝剂与絮凝剂来提升游泳池循环水处理系统中砂滤过滤精度，能够将砂滤微米级过滤提升至纳米级过滤，使滤后水浊度 $<0.1\text{NTU}$ ，泳池水 ORP 值 $\geq 750\text{mV}$ ，并通过半个月的调试运行，将氯消毒剂投加量降低，从而实现游泳池水质的全面提升。	国内领先	开展基于游泳池水质提升目标的系统整体优化研究，可推进游泳池循环水处理系统的规范化运维管理，具有很好的应用前景。
26	城镇供水输配水管网水质保护技术研发	162.00	49.19	61.21	应用研究阶段	1) 研发管道气水涡流清洗技术，对管网内壁进行深度清洗，去除生物黏泥和沉积物，并实现专业清洗车辆落地应用；2) 研发水质保护剂投加成膜技术，在管道内形成保护层，抑制管网-供水之间双向腐蚀；3) 搭建智慧管网平台，实现管网水质实时监控、评价及管理。	国内领先	张家港市管网末梢存在浊度升高、余氯高损耗的问题，在解决张家港市管网腐蚀倾向的问题，实施管网水质稳定性控制方面具有广泛应用前景。
27	市政污水厂再生水回用一体化装置	552.00	48.63	48.63	中试研究阶段	研发专用于市政污水再生回用的集成式一体化双膜设备，并与直联耦合技术进行有机结合。	国内领先	可以广泛应用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中，降低城镇污水排放量，再生水可应用于城市景观、娱乐、灌溉水系等。
28	金科膜管家的升级换代研究注1	330.94	8.98	354.02	已结题	开发一套线上线下O2O运行模式的售后服务系统，为用户解决终端客户所面临的运营管理复杂和运行费用高的痛点，提供一站式运营管理服务，从而进行科学分析、预测和决策，实现全方位的	国内领先	可以广泛应用于自来水厂提标改造、城镇污水厂处理厂提标改造、再生水厂提标改造等多种场

						水务信息共享和智能化管理。		景。
29	新型 MBR 应用研究 注 1	810.00	2.84	796.51	已结题	设计出一种适用于多种膜品牌的新型膜组件及通用膜箱，并以其为基础进行试验研究，探讨其膜通量、运行特性以及操作条件的优化等问题，以期为今后膜组件的优化设计以及实际应用提供参考。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污水深度处理。
30	超低能耗非饱和滤池工艺研究 注 1	635.00	0.84	569.94	已结题	依次选用活性焦、轻质陶粒和火山岩作为滤池的滤料，在不同滤池容积负荷下，分别进行试验，分别测定滤池出水的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TN 等有机物含量，通过对上述有机物去除率的计算比较，确定最优滤池滤料和滤池的容积负荷。	国内领先	针对目前我国农村地区资金短缺、能源不足、技术缺乏的情况，重点应用于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污染控制。
31	微絮凝-超滤组合工艺降低膜污染的优化研究 注 1	470.00	3.96	472.50	已结题	微絮凝/氧化消毒种类、投加量、投加方式对超滤膜运行稳定性的影响方式及性能优化。	国内领先	可以广泛应用于河湖水、水库水等微污染原水的处理。
32	纳滤/反渗透预处理产品研究与开发 注 1 注 2	834.00	18.78	778.00	已结题	基于微滤和超滤预处理的高运行维护成本考虑，开发更高效以及低成本的纳滤/反渗透预处理产品。	国内领先	可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处理，污水处理以及电厂冶金等凝结水过滤系统。
33	机械清洗法对减缓超滤膜污染的影响研究 注 1	816.00	3.05	448.09	已结题	本研究拟通过在 MBR 反应器中投加颗粒物，利用颗粒碰撞作用，来进行机械清洗膜组件，破坏、干扰膜面泥饼层、凝胶层的形成，提高 MBR 膜组件的抗污染特性，延缓超滤膜污染，延长膜清洗周期，保持膜组件高而稳定的出水通量，降低运行能耗。	国内领先	适用于市政污水深度处理项目以及城镇污水厂提标改造
合计	/	15,842.54	2,948.60	11,493.14	/	/	/	/

情况说明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结题，本年度发生的费用为项目设备费尾款、咨询服务费尾款或知识产权费尾款。

注 2：本项目涉及商业秘密，公司对部分涉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或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披露。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72	7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7.02%	19.4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603.65	1,790.5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2.27	23.2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24
本科	44
专科	2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0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32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2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3
60 岁及以上	5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持续迭代的核心技术

公司围绕着“资源化、产品化、AI 数智化”战略，对现有技术进行持续研发迭代。

AI 数智化方面，公司作为水深度处理专家企业，拥有二十年的水处理工艺技术经验及丰富的水厂运营数据积累，是国内最早一批采用数字技术设计水厂并实现数字化交付的企业，深入探索人工智能（AI）技术与数字孪生技术相结合，并应用于水厂设计、建设和运营等环节。公司在人工智能算法领域持续加大投入，自主研发推出了水萝卜®AI 智能体，应用先进的人工智能（AI）技术实现了水厂的无人值守运营，自主完成水处理工艺和运行工况的评估与迭代调优、设备状况及环境异常的感知识别，用人工智能（AI）技术取代了人员运营管理工作，重构并优化了水厂生产运营流程，有效保障水质水量稳定达标，延长设备寿命，显著降低运营成本。

产品化方面，公司凝聚 20 年百余个项目的设计、制造、建设及运营管理的 Know-how，以产品思维颠覆传统水厂的工程建设模式，应用公司自主开发基于 AI 算法的智慧软件，将全厂的设备、设施和建/构筑物集成为一个产品化的智能机组，创新推出智慧净水装备——新水岛。新水岛由高度标准化模块集成，工厂预制化生产，项目安装现场直接拼接调试，实现无人值守、高效运行，为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城镇提供高品质水，解决水资源短缺、环境容量不足、水安全成本高等

问题，通过标准化、规范化，实现能力的复用性和可移植性，将技术真正转化为生产力，实现规模效益。

资源化方面，公司结合市场需求，不断完善技术产品体系，形成了丰富的工艺包产品集，包括微污染源高品质供水、苦咸水淡化、生物安全性、高品质同城同质供水管网、HEZLD 高效零排放、COBF 浓盐水达标排放、再生水处理、硫酸钙诱导结晶、高效臭氧及高效臭氧+防堵塞生物滤池等工艺包产品，并持续完善产品方案设计。公司工艺包产品广泛应用于饮用水深度处理、污水深度处理、污水资源化等领域。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报告期内研发进展详见本章节“二（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内容。

2. 研发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技术研发团队，具备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资质，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加大，技术领域涵盖给排水、环境工程、软件工程、市政工程、化学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建筑机械等，研发人员科研经历丰富、创新能力强，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中心，确保研发体系的有序运行。研发中心负责研发立项，组织研发项目实施，形成内部技术规范，申报知识产权，以及对研发成果的持续改进，目前已形成一支适应各种需求、专业、创新、高效、产出丰富的专业化队伍；研发中心依托清华大学、同济大学、中国矿业大学等高校及科研机构，形成“产学研”合作路线，持续稳定实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快速推广应用商业化。

2024年初，公司设立于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的研发基地已投入使用，由公司全资控股，配置扫描电子显微镜、激光粒度分析仪、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膜孔径分析仪、泡压法膜丝泡点压力测试仪、智能膜测试设备等大型高端仪器，聘请专业人员对实验设备进行维护，并对公司的中试集装箱等大型研发资产进行集中管理，为研发过程中的小试实验、中试实验、样品测试化验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地处环京津、环渤海中心地带，是首都经济圈和环渤海经济带的交汇区域，且具有扎实雄厚的产业基础，全区工业企业近百家，涉及盐碱化工、精细化工、化纤、钛材料、硅材料等行业，是河北省五大化工基地之一的盐化工基地。公司自2006年起布局南堡开发区的再生水及污水资源化市场，多个运营中的成熟项目能够与研发中心的研发内容相互促进，加速产学研一体化，并在当地形成公司品牌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3. 市场地位及品牌优势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三)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4. 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凭借深厚的行业积淀与前瞻性战略眼光，成为企业发展的稳定内核。公司汇聚了行业资深专家、技术精英与创新人才，在研发、管理、营销和生产方面拥有丰富的行业实战经验，引导着公司开展产品开发及工艺持续提升、销售网络建设、客户服务等工作，为客户提供高水准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秉持团队合作、利益共享的理念，通过合理的岗位和薪酬设计等方式将核心团队紧密团结起来，为公司构建起了富有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团队。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技术升级迭代及核心技术应用风险。公司所处的水处理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如果行业内出现突破性新技术或工艺路线，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可能导致公司技术水平落后，使得公司的产品、服务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失去竞争力，从而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及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应用项目收入占比较高，未来若公司存在个别较大项目未应用公司的核心技术，则核心技术应用项目收入占比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波动。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项目执行风险

公司的水深度处理和污水资源化工程项目往往具有较长的执行周期，项目环节较多且复杂、专业性强，公司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通常仅负责工艺设计、核心装备制造、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和管理等工作。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但仍存在因业主单位聘用的土建承包商未能按时保质完成项目的土建工作，或项目建成后配套水电设施、进水情况等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水处理系统由于进水水质未达到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或偶遇突发事故以及其他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出水水质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导致污水资源化难以实现目标，均可能导致项目延误或成本超支，从而给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推进产品化战略落地，发挥新水岛产品优势，降低工程项目执行风险。

2. 污水资源化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向当地大型工业企业出售资源化产品（再生水/新生水）获取收入，少量收入来源于向地方政府收取污水处理费。尽管国家正在积极推进污水资源化行业的发展，但该类项目收入仍可能因工业企业产能下降而出现收入下降风险。此外，污水处理费价格也受特许经营协议限制，存在价格调整受限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3. 公司业务以项目形式开展及客户变动较多的风险

报告期内，技术解决方案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以项目的形式开展，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的供水及污水建设投资主体、总包单位、工业园区投资管理主体、大型工业企业等，各期主要客户贡献收入随着每个项目的进展而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承接新的技术解决方案项目，随着项目的进展，新项目确认收入逐步增多，从而导致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多。由于不同项目之间的收入、毛利率存在差异，同一项目可能存在不同的业务类型组合，一个项目完工或客户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原平制造中心尚未获得产权证书

2018年7月，公司与原平市人民政府签署《深度水处理研发制造中心京津冀转移项目合作协议》，为了兑现“当年完成搬迁，当年投产、当年纳税”的约定，立即启动了工厂从北京向原平的搬迁、临时厂房租赁，以及在自有土地上新厂房的建设等工作。虽然原平市政府于2019年8月出具了书面文件，确认原平中荷不会因为上述情况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并将协调下属行政机关尽快办理新厂房相应手续，但是公司仍面临上述新厂房相应手续可能一直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以及仍面临被上级政府进行行政处罚的风险，届时可能需要重新建设新厂房，并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规模增大与现金流减少的风险

近年来，单个水处理项目的处理规模向大型化趋势发展，公司承接的项目规模也随之增加，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 3.85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28.48%。同时，随着公司自投项目数量增多，规模增大，需要公司在项目前期投入更多的资金。尽管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3 年以内，并且公司对自投项目进行了严谨、认真、较为全面的前期尽调及准备工作，但若发生公司未能有效管控应收账款规模及执行项目收款工作，自投项目融资工作未达预期等事项，将给公司带来经营性风险，特别是短期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2. 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

行业通常为了能够获取投资项目债权融资、降低融资成本，往往会为投资类业务的项目公司的融资提供母公司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努力贯彻“防风险、稳投资、促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思想，坚持开发优质水务设施资产，基于项目自身的稳定现金流和相关权益进行项目融资，故未来项目债权融资成本可能会高于提供母公司连带责任的通常做法，对项目 and 公司的净利润率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地方政府基础设施项目开支变化风险

水深度处理业务一般为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下属的投资公司出资建设，项目可能因地方政府预算或其他政策变动出现延迟付款或变动情况。整体来看，虽然当前政策不断利好行业发展，各地政府投入支持力度持续加大，但受地方经济、地方政府财力等影响，公司有关项目涉及的当地政府或其下属投资公司流动资金可能出现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项目开展及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市政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的增加，我国的水深度处理以及污水资源化领域作为水处理市场的新兴领域，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竞争。过去的污水处理设施投资主要为资本驱动型市场，而水深度处理及污水资源化领域则主要为技术驱动型市场，该市场对技术要求以及经验能力积累等方面的要求较高。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公司业务广泛覆盖光伏、PCB 电子等新兴行业及化纤、印染等民生行业，相关行业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可能影响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国内市场优势地位的基础上，也不断加大对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若未来国际贸易形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产品海外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将围绕“资源化、产品化、AI 数智化”战略，持续进行研发技术迭代，大力拓展新水岛的落地应用，巩固核心竞争力，不断优化公司收入及利润结构，同时进一步提高风险意识，提升公司项目管理、财务风险管理水平，抵御相关经营风险。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具体参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17,105,267.83	572,754,987.84	7.74
营业成本	393,878,375.62	349,792,941.53	12.60
销售费用	24,191,344.99	19,125,578.33	26.49
管理费用	77,371,771.91	68,196,116.67	13.45
财务费用	6,719,302.63	5,132,734.46	30.91
研发费用	22,646,791.66	25,396,476.18	-1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83,318.65	109,741,769.27	-1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47,048.04	-274,750,499.3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03,954.16	193,339,705.49	-64.9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710.53 万元，同比增加 7.74%。其中公司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本期实现收入 33,693.01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 54.60%，同比减少 10.94%，主要系本期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项目进展有所放缓所致；公司中长期业务运维技术服务和污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共实现收入 27,896.14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 45.20%，同比增加 43.90%，主要系本期公司运维技术服务项目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对应的营业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加主要系公司开拓业务，销售人员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主要系随着本期公司子公司增加以及业务的开拓，管理人员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长期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研发费用较上期减少主要系本期研发咨询、设计类费用及研发人员薪酬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变动较小，总体保持平稳。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期相比，变动较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股利 5,008.32 万元。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高品质供水及污水水资源化行业	61,710.53	39,387.84	36.17	7.74	12.60	减少 2.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	33,693.01	22,817.07	32.28	-10.94	2.09	减少 8.64 个百分点
污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	10,730.38	7,445.79	30.61	-0.17	4.18	减少 2.90 个百分点
运维技术服务	17,165.75	9,117.68	46.88	98.74	66.30	增加 10.36 个百分点
其他	121.38	7.30	93.98	112.14	不适用	减少 6.02 个百分点
合计	61,710.53	39,387.84	36.17	7.74	12.60	减少 2.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东	11,346.40	8,117.62	28.46	-48.24	-38.97	减少 10.86 个百分点
华北	44,005.92	26,938.33	38.78	99.70	97.27	增加 0.75 个百分点
西南	460.58	433.98	5.78	-60.72	-1.42	减少 56.68 个百分点
西北	4,521.02	2,876.45	36.38	-37.41	-31.37	减少 5.60 个百分点
华南	1,376.61	1,021.45	25.80	-72.04	-69.88	减少 5.32 个百分点

华中	-	-				
合计	61,710.53	39,387.84	36.17	7.74	12.60	减少 2.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61,710.53	39,387.84	36.17	7.74	12.60	减少 2.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710.53 万元，同比增加 7.74%，其中：

- 1) 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业务收入 33,693.01 万元，同比减少 10.94%，主要系本期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项目进展有所放缓所致。
- 2) 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收入 10,730.38 万元，同比减少 0.17%，水厂稳定运营。
- 3) 运维技术服务收入 17,165.75 万元，同比增加 98.74%，主要系本期运维技术服务项目增加。
- 4) 按照服务行业和业务领域，公司业务收入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服务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T0 B 工业	15,136.11	9,523.32
T0 G 市政客户	46,473.04	29,857.22
其他业务	121.38	7.30
合计	61,710.53	39,387.84

业务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污废水资源化	38,940.12	25,137.91
高品质饮用水	22,649.03	14,242.62
其他业务	121.38	7.30
合计	61,710.53	39,387.84

- 5) 公司不同业务分类具体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合计 67,072.86 万元，同比减少 8.84%。

①按业务类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尚未执行的订单金额 2024/12/31	尚未执行的订单金额 2023/12/31	变动情况
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	27,595.46	32,723.36	-15.67%
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	22,398.14	23,285.19	-3.81%
运维技术服务	17,079.26	17,568.57	-2.79%

② 按服务行业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尚未执行的订单金额 2024/12/31	尚未执行的订单金额 2023/12/31	变动情况
T0 B 工业	36,780.72	33,899.08	8.50%
T0 G 市政客户	30,292.14	39,678.04	-23.66%

③按业务领域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尚未执行的订单金额 2024/12/31	尚未执行的订单金额 2023/12/31	变动情况
污水资源化	59,469.55	59,568.18	-0.17%
高品质饮用水	7,603.31	14,008.94	-45.73%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污水资源化产品生产和销售	万 m³	5,501.21	5,324.23	-	-1.61	-3.06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污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中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新生水及将污水处理至准地表五、准地表四及以上标准的达标排放再生水。上表中，生产量为接收的总污水处理量，销售量为再生水销售量及达标排放再生水量。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3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市锡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坪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授予联合体按招标文件及相关协议规定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锡东工业污水处理厂和相关配套设备设施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在特许期结束后将所有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机构并保证正常运营。项目设计水量为 1 万立方米/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单价初始为 15.52 元/立方米(含增值税价格)，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 2023 年，公司与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厂”）在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签署了《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合同》，污水处理厂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公司，由公司负责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并享有获取委托运营服务费收入的权利。项目设计水量为年度日均 14 万吨，合同期限为 27 年，项目初始委托运营服务费基本单价 1.96 元/立方米(含增值税价格)，运营期内如涉及到委托运营服务费基本单价调整的，执行合同约定。

目前，该合同正常履行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唐山南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高品质供水及污水废水资源化行业	设备、材料及土建安装	31,412.51	79.75	27,075.34	77.40	16.02	
	折旧摊销	2,548.34	6.47	2,869.53	8.20	-11.19	
	其他	5,426.99	13.78	5,034.43	14.39	7.80	
	合计	39,387.84	100.00	34,979.29	100.00	12.6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	营业成本	22,817.07	57.93	22,349.53	63.90	2.09	
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	营业成本	7,445.79	18.90	7,147.26	20.43	4.18	
运维技术服务	营业成本	9,117.68	23.15	5,482.50	15.67	66.30	
其他	营业成本	7.30	0.02			100.00	
	合计	39,387.84	100.00	34,979.29	100.00	12.6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30 日，设立子公司金科新水岛（海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4 日，设立子公司合肥金科新水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3 日，设立子公司金科新水岛（太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9 日，设立子公司无锡市锡山荷信水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设立子公司金科新水岛（沧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8,713.8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62.7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0,208.33	16.54%	否
2	客户二	9,531.29	15.45%	否
3	客户三	7,395.80	11.98%	否
4	客户四	6,180.91	10.02%	否
5	客户五	5,397.53	8.74%	否
合计	/	38,713.86	62.73%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客户二和客户四为新增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0,817.7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8.5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4,514.83	11.93	否
2	供应商二	2,097.35	5.54	否
3	供应商三	1,847.42	4.88	否
4	供应商四	1,448.30	3.83	否
5	供应商五	909.84	2.40	否
合计	/	10,817.73	28.59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二和供应商三为新增供应商。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24,191,344.99	19,125,578.33	26.49
管理费用	77,371,771.91	68,196,116.67	13.45
财务费用	6,719,302.63	5,132,734.46	30.91
研发费用	22,646,791.66	25,396,476.18	-10.83

本期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长期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83,318.65	109,741,769.27	-1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47,048.04	-274,750,499.3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03,954.16	193,339,705.49	-64.93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较多，主要系本期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支付股利 5,008.32 万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11,204,199.72	17.86	500,992,079.15	23.62	-17.92	
应收账款	385,258,305.46	16.73	299,870,181.20	14.14	28.48	
合同资产	324,941,320.88	14.11	243,396,351.31	11.48	33.50	系公司本期新增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项目年底未进行结算。
固定资产	162,061,265.94	7.04	117,605,282.47	5.55	37.80	系本期公司投资建设药剂生产厂和两座新水岛水厂。
无形资产	675,403,942.80	29.33	641,108,521.80	30.23	5.35	
应付账款	390,088,580.34	16.94	340,388,209.40	16.05	14.60	
长期借款	410,498,168.90	17.83	292,362,036.93	13.79	40.4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收到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银行贷款。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1,091.35（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外资产 11,308.71（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5.33%。2024 年末公司境外资产比上年同期减少 217.36 万元。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6,089,106.78	6,089,106.78	保证金等
货币资金	7,100,000.00	7,100,000.00	资金冻结
土地使用权	5,568,179.68	5,150,582.03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1,894,246.26	10,764,292.8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42,504,149.85	123,228,116.14	组合借款
合计	173,155,682.57	153,323,314.20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430,000.00		100.00%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454,504.32		-328,917.60					125,586.72
股票	317,000.00	-117,000.00						200,000.00
其他	685,792.82							592,061.33
其他	900,000.00						9,309,012.04	10,209,012.04
合计	2,357,297.14	-117,000.00	-328,917.60	-	-	-	9,309,012.04	11,126,660.09

- (1) 第一项为本公司本期因客户债务重组，持有客户 29.90 万股股票，期末公允价值为 125,586.72 元。
- (2) 第二项为本公司子公司持有的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34016）10 万股股票，期末公允价值为 200,000.00 元。
- (3) 第三项为本公司持有的金科环境（河北）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例 19%。

(4) 第四项为本公司持有的承兑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元）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金科中荷（唐山）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深度处理、再生水销售	68,530,000.00	100		211,929,967.45	75,670,982.89

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深度处理、再生水销售	20,000,000.00		100	148,461,457.14	123,984,251.44
金科蓝荷（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	30,000,000.00	100		92,287,924.32	59,705,510.17
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	3,000,000.00	51		20,666,863.95	11,154,764.54
原平中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	19,000,000.00		100	67,793,714.17	22,494,901.09
金科泰荷（唐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	5,000,000.00	100		29,784,884.91	8,754,682.11

续

公司名称	净利润（元）	占公司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金科中荷（唐山）水务有限公司	3,316,634.59	4.52%	42,854,905.97	31,127,337.83
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5,937,602.15	8.10%	36,861,428.75	22,896,129.12
金科蓝荷（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24,767,498.16	33.79%	64,799,060.72	31,704,515.29
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6,266,358.95	8.55%	40,661,047.79	29,097,536.92
原平中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2,487,942.13	3.39%	44,373,634.38	40,130,800.85
金科泰荷（唐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979,442.28	5.43%	64,644,197.95	57,088,444.10

注：参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 5%）的各级子公司。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二（三）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章节内容。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定位“水的深度处理和污水资源化专家”，以“通过资源化解中国的水污染、水短缺和水安全问题”为使命，以“成为水的深度处理和污水资源化的领导者”为愿景，以“客户至上、结果导向、团队精神、责任心、专注、创新、职业化”为核心价值观，持续深耕水的深度处理和资源化领域，聚焦成长性新型行业，以公司在“资源化、AI 数智化、产品化”方面的创新能力和先发优势为抓手，采用投资、建设、运营和服务的模式，为城市、工业和园区客户解决水资源短缺、环境容量不足、水质不稳定、成本高的问题，努力实现“有价值的增长，有现金的利润”核心战略目标，实现金科环境的高质量发展。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将根据国家政策引导和国内外市场项目需求，围绕“资源化、产品化、AI 数智化”战略，把“创新”作为工作重点，保证研发资金投入，充分利用研发中心资源，不断对现有技术进行迭代更新，完善知识产权布局，在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中突出技术优势，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助力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业务范畴。

1. AI 数智化：提升无人值守水平，拓展存量水厂应用

① 通过深度研究 AI 智能体技术，进一步加强水萝卜®AI 智能体的无人值守能力，根据智能体技术架构的划分，在感知、记忆、决策、执行四个方向上深入研究，建立多模态的感知系统，全方位的感知水厂运行动态；加强数据中心建设，按照长期记忆和短期记忆的架构充分管理数据；丰富人工智能模型，加强智能体的自主决策能力；夯实软件能力工具库、多模态模型库、Know-How 知识库，为智能体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丰富的系统工具库。

② 持续完善新水岛场景下的无人值守智能体系统通用解决方案，如限制灯光环境、增加漏水检测补充设施、限制人员行为等无人值守配套软硬件及管理制度，形成综合方案。基于对无人值守的分级细则，形成无人值守标准系统方案，并将配套硬件、系统软件、制度及系统咨询等服务打包形成无人值守综合运营解决方案。

③ 水萝卜®AI 智能体不仅可以新水岛产品上使用，还可以独立搭载在普通的市政和工业集中水污水处理厂、工业基地的水处理系统等场景中使用，帮助客户提高水处理的安全稳定性，同时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

结合新水岛标配场景的样板效应，水萝卜®AI 智能体已经具备了独立开拓市场应用的条件。目前，公司已有智慧系统独立销售的在手订单，并将按照水萝卜®AI 智能体的产品架构进行交付，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形成了很好的示范效果。

④ 加强与武汉大学的合作，正式成立人工智能创新研究中心，落实资金投入，开展更广泛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探索，在具体场景下，深入研究相关算法模型工作。研究中心的成立，可以更明确的对相关课题投入各方面资源，建立更稳固的人工智能模型算法科研团队，集中精力攻克更复杂更底层的 AI 应用场景，加快公司 AI 科技应用创新步伐。

2. 产品化：完善新水岛产品系列及技术储备，推动规模化落地

2025年，为持续提升公司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新水岛产品研发规划以技术升级与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新水岛系列产品的迭代创新展开系统性布局，涵盖标准化量产、高效能升级、海水淡化场景突破、中小型市场覆盖及大规模技术储备五大核心方向：

公司将以自主创新为核心，融合智能化控制、材料工程与绿色设计理念，分阶段推进原型验证与量产转化；整合内部研发团队与外部产学研资源，构建跨领域技术攻关平台，强化知识产权布局与成果转化效率；结合客户需求动态优化产品功能，建立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提升产品附加值与客户黏性；通过多层级技术验证、供应链韧性管理及前瞻性市场预研，确保研发稳定性，不断巩固公司在高端装备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为可持续发展注入长期动能。

市场端：深挖重点工业和园区的应用场景及客户需求；多渠道构建生态合作，借助工业协会，龙头企业的影响力，深挖合作商机；同时，充分利用投资，融资租赁，合资占股等多样化的金融手段进行业务扩展。

3. 资源化：推动研发成果转化，持续扩大市场覆盖

公司将持续深入研究光伏废水全流程深度处理及再生技术、煤矿废水短流程深度处理及再生技术、双膜系统能量回收及极限低能耗脱盐技术等，继续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并推动研发成果转化落地，完善现有工艺包产品，逐渐开展以创新投资模式为基础的生态产业链的构建，进一步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帮助客户实现可持续发展。

4. 全面推进产品型组织体系的发展

2025年，公司将通过资源优化配置和激励机制创新，全面推进企业向产品型组织体系的发展，持续延伸市场触角，加速产品市场渗透；着力提升组织效能，完善管理序列与专业序列并行的双通道人才发展机制，为员工提供多元化成长路径；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干部的战略思维、产品管理和团队领导能力，提升企业管理效能；优化激励机制，风险共担、业绩共享，实现企业与员工共赢。

数字科技团队方面，逐步完成从软件系统工程研发团队向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团队的全面转型，加大人工智能人才和技术储备，建立算力中心，将核心团队打造成聚焦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应用型产能团队，加大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应用，打造智能体产品内核，持续提升产品力，创造更多价值。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公司管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切实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4 年 2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4 年 4 月 17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3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15 项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5 年 1 月 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慧春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1	2017-11-13	2026-11-13	31,070,700	31,070,700	0	不适用	178.54	否
王同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3	2017-11-13	2026-11-13	0	0	0	不适用	94.22	否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	董事	男	70	2017-11-13	2026-11-13	0	0	0	不适用	53.79	否
王助贫	董事	女	51	2017-11-13	2026-11-13	0	0	0	不适用	10.00	否
张晶（离任）	独立董事	男	70	2019-03-30	2025-02-07	0	0	0	不适用	10.00	否
胡洪营	独立董事	男	62	2023-11-14	2026-11-13	0	0	0	不适用	10.00	否
陈飞勇	独立董事	男	62	2023-11-14	2026-11-13	0	0	0	不适用	10.00	否
车尔嫫	独立董事	女	36	2025-02-07	2026-11-13	0	0	0	不适用	0	否
贾风莲	监事会主席	女	50	2017-11-13	2026-11-13	153,900	153,900	0	不适用	63.12	否
张英辉	监事	男	41	2023-11-14	2026-11-13	0	0	0	不适用	6.00	是
连菲	监事	女	37	2024-09-06	2026-11-13	0	0	0	不适用	52.69	否
杨向平（去世）	监事	男	76	2017-11-13	2024-07-07	0	0	0	不适用	3.50	否
李素益	副总经理	女	56	2023-11-14	2026-11-13	591,300	591,300	0	不适用	81.36	否

黎泽华	副总经理	男	50	2017-11-13	2026-11-13	153,900	153,900	0	不适用	83.98	否
陈安娜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女	41	2017-11-13	2026-11-13	153,900	153,900	0	不适用	83.03	否
张磊杰	副总经理	男	38	2023-11-14	2026-11-13	0	0	0	不适用	129.47	否
谭婷	财务总监	女	40	2022-05-07	2026-11-13	0	0	0	不适用	70.24	否
廖翔 (离任)	副总经理	男	39	2023-11-14	2025-03-04	0	0	0	不适用	147.28	否
刘正洪	核心技术人员	男	62	2018-11-01	/	0	0	0	不适用	20.00	否
合计	/	/	/	/	/	32,123,700	32,123,700	0	/	1,107.2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慧春	张慧春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加拿大）；武汉大学（原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工学博士。1987年7月至1994年3月历任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水环境室工程师、主任，数学模型室主任；1994年4月至1995年1月任香港龙裕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5年2月至2004年6月历任德和威（DHV）北京代表处副代表、首席代表，2001年1月至2004年6月兼任德和威（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担任金科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07年9月至2012年11月负责金科有限的战略管理，2012年12月至2018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自2020年1月起兼任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智慧水务专业委员会委员（聘期五年）；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王同春	王同春先生，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化学工程系碳素材料专业工学学士，浙江大学高分子物理化学专业理学硕士；IWA（国际水协会）、AWWA（美国水工协会）和中国膜协会（MIAC）会员，中国纳滤联盟技术委员会副主任。1987年7月至1991年8月任教于东北大学化学系；1991年9月至1994年9月担任法国苏伊士（SUEZ）水务集团澳门SAAM化验研究中心水处理及膜滤工艺技术研发工程师；1994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苏伊士中法水务东莞新纪元微膜滤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法水务（澳门）水处理工艺与膜滤技术高级技术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6月任加拿大泽能环保公司（ZenonEnvironmentalInc.）中国首席代表；2005年7月至2007年2月任通用电气（GE）水处理及工艺过程处理集团大中华区淡化与水再生利用总监。2007年3月至2014年12月，担任金科有限副总裁；201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2016年11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	本杨森（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先生，1955年3月出生，荷兰国籍；美国迈阿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4年1月至1989年1月历任荷兰VolkerStevin 建筑公司首席预算师/项目工程师、建造项目经理；1989年2月至1990年6月任丹麦Hojgard&Schultz 公司合同经理；1990年7月至1992年6月任荷兰DHV集团企业战略部主管；1992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荷兰DHV集团工程总包及风险部副经理；1997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荷兰DHV集团国际水及环境部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4月任中国DHV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07年8月担任金科有限运营总监，2007年9月至2012年11月担任金科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12月至2015年8月担任金科有限副总裁。2012年12月至2019年12月兼任 ABAP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清洁水公司（CleanWater Holdings Ltd.）董事。
王助贫	王助贫女士，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水工结构专业博士，中国农业大学博士后，高级工程师；国家发改委PPP专家库专家、首都水环境治理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北京城乡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专业委员会委员。2001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中交集团北京中交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5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国农业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2003年11月至2008年9月任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础设施处主任科员；2008年9月至2009年8月任北京市水务局排水管理处副处长；2009年8月至2013年6月任北京市水务局规划计划处副处长；2013年6月至2015年1月任首都水资源协调委员会筹备工作办公室秘书处处长兼北京市水务局规划计划处副处长；2015年1月至2021年9月任北控水务集团副总裁，2021年10月起至今任北控水务集团高级副总裁。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晶	张晶先生，195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理工大学（现江苏大学）管理工程硕士。1997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等；2000年5月至2008年1月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香港东英金融集团投资经理，2016年至今任新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至2024年1月任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河南中鑫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2025年2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洪营	胡洪营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有日本永久居留权；日本横滨国立大学物质工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1994年6月至2000年3月任日本丰桥技术科学大学生态工程系助理教授、副教授；2010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院长；2014年9月至2021年3月任清华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2000年4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2023年6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秀钟书院院长；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飞勇	陈飞勇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有日本永久居留权；日本东京工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87年7月至1993年10月任中国长江科学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6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日本株式会社建设技术研究所研究员、主任研究员、技师长；2019年5月至今担任山东建筑大学资源与环境创新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车尔嫫	车尔嫫女士，1989年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会计专业，获工商管理学士（荣誉）学位。2013年7月至2015年8月任香港德勤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8月至2024年9月任东英智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裁，自2020年6月起兼任企业重组服务部总监；自2023年1月至今，担任滴灌通-东英合作中心总监；自2024年10月至今，担任东英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贾凤莲	贾凤莲女士，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制浆造纸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技术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7年2月任北京市新水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7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方案部工艺工程师、技术部经理、工程部经理、预算及市场部经理、经营管理总监等职务；2017年11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英辉	张英辉先生，1984年3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美国注册会计师，香港城市大学金融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美国加州州立大学东湾分校工商管理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持有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颁发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投资证书。2018年3月至今，任职于利欣水务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担任财务总监和公司秘书；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任职于保

	华嘉泰香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连菲	连菲女士，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环境科学、工程与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13年6月加入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管理部协调员、总裁助理、董事长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杨向平	杨向平先生，194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荷兰Delft大学国际水利与环境工程学院卫生工程专业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7年8月至1985年6月历任北京市市政管理处污水处理研究所技术员、副主任；1987年5月至1995年5月历任北京市高碑店污水处理筹建处副处长、污水处理厂厂长；1995年6月至1999年4月任北京市市政工程局副总工程师；1999年5月至2002年6月任北京排水公司经理；2002年7月至2010年4月任北京排水集团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9年3月任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排水专业委员会主任；2017年11月至2024年7月任公司监事。
李素益	李素益女士，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财贸学院。1993年至2004年任Dragon Rich Development Ltd. 项目经理、总裁助理兼办公室经理等职务；2004年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经理、招采中心经理、执行总监、预算管控部、招采中心、制造中心、人力资源等部门负责人；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黎泽华	黎泽华先生，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硕士，高级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蓝星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17年12月历任金科有限部门经理助理、技术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陈安娜	陈安娜女士，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康奈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历任香港中荷水务投资集团财务分析员、投资分析员、总裁助理，2010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投资项目和信贷经理、总裁助理、投资部副经理、投融资部经理、财务总监、海外事业部、投资及新水岛产品事业部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磊杰	张磊杰先生，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至2015年任青岛安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施工经理、项目副经理；2015年至2020年任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0年6月至今历任销售总监、投资事业部经理、建设管理部经理、运营事业部、数字科技事业部、管网科技事业部、建设及工艺包产品事业部负责人；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谭婷	谭婷女士，198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9年11月起，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经理、天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廖翔	廖翔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2012年8月起先后任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经理；2016年10月先后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8年4月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并兼任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0年4月至2022年2月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资金部总经理、集团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总经理、北京碧水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兼任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3月起至今历任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投资板块负责人；2023年11月至2025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正洪	1983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水利电力部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工程师、副处长；199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德国 Voit Siemens 水电集团北京代表处销售经理、首席代表，上海福伊特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05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中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钱江水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	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2 年 12 月	
张英辉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财务总监、公司秘书	2018 年 3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助贫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2021 年 9 月	
王助贫	北京北控金科海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	
王助贫	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3 月	
王助贫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2 月	
王助贫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2 月	
张晶	香港东英金融集团	投资经理	2011 年 11 月	
张晶	新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1 月	
张晶	河南中鑫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8 月	
张晶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0 月	2024 年 3 月
胡洪营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教授	2000 年 4 月	
胡洪营	清华大学秀钟书院	院长	2023 年 6 月	
陈飞勇	山东建筑大学资源与环境创新研究院	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9 年 5 月	
车尔琪	滴灌通-东英合作中心	总监	2023 年 1 月	
车尔琪	东英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 年 10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专门议事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薪酬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体系的核心方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严格履行董事、监
---------------------	---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审议程序：其中，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上述薪酬决策机制确保了公司薪酬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10 月 25 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14 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4 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或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权益的非独立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月度薪酬，主要依据岗位职责要求，并综合考虑学历背景、工作经验等因素予以确定，其奖金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并与相关部门的组织绩效达成情况及个人工作能力态度等相关联。对于未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且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权益的非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其薪酬标准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市场薪酬水平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已按照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 087. 22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39. 86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晶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车尔琪	独立董事	选举	补选
杨向平	监事	离任	去世
连菲	监事	选举	补选
廖翔	副总经理	离任	辞职

说明：上述人员离任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去世的公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制定《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6、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7、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7、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8、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1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3、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4、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4、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慧春	否	5	5	0	0	0	否	4
王同春	否	5	5	0	0	0	否	4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	否	5	5	5	0	0	否	1
王助贫	否	5	5	5	0	0	否	4
张晶（离任）	是	5	5	5	0	0	否	4
陈飞勇	是	5	5	5	0	0	否	4
胡洪营	是	5	5	5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车尔琪、本杨森、胡洪营
提名委员会	陈飞勇、张慧春、车尔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车尔琪、张慧春、胡洪营
战略委员会	张慧春、陈飞勇、车尔琪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	------	---------	------

			职责情况
2024年3月28日	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评价要素及评分标准》，内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内审部 2023 年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年4月24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 2、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3、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8、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9、内审部 2024 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和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年8月22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内审部 2024 年半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计划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内审部 2024 年三季度工作总结和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7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2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研发人员	54
生产运营人员	232
采购及销售人员	20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39
职能人员	78
合计	42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51
本科	132
大专及以下	238
合计	423

说明：其中有 18 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属于公司研发人员。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支撑公司发展战略，匹配公司组织管理模式，公司建立了全面的薪酬体系。公司坚持按岗位、绩效、能力付薪的理念，通过规范员工的薪酬福利管理，充分保障员工薪酬福利的内部公平性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依据岗位价值确定固定薪酬，同时按照员工的能力及绩效表现，设置绩效工资和年终奖金以激励员工的工作热情。同时，公司按照国家与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确保了员工队伍的稳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紧紧围绕战略目标，持续推进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通过多元化的培训方式为员工和组织赋能，致力于构建共享学习平台。新员工培训聚焦企业文化、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帮助新员工快速融入团队并实现绩效的提升；针对不同部门和不同岗位的技术需求，开展了多场专业技能与业务能力提升课程，有效提高了员工的专业水平，同时通过培训场景，增加了团队之间的沟通与协作；针对管理人员，组织系列专项拓展活动，通过非传统的培训模式，促进管理人员管理领导力、运营能力及战略思维等方面能力的提升，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未来，公司将不断优化和完善培训体系，积极整合最新的人工智能 AI 技术，将 AI 应用在员工培训等方面，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75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4.16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基本原则

(1) 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当公司股票低于每股净资产，或者市盈率、市净率任一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达到一定比例时，公司可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实现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下列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1) 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 (2) 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 元；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对外投资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5.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 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7.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一)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0 元（含税）。该方案已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成。

(二) 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83,202.32 元（含税）。该方案已实施完成。

(三)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了提高现金分红的及时性，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1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0,083,202.32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792,883.25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74.98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50,083,202.32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74.98

注：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83,202.32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已实施完毕。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792,883.2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08,693,087.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15,176,329.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15,176,329.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71,449,841.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61.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98,456,086.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29

说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及以现金为对价，当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公司2022年实施股份回购，其中，2022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14,196,134.77元，2023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为813,790.07元。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6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023年2月，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64,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回购最高价格为16.7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4.87元/股，回购均价为15.5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7,365.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构建起一套科学完善的考核评价体系，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工作。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固定薪酬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其中，固定薪酬主要基于岗位价值、职责范围、个人能力及市场薪酬水平等要素综合确定；绩效奖励则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导向，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后予以发放。这一薪酬体系充分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并重的管理原则，有效促进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规范制度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推动企业持续稳健发展。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逐步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持续加强内部管理，维护各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子公司规范经营及持续健康发展。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号召，以“心至诚，业至精，品至臻”企业精神巩固公司内核，依靠膜通用平台装备、膜系统应用和膜系统运营三大核心技术不断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份额，为客户提供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和资源化产品，持续落地“资源化、产品化、AI 数智化”战略，致力于成为深度水处理和资源化领域的标杆企业。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积极践行环境、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方面的责任。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聚焦主业，坚持在水深度处理及污水资源化领域的深耕，以“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专家”为定位，始终坚持在水处理膜应用领域中做深做透，致力成为“水的深度处理和污水资源化的领导者”。

公司不断探索创新商业模式，以工业园区的污水中有用物质的回收价值作为投资和项目开发的依据，将生产出的再生水/新生水出售给工业企业，同时把水中其他的污染物转化为具有商业价值的产品，把废水“吃干榨净”，实现核心技术的溢价，实现长期稳定、良好收益。对于园区客户，实现了园区废水的零排放，减少了对水资源的消耗，有利于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对于工业企业客户，满足园区企业的用水需求的同时，降低用水企业的用水成本；对于公司自身发展，公司通过销售再生水、工业产品和化肥等产品获取收益，实现了生态价值、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的有机结合，践行通过资源化解水污染、水短缺、水安全问题的发展使命。

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加强股东和债权人的保护，保护职工权益，同时重视供应商及客户的权益。员工是企业的具体承载，也是履行社会责任的基石。公司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雇佣条例》等法律法规，努力构建和谐、双赢的劳动关系。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达 423 人。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治理架构，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各机构分工明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严格执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并自愿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公司其他信息。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542.84

注：上述环保资金为 2024 年公司针对污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相关研发课题投入的科研经费。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灵武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金科泰荷（唐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金科中荷（唐山）水务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荷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具体排污情况如下：

灵武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一厂）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一污厂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1	废水	20mg/L	71.01吨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638.75 吨/年
	氨氮	废水总排口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1	废水	0.99mg/L	2.96吨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63.875 吨/年
	总氮	废水总排口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1	废水	7.31mg/L	38.72吨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191.625 吨/年
	总磷	废水总排口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	1	废水	0.18mg/L	0.68吨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6.3875 吨/年

灵武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二厂）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	---------------	------	-------	------	------	------	--------	------------	---------

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二污厂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1	废水	38.69mg/L	138.95吨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547.5吨/年
	氨氮	废水总排口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1	废水	0.13mg/L	0.33吨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54.75吨/年
	总氮	废水总排口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1	废水	9.15mg/L	35.96吨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164.25吨/年
	总磷	废水总排口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	1	废水	0.24mg/L	0.95吨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5.475吨/年

灵武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三厂）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三污厂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1	废水	/	/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45.625吨/年
	氨氮	废水总排口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1	废水	/	/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4.5625吨/年
	总氮	废水总排口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	1	废水	/	/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13.6875吨/年

	环境							
总磷	废水总排口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1	废水	/	/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0.45625 吨/年

备注：灵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2024 年全年停运，无出水。都已办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停运审批表。

灵武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中银）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中银厂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废水	78.83mg/L	124.34 吨	无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7-2012)	803 吨/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废水	0.35mg/L	0.47 吨	无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7-2012)	80.3 吨/年
	总氮	间接排放	1	废水	9.92 mg/L	13.54 吨	无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7-2012)	120.45 吨/年
	总磷	间接排放	1	废水	0.68mg/L	0.99 吨	无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7-2012)	6.023 吨/年

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	----------------	------	-------	------	------	------	--------	------------	---------

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由废水排放口直接排入环境	1	废水	17.558 mg/L	192.25 吨	无	地表水Ⅴ类水质标准	496.4 吨/年
	氨氮	由废水排放口直接排入环境	1	废水	0.135 mg/L	1.46 吨	无	地表水Ⅴ类水质标准	24.82 吨/年
	总磷	由废水排放口直接排入环境	1	废水	0.174 mg/L	1.93 吨	无	地表水Ⅴ类水质标准	4.96 吨/年
	总氮	由废水排放口直接排入环境	1	废水	9.787 mg/L	106.96 吨	无	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186.15 吨/年

金科泰荷（唐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金科泰荷（唐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由出水口经上游污水处理厂排口排入环境	1	废水	38mg/L	1352.96 吨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091.62 吨/年
	氨氮	由出水口经上游污水处理厂排口排入环境	1	废水	0.41mg/L	14.59 吨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19 吨/年
	总氮	由出水口经上游污水处理厂排口排入环境	1	废水	4.6mg/L	163.78 吨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627.49 吨/年
	总磷	由出水口经上游污水处理厂排口排入环境	1	废水	0.09mg/L	3.2 吨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0.92 吨/年

金科中荷（唐山）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金科中荷（唐山）水务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由出水口经上游污水处理厂排口排入环境	1	废水	26.5mg/L	776.48 吨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1095 吨/年
	氨氮	由出水口经上游污水处理厂排口排入环境	1	废水	0.28mg/L	8.2 吨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54.75 吨/年
	总氮	由出水口经上游污水处理厂排口排入环境	1	废水	3.330mg/L	97.57 吨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547.5 吨/年
	总磷	由出水口经上游污水处理厂排口排入环境	1	废水	0.04mg/L	1.17 吨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10.95 吨/年

无锡市锡山荷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无锡市锡山荷泰污水处理有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1	废水	6.77 mg/L	2.44 吨	无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	/
	氟化物（以 F 计）	废水总排口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	1	废水	0.6 mg/L	0.22 吨	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标准	/

限 公 司		境							
	pH 值	废水总排口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1	废水	6.96	/	无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	/
	总磷 (以 P 计)	废水总排口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1	废水	0.02 mg/L	0.0067 吨	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V类标准	/
	氨氮 (NH ₃ -N)	废水总排口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1	废水	0.19 mg/L	0.067 吨	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V类标准	/
	总氮 (以 N 计)	废水总排口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1	废水	1.81 mg/L	0.65 吨	无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收集系统及处理设施并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同时根据环保管控要求，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落实危废、固废分类处理工作。在噪声管控方面，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将噪声控制在标准线以下。

目前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日常注重设备设施的维护与保养，保证各类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项目合法合规，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及环保验收批复。

4、报告期内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子公司制定了《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呈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提高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地处理事故源，控制事故扩大，减少事故损失；降低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环境危害，通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环境应急监测、事故信息的及时发布、受影响人员迅速转移等措施，将危害降至最低。

6、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各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的开展方式为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手工与自动相结合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能耗主要为生产及办公用水、用电，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排放、重污染等情况。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灵武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第一污水处理厂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氧化沟工艺+MBBR 工艺+反硝化深床滤池	充足
	废气	硫化氢、氨、甲烷、臭气浓度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间、污泥处理间等为全封闭式	充足
	固废	格栅渣、沉砂、污泥和生活垃圾	格栅渣、沉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至垃圾转运站集中处理，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运至宁夏德瑞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充足

主体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了基础底板加装隔震减震装置，墙体加装隔音材料，墙体屏障、距离衰减、设置隔声减震。	充足
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水解酸化+A2/O+ 深度处理	充足
	废气	硫化氢、氨、甲烷、臭气浓度	粗细格栅及进水泵房、水解酸化池、气浮池及污泥处理间等为全封闭式，并设置有臭气收集及处置装置	充足
	固废	格栅渣、沉砂、污泥和生活垃圾	格栅渣、沉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至垃圾转运站集中处理，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运至宁夏德瑞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充足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了基础底板加装隔震减震装置，墙体加装隔音材料，墙体屏障、距离衰减、设置隔声减震。	充足

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主体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格栅、曝气池、氧化沟、二沉池等	充足
	废气	硫化氢、氨、甲烷、臭气浓度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间、污泥处理间等为全封闭式	充足
	固废	格栅渣、沉砂、污泥和生活垃圾	格栅渣、沉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至垃圾转运站集中处理，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运至宁夏德瑞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充足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了基础底板加装隔震减震装置，墙体加装隔音材料，墙体屏障、距离衰减、设置隔声减震。	充足

金科泰荷（唐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主体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	----	-------	------	------

金科泰荷（唐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水解酸化池、粗格栅、细格栅、臭氧氧化接触池、沉淀池	充足
------------------	----	----------------	---------------------------	----

金科中荷（唐山）水务有限公司

主体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金科中荷（唐山）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臭氧接触池、HBAF 池、超滤等	充足

无锡市锡山荷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主体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无锡市锡山荷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	调节池/事故池、除氟预处理池、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臭氧活性炭滤池、树脂吸附除氟、消毒池	充足
	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预处理组合池等为全封闭式，并设置有臭气收集及处置装置	充足
	固废	污泥	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污泥脱水机房，脱水污泥含水率 60%外运处置	充足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橡胶减振垫、消声器	充足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能耗主要为生产、办公用水、用电，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排放、重污染等情况。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均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制度要求分类妥善处置。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倡导绿色环保的办公模式，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和资源的合理利用，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一套既符合标准要求又具有公司特色的结构化、文件

化和系统化的《环境管理手册》，建立了本公司文件化的环境管理体系。同时，积极开展环境保护相关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不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和抽查，加强风险防范，保障公司生产运营符合各项环保要求。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1. 新水岛产品应用超滤膜污染控制技术和反渗透膜防污染技术，通过控制膜污染降低膜系统的运行压力，保证运营稳定性，从而实现节能降耗。 （1）超滤模块的膜污染控制技术是基于化学反应的原理，针对不同的进水水质，向膜系统投加电中和微絮凝剂、氧化剂、吸附剂、反应剂等，去除水中可能污堵膜元件的物质，从而大大降低膜元件的污染趋势，减少膜系统的 CIP 频率，延长膜的使用寿命。 （2）反渗透模块通过“导向冲洗”、“气液两相冲洗”、“一段一支”防污染技术、“强化间断清洗”等膜防污染技术，延缓控制反渗透膜元件的污染趋势，减少膜系统的 CIP 频率，延长膜的使用寿命。 2.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执行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的策略。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选用高效节能的设备设施，减少对电力、水资源、纸张等资源的不必要消耗，倡导无纸化办公，提高原材料、设备以及废水、废纸的利用率，夏天及冬天的空调温度设置在合理范围内，在节假日前提醒各部门员工关闭电源，倡导员工绿色出行、低碳生活。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执行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的策略。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选用高效节能的设备设施，减少对电力、水资源、纸张等资源的不必要消耗，倡导无纸化办公，提高原材料、设备以及废水、废纸的利用率，夏天及冬天的空调温度设置在合理范围内，在节假日前提醒各部门员工关闭电源，倡导员工绿色出行、低碳生活。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所述内容。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专注水的深度处理和污水资源化领域，以公司在“资源化、产品化、数智化”方面的创新能力和先发优势为抓手，采用投资、建设、运营和服务的模式为城市、工业和园区客户解决水资源短缺、环境容量不足、水质不稳定、成本高的问题。

公司积极推进并落实保护生态、防止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要求，公司一直坚持以高标准来建设环保设施，严格管理企业运营，积极履行环境责任，提升环境管理水平，严格做好环保达标排放。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面对全球气候变化的严峻挑战，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把应对气候变化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积极探索低碳发展新模式，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公司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社会效益相结合，在不断提升企业经营业绩的同时，致力于与社会、自然协调发展，自觉把绿色低碳、节能减排等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战略、文化和生产经营的全过程中，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扎实推进循环经济、绿色生产等，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选用高效节能的设备设施，减少对电力、水资源、纸张等资源的不必要消耗，倡导无纸化办公，提高原材料、设备以及废水、废纸的利用率，夏天及冬天的空调温度设置在合理范围内，在节假日提醒各部门员工关闭电源，倡导员工绿色出行、低碳生活。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所述内容。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伦理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并高度重视科技伦理问题。在产品设计、研发及应用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确保技术应用符合伦理要求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1. 完善的网络安全拓扑架构。系统按照国家等保二级的相关要求，进行网络拓扑架构设计，设置两级防火墙和三级网关服务，充分保障系统不会受到外网恶意攻击干扰，系统上线后，持续稳定运行，未发生过任何网络安全事故。

2. 大语言模型均实现本地化部署。大语言模型与公司数据的融合工作在本地化部署完成，确保数据不会被在线的第三方大模型服务吸收，同时充分保障了数据的使用便捷。

3. 数据资产管理中心实现数据的加密传送与鉴权访问。公司数据中心专门设计了数据安全模块，数据访问需要经过鉴权判断。鉴权数据通过自研的加密算法进行传输，使用端须由自研密钥解密后使用。

4. 对于供水厂等数据敏感性客户，提供全内网本地部署实施方案。系统支持内网、外网双备份部署架构，全外网部署架构和全内网部署架构，根据用户对网络安全的要求以及数据使用场景的具体需求，可以灵活选择部署方案。部署方案中已充分考虑了系统冗余备份，包括数据本地备份和系统运行的双机容灾策略等。在最高级别的安全需求下，可以确保数据的物理隔离，杜绝被外网截取的可能性，充分保障用户数据安全。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	1,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向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万元)	在 2023 年至 2027 年期间, 累计捐赠 1000 万元, 设立“张蔚榛奖学金”, 旨在激励水利学子勇攀科学高峰, 助推水利人才培养。捐赠资金受益方为武汉大学, 受赠方为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本金及投资收益用于设立张蔚榛奖学金奖励武汉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同济大学、河海大学等高校水利类水处理环境类专业的学生。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将向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在 2023 年至 2027 年期间, 累计捐赠 1000 万元, 设立“张蔚榛奖学金”, 旨在激励水利学子勇攀科学高峰, 助推水利人才培养。捐赠资金受益方为武汉大学, 受赠方为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本金及投资收益用于设立张蔚榛奖学金奖励武汉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同济大学、河海大学等高校水利类水处理环境类专业的学生。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保护, 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在信息披露方面, 为提升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水平, 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 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 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同时, 公司建立了多种行之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渠道, 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交流会等互动交流平台, 积极建立公开、公正、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关系, 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 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 高度重视职工权益保护工作, 全面落实《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职工权益保护机制, 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充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 同时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 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致力于为员工打造现代化、人性化的工作环境, 关怀关爱员工, 在硬件设施方面, 公司精心设计美观的办公空间, 配备咖啡机、直饮机等便利设施, 持续优化环保、高效、安全的办公环境, 为员工提供舒适的工作体验。在职业健康方面, 公司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定期发放安全劳保用品, 设置安全急救药箱, 切实保障员工身心健康; 为丰富员工精神文化生活, 公司组织户外团建拓展等多样化文体活动, 促进员工交流互动, 增强团队凝聚力。在员工福利方面, 公司提供全方位关怀, 包括年度健康体检、生日及节日礼物、婚育礼金以及项目现场人员慰问等, 切实提升员工幸福感。同时, 公司设立“明星员工”“长期服务奖”等荣誉奖项, 表彰优秀员工, 增强员工的成就感和归属感。

公司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为员工提供全方位的成长支持和发展平台。建立以岗位价值为基础, 综合考虑能力、过往经验及绩效的薪酬机制; 将个人绩效与公司战略目标紧密结合,

通过科学的考核指标和反馈机制，不断提高员工绩效达成；通过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专业技能培训以及技术交流等活动，全面提升员工的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促进员工的职业成长。

通过系统性、多层次的人文关怀举措，公司不断满足员工多元化需求，营造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有效提升了员工的组织认同感和幸福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人文关怀，优化人才发展机制，通过系统性、多层次的人文关怀举措，不断提高员工对组织的认同感和幸福感，激发员工的创造力和凝聚力，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的美好愿景。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在供应商方面，公司秉承合作共赢的精神，一直致力于公开、公正、透明、阳光的原则采购设备物资，制定明确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准入原则和供应商管理体系、设备物资质量控制的检验标准，考核和管理按照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原则进行评估供货和服务的质量，不断优化和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建设。

在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坚持“心至诚·业至精·品至臻”的发展理念，持续完善和深化客户服务体系，规范服务流程，致力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水深度处理和资源化服务，以“工程产品化”理念推出产品化水厂——新水岛，通过标准化、模块化、规模化，在保证周期短、质量好、成本低的同时，又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实现客户价值最大化，让水厂建设不再贵、运营不再难。

2024 年，公司持续完善多维立体客户服务网络，更主动、积极地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客户提供性价比最优的智能装备产品，保证水厂的出水水质、出水水量、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同时，公司建立了《客户图谱》，编制了《市场手册》，通过定期跟进客户的拜访情况，持续加强客户管理，形成动态的客户反馈与服务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1. 制造安全保障

公司的产品制造业务主要由全资孙公司原平中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平净水”）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科新水岛(太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装备”）承担。

(1) 原平中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原平净水位于忻州市原平市京原南路 2812 号，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负责公司膜元件和设备制造。自成立以来，一贯坚持按照 GB/T19001-2016 质量体系、GB/T24001-2016 环境体系、GB/T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标准的要求进行管理，并且在 2021 年 3 月份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获得了三体系认证。

中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秉承优质高效、超越客户期望；安全第一，保护健康；改善环境，和谐发展；遵纪守法，持续改进的管理方针，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三体系的标准执行。原平净水严把产品质量关，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达标排放。

(2) 金科新水岛(太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金科新水岛(太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装备”）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是公司为满足新水岛产品交付需求，定向为新水岛产品生产而建设的集产品开发、制造、测试于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化制造基地。

自成立以来，太原装备始终将安全生产视为企业运营的根本准则，通过制度化、标准化、常态化的安全管理机制，筑牢“人、机、料、法、环”全要素安全防线。太原装备参照 GB/T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标准，构建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新水岛产品的同时，守护员工职业健康与生产安全，以实际行动践行“优质高效、安全发展”的企业承诺。在生产现场

管理中，深入融合双重预防机制，秉持“严把质量关、严控安全线”的理念，针对新水岛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全工序实施网格化安全管控，每日进行设备安全巡检，严格排查隐患，依托智能化管理系统实现安全数据实时追踪与风险预警。同时，严格落实 GB/T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将安全生产与清洁生产深度融合，在实现高效生产的同时，切实履行企业环境与安全双重社会责任。

2. 运营安全保障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全检查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及操作规程，由专人负责环境与安全管理，加强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的规范水平。同时，积极开展环境保护相关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不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和抽查，加强风险防范，保障公司生产运营符合各环保要求。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知识产权是公司重要的无形资产，作为高科技企业，公司持续不断进行科研投入，在鼓励产品研发创新的同时，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与管理，设有专职部门对公司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进行统一的申报、管理和维护，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同时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并在员工手册中对知识产权保护进行规定，要求员工遵守公司保密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督促落实。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党支部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三中全会精神为主，深入开展党纪学习，开展专题党课、主题党日等系列活动，全面提升党员干部的政治素养和行动自觉。党支部组织公司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会议精神，切实提高每个党员干部的政治思想觉悟和责任意识，确保思想与行动高度统一；同时，公司持续推进廉政教育常态化建设，中高层管理人员签订廉洁承诺书，做到防微杜渐、警钟长鸣。此外，党支部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将党建工作与公司发展深度融合，以党建引领业务，以业务促进党建，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1.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 2.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3.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19	1. 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次； 2. 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问题 14 项，回复率 100%； 3. 编制发布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

		年度报告“可视化长图”，以更加生动的方式向投资者展现公司定期报告要点。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 是 ☐ 否	公司在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下设股票信息、公告披露与投资者服务三项内容。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非公开的投资者沟通均严格按照《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认来访信息，准备接待，遵守合规披露原则、充分披露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与投资者接洽沟通，并签署《投资者调研承诺书》，及时进行董事会备案。对于重要的接待，公司做接待记录、录音或录像；公司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董事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根据所处行业特点，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披露对投资者有价值的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投票的方式表达自身观点。公司及时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为机构投资者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信息提供丰富、便捷的条件。公司积极回复机构投资者电话咨询及上证 e 互动提问，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来访等，积极听取机构投资者对公司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金科环境费用报销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手册》等内部制度，不断强化职权制约，规范职工行为。此外，公司积极开展覆盖公司全体员工的反商业贿赂、反贪污相关培训。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详见注 1	详见注 1	详见注 1	是	详见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注 2	详见注 2	详见注 2	是	详见注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注 3	详见注 3	详见注 3	是	详见注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注 4	详见注 4	详见注 4	是	详见注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注 5	详见注 5	详见注 5	是	详见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注 6	详见注 6	详见注 6	是	详见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详见注 7	详见注 7	详见注 7	是	详见注 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注 8	详见注 8	详见注 8	是	详见注 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注 9	详见注 9	详见注 9	是	详见注 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详见注 10	详见注 10	详见注 10	是	详见注 1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详见注 11	详见注 11	详见注 11	是	详见注 1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张慧春及其配偶即共同实际控制人李素波承诺：

①张慧春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李素波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张慧春及其配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张慧春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张

慧春及其配偶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张慧春及其配偶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张慧春在公司任职期间，张慧春及其配偶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张慧春及其配偶分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张慧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张慧春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张慧春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担任董事长期间，将向公司申报张慧春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②张慧春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张慧春及其配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张慧春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张慧春及其配偶每年分别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张慧春及其配偶分别所持公司上市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将分别累积使用。张慧春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张慧春及其配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张慧春及其配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崔红梅、黎泽华、贾凤莲、张和兴、李忠献、白涛、刘渊、贺维宇、李华敏、王金宏、李晋、陈安娜，及陈安娜的母亲 Angela Ying Gaches（非一致行动人）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人（不含 Angela Ying Gaches）在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3）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王同春及其直接持股的配偶刘丹枫承诺：

①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刘丹枫已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刘丹枫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刘丹枫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王同春在公司任职期间，王同春（如届时持有股份）及刘丹枫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王同春及刘丹枫分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王同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王同春（如届时持有股份）及刘丹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王同春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王同春（如届时持有股份）及刘丹枫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②王同春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刘丹枫已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刘丹枫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刘丹枫每年分别转让的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刘丹枫分别所持公司上市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将分别累积使用。王同春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王同春（如届时持有股份）及刘丹枫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王同春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王同春及刘丹枫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4）公司直接持股的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贾凤莲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黎泽华承诺：

①本人作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②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上市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5）公司直接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陈安娜及其间接持股的母亲 Angela Ying Gaches（以下共同称为“承诺人”）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后，陈安娜在公司任职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陈安娜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人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陈安娜在任职期间，承诺人将向公司申报其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承诺人不会因陈安娜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6）公司直接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崔红梅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7）公司间接持股的董事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监事王雅媛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8) 公司股东利欣水务承诺:

①作为公司股东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公司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②针对共同实际控制人李素波通过利欣水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李素波(LiSubo)承诺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为Carford办理回购或转让李素波(LiSubo)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李素波(LiSubo)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手续。在Angela Ying Gaches承诺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为Angela Ying Gaches办理回购或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手续。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满十二个月但未满三十六个月的期间,本公司出售的公司股份限于除李素波(LiSubo)、Angela Ying Gaches之外的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且不会向李素波(LiSubo)、Angela Ying Gaches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9) 公司股东北控中科成承诺:

在公司上市满十二个月之日或2021年11月20日(即本公司入股公司前身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满五年之日)(以上述两个日期孰晚为准)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公司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10) 公司股东中车光懋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11) 易二零壹出具如下承诺:

①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②针对实际控制人张慧春通过易二零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张慧春持有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0,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0.3992%。在张慧春承诺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为上善易和办理转让或退出手续时,保证上善易和在本企业中保留5,514元出资(对应张慧春通过上善易和间接持有的本企业财产份额),本企业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时,亦保证本企业保留持有的公司64股股份(为张

慧春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满十二个月但未满三十六个月的期间，本企业出售的公司股份限于除张慧春之外的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且不会向张慧春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12）易二零出具如下承诺：

在张慧春承诺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为张慧春办理回购或转让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手续。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满十二个月但未满三十六个月的期间，本公司出售的公司股份限于除张慧春之外的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且不会向张慧春分配任何与上述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13）Carford Holdings 作出如下承诺：

在李素波（LiSubo）承诺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为李素波（LiSubo）办理回购或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手续。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满十二个月但未满三十六个月的期间，本公司间接出售的公司股份限于除李素波（LiSubo）之外的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出售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441%（即扣除李素波（LiSubo）通过本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后的比例），且不会向李素波（LiSubo）分配任何与上述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注 2: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及其配偶、共同实际控制人李素波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张慧春及其配偶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张慧春及其配偶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①减持数量：张慧春及其配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张慧春及其配偶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张慧春及其配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③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张慧春及其配偶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崔红梅、黎泽华、贾凤莲、张和兴、李忠献、白涛、刘渊、贺维宇、李华敏、王金宏、李晋、陈安娜，及陈安娜的母亲 Angela Ying Gaches（非一致行动人）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①减持数量：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公司/本人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③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 公司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①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本公司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依据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前予以公告；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③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转让价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注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公司承诺：

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应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回购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前述回购义务，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承诺：

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和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公司回购股份和本人增持股份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人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张慧春、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王同春、王助贫及高级管理人员刘正洪、黎泽华、崔红梅、陈安娜、郝娜承诺：

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应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人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应由公司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董事职务，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公司董事将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注 4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1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新股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①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购回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②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5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 公司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承诺：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崔红梅、黎泽华、陈安娜、贾凤莲、张和兴、李忠献、白涛、刘渊、贺维宇、李华敏、王金宏、李晋承诺：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承诺：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公司董事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王同春、王助贫、胡益、王浩、张晶及高级管理人员刘正洪、黎泽华、崔红梅、陈安娜、郝娜承诺：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注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基本原则

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下列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①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②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 元；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④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对外投资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7）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监管要求，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注 8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 9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①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③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及李素波，一致行动人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崔红梅、黎泽华、贾凤莲、张和兴、李忠献、白涛、刘渊、贺维宇、李华敏、王金宏、李晋、陈安娜，及陈安娜的母亲 Angela Ying Gaches（非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①本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本人/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③若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人/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亲属（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张慧春的配偶李素波、王同春的配偶刘丹枫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陈安娜的母亲 Angela Ying Gaches）承诺：

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亲属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上市前个人作出的承诺以及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亲属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

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相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愿将各自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4)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①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③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注 10

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及实际控制人李素波承诺：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人知晓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促使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崔红梅、黎泽华、陈安娜、贾凤莲、张和兴、李忠献、白涛、刘渊、贺维宇、李华敏、王金宏、李晋承诺：

在本人作为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如届时有）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人知晓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促使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承诺：

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5%以上（含）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公司知晓范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促使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人知晓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促使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 1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作出如下承诺：

-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本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也未以任何形式在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 ②若发行人之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如有）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③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 ④本人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该等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清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崔红梅、黎泽华、陈安娜、贾凤莲、张和兴、李忠献、白涛、刘渊、贺维宇、李华敏、王金宏、李晋作出如下承诺：

-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也未以任何形式在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的企业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 ②若发行人之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如有）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③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 ④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利用该等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分别调增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成本 1,202,838.18 元、1,194,084.28 元，调减销售费用 1,202,838.18 元、1,194,084.28 元。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1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许欣波、李奔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许欣波（1 年）、李奔（3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 万元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收到原告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文件，2019 年 7 月 15 日，与原告签订《贵阳市南明河流域水环境系统提升工程-六广门污水处理厂工程 12 万 t/dMBR 膜系统工艺包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原告称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了付款义务，但被告并未完全履行按时供应符合标准的货物、未能履行保证达到 MBR 膜系统 12 万 m³/d 产水量的义务。案件已由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1）黔 0103 民初 23474 号。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对本案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将该案移送至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21 年 11 月 30 日，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金科环境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21 年 12 月 9 日，金科环境就管辖权异议上诉至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 年 1 月 25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上诉，维持原裁定。2022 年 2 月 28 日，金科环境收到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中节能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获知中节能进一步请求金科环境赔偿利息损失 405,962.92 元。 本案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第一次开庭，2023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金科环境：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金科环境：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年4月12日，公司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黔0103民初23474号），判决如下：1、被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已付款项26,337,961.95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以26,337,961.95元为基数，从2021年10月14日起至上述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一年期LPR计算）；2、驳回原告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公司因与中节能买卖合同纠纷不服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2021）黔0103民初23474号）民事判决，于2023年4月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5月31日，公司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3）（黔01民终6009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之规定，裁定如下：1、撤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2021）黔0103民初23474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重审。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启动重审程序，于2024年10月21日第一次开庭，公司提起鉴定申请，申请对案涉项目六广门污水处理厂MBR膜系统工艺包的产水量不达标的原因和各原因力大小进行鉴定。2024年11月22日云岩区人民法院确定鉴定机构。现处于鉴定进程中。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 (申请) 方	应诉 (被申 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方	诉讼 仲裁 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 裁)涉及 金额	诉讼 (仲裁)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及 金额	诉讼 (仲裁) 进展情 况	诉讼 (仲裁) 审理结 果及影 响	诉讼 (仲裁) 判决执 行情况
金科环 境股份 有限公	潍坊滨	—	建工	2021年5月20日两原告与青岛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组建项目联合体	42,924,093.88	—	审理中	—	—

司、潍坊市力拓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	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程合同纠纷	共同投标潍坊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约定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2021年6月24日案涉项目联合体与被告签订《合同协议书》。2024年10月两原告向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42924093.88元人民币，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本案于2025年4月2日第一次开庭。					
------------------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4月29日	632,230,900.00	566,058,770.83	739,434,900.00	0	483,945,989.53	0	85.49	/	44,742,685.62	7.90	390,813,302.04
合计	/	632,230,900.00	566,058,770.83	739,434,900.00	0	483,945,989.53	0	85.49	/	44,742,685.62	7.90	390,813,302.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739,434,900 元，包括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450,000,000 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434,9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 元，后续变更情况详见下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	南堡污水	生产	是	是，此项	411.53	0	426.35 (注 1)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1）	否	否	注 1	不适用	注 1	否	不适用

发行股票	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建设		目取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8,113.02	430.17	7,953.40（注2）	98.03	2023年10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大楼建设已完工，研发项目已结题。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9,000.00	0	9,021.64	100.24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特许经营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5,508.66	0	5,508.66	100	2022年6月	是	是	不适用	331.66	714.55	否	不适用

	营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25,600.49	989.09	19,892.71	77.70 (注3)	2023年12月	是	是	不适用	13.92 (注4)	13.92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水处理药剂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2,530.35	686.89	1,457.72	57.61 (注5)	2024年6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建设完工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研发项目	研发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5,441.83	2,368.13	4,134.12	75.97	2025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6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56,605.88	4,474.27	48,394.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受园区新驻企业和新投运项目排污的影响，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进水水质发生变化，对项目产品纯度、品质以及经济性造成影响。原项目进水水质变化预计将随着南堡开发区污水二厂（以下简称“污水二厂”）的正式投运得到有效改善，故原项目实施进度需要与污水二厂投运进度协调。截至 2022 年底，污水二厂尚未完成建设，进水水质仍然无法满足项目设计要求。生产性试验结果显示，项目的进水水质对硫酸钙与硫酸钠生产的影响仍然存在，产品纯度难以保证，污水二厂完工时间具有不确定性。鉴于以上原因，公司经审慎评估，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变更为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药剂项目以及研发项目，将原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33,572.67 万元全部用于上述三个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截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方案之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35 万元。

注 2：包括置换前期投入研发费用 1,205.66 万元。

注 3：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部分资金在审计完成后支付。

注 4：本项目政府负责的管网配套工程于 2024 年 9 月完工，项目于 2024 年四季度末正式投入运行。目前项目处于运行初期，加之下游客户需求水量尚未达到公司预期，收益存在阶段性波动。

注 5：目前与项目总包商进行结算中。

注 6：“资源化、产品化、数智化”研发项目进展：再生水深度净化与安全保障技术研究等研发项目进入中试研究阶段；新型自清洗高速过滤器及其组合工艺的研究、基于智慧化加药技术的超滤组合工艺系统研究等研发项目进入中试验证实验阶段；反渗透“一段一支”和气液两相清洗技术的工艺研究、基于中空纤维纳滤膜的给水深度处理工艺研究、O3-H2O2 组合催化氧化技术开发与应用、污水资源化与新污染物风险控制技术、PCB 资源化全流程工艺研究、面向污废水资源化的高级氧化技术工艺优化研究等研发项目进入应用研究阶段；新增高矿化度矿井水形成机理与自适应高效处理技术、市政污水厂再生水回用一体化装置等研发项目，并进入中试研究阶段；新增污废水资源化集成装备等研发项目，并进入应用研究阶段；新增反渗透浓水零排放及资源化处理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研发项目，并已于 2024 年 12 月结题。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0,000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0	否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0,000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0	否

为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3）。

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4）。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已赎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4	2024/3/29	2.45	4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4/3	2024/6/28	2.45	4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7/4	2024/9/27	2.15	3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0/10	2024/12/27	2.2	3000	是
--------------------	-------	------------	------------	-----	------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张慧春	0	31,070,700	25.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0	22,050,000	17.91	0	无	0	境外法人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0	21,150,000	17.1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	0	5,951,700	4.83	0	无	0	境外法人
刘丹枫	0	3,547,800	2.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基端	0	2,948,400	2.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沃赛男	580,620	1,776,472	1.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海峰	394,792	1,021,929	0.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厚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厚坡海明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	800,000	0.6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文胜	640,708	640,708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慧春			31,070,7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70,700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22,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50,000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50,000	
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			5,951,700		人民币普通股	5,951,700	
刘丹枫			3,547,800		人民币普通股	3,547,800	
吴基端			2,94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8,400	
沃赛男			1,776,472		人民币普通股	1,776,472	
吴海峰			1,021,929		人民币普通股	1,021,929	
上海厚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厚坡海明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张文胜			640,708		人民币普通股	640,70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964,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列入在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张慧春、李素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素波通过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二人是夫妻关系；刘丹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同春配偶。 3. 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84,500	2022-05-08	0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慧春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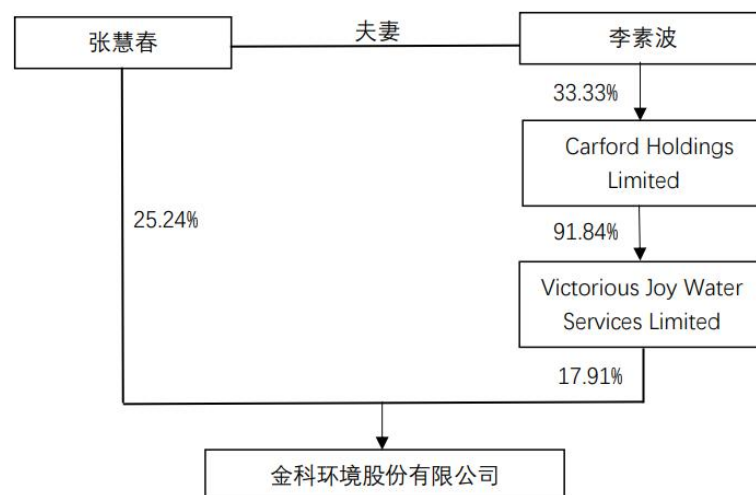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慧春、李素波
----	---------

国籍	张慧春为中国国籍，李素波为加拿大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张慧春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素波为自由职业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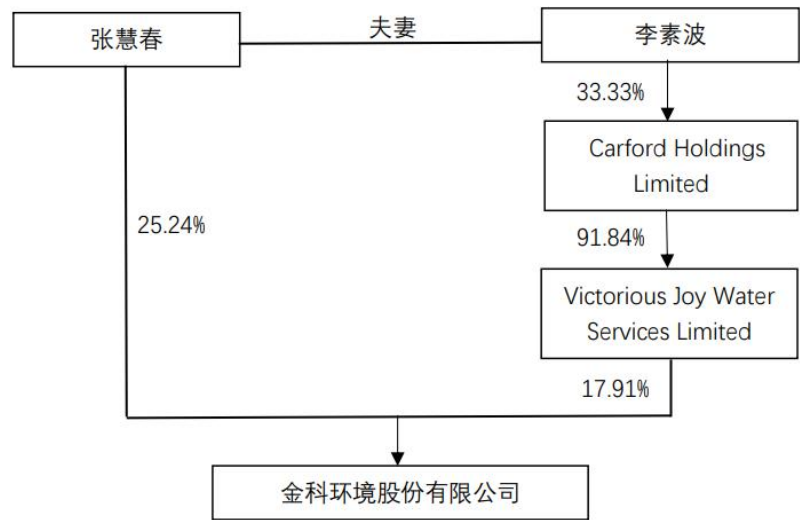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	----------	------	--------	------	----------------

	代表人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王雅媛	2014-01-22	2030102	5,708.82 万港元	投资控股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周敏	2001-05-17	915107007274761226	173,782.12 万人民币	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及工业给排水工程项目投资,建设以及运营管理等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61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2023 年 2 月，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964,8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回购最高价格为 16.74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14.87 元/股，回购均价为 15.56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7,365.6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大信审字[2025]第 1-04351 号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贵公司主要业务为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业务。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业务收入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以及附注五、（四十）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贵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合同收入，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计算合同预计总成本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其中包括存在或可能在完工前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相关核算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合同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了解、评估管理层对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及成本入账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其中包括与实际发生工程成本及合同预计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

（2）采用抽样方式，将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成本与项目完工前管理层估计的合同总成本进行对比分析，并将预计总成本的组成项目核对至采购合同等支持性文件，以此评估管理层做出此项会计估计的经验和能力。

（3）获取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计算表，检查收入计算的准确性。

（4）针对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采用抽样方式，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设备签收单、工程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

②抽取大型项目，对工程现场图像进行采集，对实际工程进度进行核实，并收集甲方或监理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单，对工程进度及结算情况进行复核；

③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核对至设备签收单、工程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1、事项描述

2024年12月31日，贵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451,412,004.85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66,153,699.39元。管理层在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应收账款的账龄、货物的留置权、债务人的还款记录、债务人的行业现状等。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 核对记账凭证、发票等支持性记录，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
- (2)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债务人的信息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
- (3) 检查还款记录以及期后还款的相关信息；
- (4) 选取样本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将函证结果与贵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并保持回函达到合理保证；
- (5) 通过比较国内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对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的总体合理性进行评估。
- (6) 通过网上公开渠道查询客户的信用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并与管理层了解各个客户的实际经营状况、资金流转情况，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是否发生信用减值进行评估。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

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欣波
（项目合伙人）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奔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11,204,199.72	500,992,079.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00,000.00	317,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7,075,374.09	42,255,520.76
应收账款	七（5）	385,258,305.46	299,870,181.20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0,209,012.04	900,000.00
预付款项	七（8）	8,133,164.82	2,201,310.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7,709,561.99	12,349,530.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705.45	1.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87,709,257.02	71,778,197.9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324,941,320.88	243,396,351.3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15,631,185.36	95,878,761.73
流动资产合计		1,368,071,381.38	1,269,938,933.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4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717,648.05	1,140,297.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62,061,265.94	117,605,282.47
在建工程	七（22）	8,689,379.34	22,891,872.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5,410,805.46	12,211,437.10
无形资产	七（26）	675,403,942.80	641,108,521.8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8,918,056.61	12,078,822.5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1,329,007.59	1,329,007.5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1,392,966.27	9,043,78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8,949,585.07	16,507,74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8,352,186.83	16,769,133.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4,654,843.96	850,685,902.00
资产总计		2,302,726,225.34	2,120,624,835.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52,162,025.46	63,832,888.83
应付账款	七（36）	390,088,580.34	340,388,209.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1,234,189.74	26,093,874.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5,822,251.53	14,504,037.95
应交税费	七（40）	12,233,711.43	21,191,000.00
其他应付款	七（41）	68,756,031.98	16,339,001.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1,083,202.3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1,584,235.16	21,323,710.6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72,305,086.46	95,696,778.11
流动负债合计		684,186,112.10	599,369,501.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410,498,168.90	292,362,036.9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5,439,184.60	6,738,554.9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4,887,117.82	6,053,045.70
递延收益	七（51）	34,402,552.20	24,343,36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82,446.51	303,502.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509,470.03	329,800,507.93
负债合计		1,139,695,582.13	929,170,008.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23,119,025.00	123,119,0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619,222,685.52	614,816,458.95
减：库存股	七（56）	15,009,924.84	15,009,924.84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216,016.47	-1,469,444.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0,447,691.29	36,967,380.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48,474,783.55	385,328,61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5,038,244.05	1,143,752,110.51
少数股东权益		47,992,399.16	47,702,716.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3,030,643.21	1,191,454,826.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02,726,225.34	2,120,624,835.50

公司负责人：张慧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苗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698,514.75	303,815,555.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56,374.09	33,030,000.00
应收账款	十九（1）	282,393,805.00	227,957,518.67
应收款项融资		10,209,012.04	900,000.00
预付款项		2,765,791.35	1,149,835.35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04,727,105.59	64,687,719.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100,690.56	11,100,690.56
存货		67,058,004.56	62,860,096.3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24,941,320.88	392,906,861.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626,847.62	57,618,315.18
流动资产合计		1,096,476,775.88	1,144,925,902.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387,082,858.32	371,652,858.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7,648.05	1,140,297.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661,618.77	11,300,752.79
在建工程		4,024,231.50	4,024,231.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146,793.92	11,434,870.92
无形资产		6,565,977.48	7,787,072.7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8,918,056.61	12,078,822.5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3,170.51	80,15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23,556.78	12,419,37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52,186.83	16,769,133.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866,098.77	448,687,565.73
资产总计		1,568,342,874.65	1,593,613,467.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162,025.46	63,832,888.83
应付账款		340,104,388.78	319,338,497.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201,976.96	26,556,544.41
应付职工薪酬		11,076,351.38	10,622,755.12

应交税费		3,114,812.29	13,006,544.12
其他应付款		72,184,503.53	18,921,424.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083,202.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67,239.50	4,174,524.69
其他流动负债		68,305,086.46	87,552,899.68
流动负债合计		588,916,384.36	544,006,078.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40,377.99	6,580,399.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694,459.31	3,520,969.31
递延收益		1,260,833.25	1,430,83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341.81	297,163.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71,012.36	11,829,365.08
负债合计		596,287,396.72	555,835,443.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119,025.00	123,119,0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5,807,419.60	615,807,419.60
减：库存股		15,009,924.84	15,009,924.84
其他综合收益		-1,001,820.84	-642,569.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447,691.29	36,967,380.32
未分配利润		208,693,087.72	277,536,693.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2,055,477.93	1,037,778,02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68,342,874.65	1,593,613,467.92

公司负责人：张慧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苗苗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617,105,267.83	572,754,987.8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617,105,267.83	572,754,987.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9,154,881.95	472,216,992.8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93,878,375.62	349,792,941.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4,347,295.14	4,573,145.65
销售费用	七（63）	24,191,344.99	19,125,578.33
管理费用	七（64）	77,371,771.91	68,196,116.67
研发费用	七（65）	22,646,791.66	25,396,476.18
财务费用	七（66）	6,719,302.63	5,132,734.46
其中：利息费用		9,059,364.72	8,668,320.28
利息收入		2,828,381.42	3,653,111.41
加：其他收益	七（67）	7,370,933.74	4,423,136.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147,564.00	1,506,378.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17,000.00	-283,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343,536.43	-13,465,626.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437,489.43	-6,163,272.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6,673.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514,184.13	86,555,610.9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887,476.71	528,825.4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143,527.68	3,191,960.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258,133.16	83,892,476.3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1,959,617.17	10,692,865.37
七、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298,515.99	73,199,611.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298,515.99	73,199,611.0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		66,792,883.25	70,770,893.07

亏损以“-”号填列)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505,632.74	2,428,717.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3,428.36	-2,013,488.34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3,428.36	-2,013,488.3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9,251.73	-642,569.1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9,251.73	-642,569.1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2,680.09	-1,370,919.2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2,680.09	-1,370,919.23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551,944.35	71,186,122.6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046,311.61	68,757,404.7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05,632.74	2,428,717.9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慧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苗苗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409,224,790.41	418,067,871.73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81,936,991.27	256,993,182.95
税金及附加		2,479,050.85	3,056,033.11
销售费用		18,661,194.94	17,417,820.20

管理费用		48,507,726.42	46,421,291.14
研发费用		20,416,112.92	21,981,953.49
财务费用		-227,771.89	-2,490,896.61
其中：利息费用		380,652.83	205,681.86
利息收入		953,716.46	2,963,258.58
加：其他收益		2,347,554.49	1,797,522.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4,651,851.95	1,497,29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3,438.34	-12,538,788.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37,489.43	-6,163,272.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609,964.57	59,281,242.07
加：营业外收入		56,117.79	58,341.60
减：营业外支出		64,911.76	1,046,814.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01,170.60	58,292,768.85
减：所得税费用		2,798,060.86	7,489,447.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03,109.74	50,803,321.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03,109.74	50,803,321.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9,251.73	-642,569.1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9,251.73	-642,569.1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9,251.73	-642,569.1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443,858.01	50,160,752.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慧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苗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5,331,040.04	648,826,626.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2,451.00	91,792.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4,289,217.60	12,701,89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202,708.64	661,620,311.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165,205.22	364,523,062.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			

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438,643.96	83,708,218.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591,443.77	48,415,646.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5,824,097.04	55,231,61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019,389.99	551,878,54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83,318.65	109,741,76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5,000,000.00	45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1,886.55	1,567,459.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1,110.50	2,616.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672,997.05	453,570,076.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390,045.09	275,514,751.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8,430,000.00	452,7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0,000,000.00	45,824.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820,045.09	728,320,57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47,048.04	-274,750,49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2,800.00	21,001,095.8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2,800.00	21,001,095.8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466,415.97	199,6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069,215.97	220,641,095.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85,766.00	10,429,472.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250,750.35	8,833,391.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12,523.07	2,139,223.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728,745.46	8,038,527.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65,261.81	27,301,39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03,954.16	193,339,705.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4,381.50	-1,131,724.19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555,393.73	27,199,251.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570,486.67	467,371,23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015,092.94	494,570,486.67

公司负责人：张慧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苗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438,399.95	503,638,225.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83,051.76	249,253,12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321,451.71	752,891,347.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788,658.02	281,407,070.3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48,667.75	59,951,73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05,840.47	33,760,94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306,155.10	244,500,20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949,321.34	619,619,95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2,130.37	133,271,390.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5,000,000.00	45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72,878.61	3,781,96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16.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772,878.61	455,784,583.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74,405.76	16,095,26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8,930,000.00	542,582,419.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804,405.76	558,677,68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1,527.15	-102,893,10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83,202.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774.89	5,517,347.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15,977.21	5,517,34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15,977.21	-5,517,347.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79.93	15,339.36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884,553.92	24,876,28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394,349.46	272,518,068.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509,795.54	297,394,349.46

公司负责人：张慧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苗苗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3,119,025.00				614,816,458.95	15,009,924.84	-1,469,444.83		36,967,380.32		385,328,615.91		1,143,752,110.51	47,702,716.06	1,191,454,82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3,119,025.00				614,816,458.95	15,009,924.84	-1,469,444.83		36,967,380.32		385,328,615.91		1,143,752,110.51	47,702,716.06	1,191,454,826.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406,226.57		253,428.36		3,480,310.97		-36,853,832.36		-28,713,866.46	289,683.10	-28,424,183.36

“一”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3,428.36				66,792,883.25		67,046,311.61	6,505,632.74	73,551,944.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06,226.57							4,406,226.57	-3,803,426.57	602,8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602,800.00	3,602,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406,226.57							4,406,226.57	-7,406,226.57	-3,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3,480,310.97	-103,646,715.61		-100,166,404.64	-2,412,523.07	-102,578,927.71	
1. 提取盈余公积								3,480,310.97	-3,480,310.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所有者（或 股东）的 分配											-100,166, 404.64		-100,166,40 4.64	-2,412,52 3.07	-102,578,92 7.71
4. 其他															
（四）所 所有者权 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3, 119, 025. 00				619, 222, 685. 52	15, 009, 924. 84	-1, 216, 016. 47		40, 447, 691. 29		348, 474, 783. 55		1, 115, 038, 244. 05	47, 992, 399. 16	1, 163, 030, 643. 21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760,000.00				615,466,887.18	14,196,134.77	544,043.51		31,887,048.18		339,997,079.98		1,076,458,924.08	27,098,625.20	1,103,557,54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760,000.00				615,466,887.18	14,196,134.77	544,043.51		31,887,048.18		339,997,079.98		1,076,458,924.08	27,098,625.20	1,103,557,54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359,025.00				-650,428.23	813,790.07	-2,013,488.34		5,080,332.14		45,331,535.93		67,293,186.43	20,604,090.86	87,897,277.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13,488.34				70,770,893.07		68,757,404.73	2,428,717.94	71,186,122.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0,428.23	813,790.07							-1,464,218.30	20,314,596.39	18,850,378.0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001,095.85	21,001,095.85
2. 其															

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50,428.23	813,790.07						-1,464,218.30	-686,499.46	-2,150,717.76
(三) 利润分配	20,359,025.00							5,080,332.14	-25,439,357.14			-2,139,223.47	-2,139,223.47	
1. 提取盈余公积								5,080,332.14	-5,080,332.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20,359,025.00								-20,359,025.00			-2,139,223.47	-2,139,223.47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3,119,025.00				614,816,458.95	15,009,924.84	-1,469,444.83	36,967,380.32		385,328,615.91		1,143,752,110.51	47,702,716.06	1,191,454,826.57

公司负责人：张慧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苗苗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3,119,025.00				615,807,419.60	15,009,924.84	-642,569.11		36,967,380.32	277,536,693.59	1,037,778,02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3,119,025.00				615,807,419.60	15,009,924.84	-642,569.11		36,967,380.32	277,536,693.59	1,037,778,02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359,251.73		3,480,310.97	-68,843,605.87	-65,722,546.63

填列)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359, 251. 73			34, 803, 109. 74	34, 443, 858. 01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									3, 480, 310. 97	-103, 646, 715. 6	-100, 166, 404. 64

分配										1	
1. 提取盈余公积									3,480,310.97	-3,480,310.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166,404.64	-100,166,404.6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3,119,025.00				615,807,419.60	15,009,924.84	-1,001,820.84	40,447,691.29	208,693,087.72	972,055,477.93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760,000.00				615,807,419.60	14,196,134.77			31,887,048.18	252,172,729.38	988,431,06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760,000.00				615,807,419.60	14,196,134.77			31,887,048.18	252,172,729.38	988,431,062.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359,025.00					813,790.07	-642,569.11		5,080,332.14	25,363,964.21	49,346,962.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2,569.11			50,803,321.35	50,160,752.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3,790.07					-813,790.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13,790.07					-813,790.07
（三）利润分配	20,359,025.00								5,080,332.14	-25,439,357.14	
1. 提取盈余公积									5,080,332.14	-5,080,332.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359,025.00									-20,359,025.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3,119,025.00				615,807,419.60	15,009,924.84	-642,569.11		36,967,380.32	277,536,693.59	1,037,778,024.56

公司负责人：张慧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苗苗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16层1601内A1601

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7月8日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组织结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法定代表人：张慧春

（二）主营业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等。

（三）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4日决议批准。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含三十三家子公司，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 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为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2.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在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基础上，以具体项目占该项目一定比例，或结合金额确定，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性质。某些项目对财务报表而言不具有重要性，但可能对附注而言具有重要性，仍需要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相关重要性标准为：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占相应应收款项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占相应应收款项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重要的子公司	少数股东持有 5%以上权益，且子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中任一项目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作为基础予以确定。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的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对其控制：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3）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4）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适用 ☐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

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2、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票据，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应收客户	依据账龄作为组合确定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参考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 应收账款的相应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参考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 应收账款的相应内容。

13、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 应收款项计量坏账准备的方法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和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同不含融资成分的认定标准一致。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依据应收账款账龄作为组合确定
组合 2：应收关联方款项	依据关联关系确定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对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考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 应收账款的相应内容。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融资，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应收客户	依据账龄作为组合确定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考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 应收账款的相应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考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 应收账款的相应内容。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考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 应收账款的相应内容。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保证金、押金	收取的合同保证金

组合 2：代垫款项	代垫款项
组合 3：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考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 应收账款的相应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考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 应收账款的相应内容。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分为如下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业务尚未结算的建筑工程款
组合 2：销售合同质保金	合同质保金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考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 应收账款的相应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考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 应收账款的相应内容。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

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在附注中披露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净利润，终止经营的资产或处置组确认的减值损失及其转回金额，终止经营的处置损益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处置净损益，终止经营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0-5%	3.17-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10%	4.75-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5-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0-10%	7.92-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0-5	0-10%	18-50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3、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4、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适用 ☐ 不适用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

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依据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制定，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

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

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提供以膜技术为核心的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包括方案设计、系统安装和工程技术调试、运营技术支持，以及项目建成后的托管运营服务等；市政与给排水工程以及 BOT 业务。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公司在业主所属的场地上进行工作，工程设备与材料运达目的地办理交接手续后，客户可以控制。公司在客户已构建、已控制的资产基础上安装重要设施系统及设备，相应资产也由客户控制，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对于已完成的部分工作，实际已根据客户的要求、在客户现有的资产上、在客户的监督下进行实施，客户对公司工作量进行审查。若项目合同终止，改由其他方实施，对于公司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新承包方实质上无需重新执行前期公司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表明客户可以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 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4. 本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本公司涉及的商品销售，主要为药剂、再生水、新水岛产品等的销售，在履约义务履行完毕后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2) 运营服务收入确认

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运营费确认单据或其他有效确认资料时，对应确认相关收入。

(3) 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合同收入确认

本公司收入主要为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业务，本公司按照已经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预计合同总收入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完工收入及相应结转的合同成本。资产负债表日，在确定完工进度的同时须取得由监理单位或建设总包单位进行确认后的竣工验收单或完工进度表。

(4) BOT 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建造期间，公司按照（3）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收入确认的方法确认建造期收入。基础设施建成后，公司按照（2）运营服务收入确认的方法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运营费确认单据或其他有效确认资料时确认相关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

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将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本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以及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低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递延所得税的净额抵消依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	2023 年度营业成本（合并）	1, 202, 838. 18
	2023 年度销售费用（合并）	-1, 202, 838. 18
	2023 年度营业成本（母公司）	1, 194, 084. 28
	2023 年度销售费用（母公司）	-1, 194, 084. 28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1%、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7%、16.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金科新水岛（海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金科新水岛（太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金科管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金科蓝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舟山中荷污水再生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新荷水处理（银川）有限公司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唐山海港区中荷污水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天津艾瑞克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北京北控金科海淡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陕西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江苏金慧科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金科环境（东莞）有限公司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广州金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河北蓝荷水务有限公司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无锡市锡山荷信水务有限公司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
无锡市锡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
无锡市锡山荷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
金科泰荷（唐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
金科中荷（唐山）水务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
金科鑫荷（唐山）污水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
原平中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25%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25%
天津玉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免税
H2O Holding Group Limited	免税
BLUENEXUS TECHNOLOGIES PTE. LTD	17%
香港中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号为GR202411001812，有效期3年。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金科环境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号为GR202231006410，有效期3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2024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金科中荷（唐山）水务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4-2026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金科泰荷（唐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7-2029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金科鑫荷（唐山）污水再生利用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7-2029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无锡市锡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4年-2026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无锡市锡山荷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7年-2029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金科蓝荷（唐山）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部分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详见附注六、1），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2024年按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176号），公司符合出口退（免）税申报条件，享有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子公司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子公司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属于污水处理劳务企业，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3、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871.53	46,873.69
银行存款	397,968,052.87	494,522,622.65
其他货币资金	13,189,275.32	6,422,582.8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411,204,199.72	500,992,079.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0,315,454.04	50,083,941.43

其他说明

本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保函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冻结资金等，其中受限金额 13,189,106.78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	317,000.00	/
其中：			
其他	200,000.00	317,000.00	
合计	200,000.00	317,000.00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075,374.09	42,255,520.76
合计	7,075,374.09	42,255,520.7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93,981,046.31	207,770,823.05
1 年以内小计	293,981,046.31	207,770,823.05
1 至 2 年	75,227,383.51	63,541,668.62
2 至 3 年	31,133,056.37	23,826,932.28
3 至 4 年	19,351,465.07	33,760,794.96
4 至 5 年	4,385,855.43	14,948,912.14
5 年以上	27,333,198.16	17,906,041.53
减：坏账准备	66,153,699.39	61,884,991.38
合计	385,258,305.46	299,870,181.2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13,000.00	0.84	3,813,000.00	100.00		3,813,000.00	1.05	3,813,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合计	447,599,004.85	99.16	62,340	13.93	385,258,305.46	357,942,172.	98.95	58,071,991.38	16.22	299,870,181.20

提坏账准备			, 69 9. 3 9			58				1. 20
其中:										
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447, 599 , 004. 85	99. 16	62, 340 , 69 9. 3 9	13. 9 3	385, 258 , 305. 46	357, 94 2, 172. 58	98. 95	58, 071, 991. 38	16. 2 2	299, 8 70, 18 1. 20
合计	451, 412 , 004. 85	100. 00	66, 153 , 69 9. 3 9	14. 6 5	385, 258 , 305. 46	361, 75 5, 172. 58	100. 0 0	61, 884, 991. 38	17. 1 1	299, 8 70, 18 1. 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3, 813, 000. 00	3, 813, 000. 00	100. 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 813, 000. 00	3, 813, 000. 00	100. 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3, 981, 046. 31	14, 699, 052. 32	5. 00
1 至 2 年	75, 227, 383. 51	7, 522, 738. 35	10. 00
2 至 3 年	31, 133, 056. 37	6, 226, 611. 27	20. 00
3 至 4 年	19, 351, 465. 07	7, 740, 586. 03	40. 00
4 至 5 年	4, 385, 855. 43	2, 631, 513. 26	60. 00
5 年以上	23, 520, 198. 16	23, 520, 198. 16	100. 00
合计	447, 599, 004. 85	62, 340, 699. 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损失	61,884,991.38	4,268,708.01				66,153,699.39
合计	61,884,991.38	4,268,708.01				66,153,699.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2,126,205.00	62,228,314.49	94,354,519.49	11.90	1,606,310.25
客户二		84,920,742.62	84,920,742.62	10.71	2,537,180.47
客户三	72,180,589.74		72,180,589.74	9.10	5,494,584.69
客户四	11,894,425.47	51,914,148.35	63,808,573.82	8.05	20,807,100.34
客户五	60,734,388.29		60,734,388.29	7.66	5,496,825.26
合计	176,935,608.50	199,063,205.46	375,998,813.96	47.42	35,942,001.0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33,350,139.44	15,906,450.19	317,443,689.25	245,713,112.33	10,359,199.36	235,353,912.97
销售合同质保金	8,200,028.61	702,396.98	7,497,631.63	9,543,868.61	1,501,430.27	8,042,438.34
合计	341,550,168.05	16,608,847.17	324,941,320.88	255,256,980.94	11,860,629.63	243,396,351.3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914,148.35	15.20	10,382,829.67	20.00	41,531,318.68	5,427,072.67	2.13	5,427,072.67	1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636,019.70	84.80	6,226,017.50	2.15	283,410,002.20	249,829,908.27	97.87	6,433,556.96	2.58	243,396,351.31
其中：										
其中：组合1：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81,435,991.09	82.40	5,523,620.52	1.96	275,912,370.57	240,286,039.66	94.13	4,932,126.69	2.05	235,353,912.97
组合2：销售合同	8,200,028.61	2.40	702,396.98	8.57	7,497,631.63	9,543,868.61	3.74	1,501,430.27	15.73	8,042,438.34

质保金										
合计	341,550,168.05	100.00	16,608,847.17	4.86	324,941,320.88	255,256,980.94	100.00	11,860,629.63	4.65	243,396,351.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51,914,148.35	10,382,829.67	20.00	诉讼中
合计	51,914,148.35	10,382,829.67	2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水处理解决方案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359,199.36	5,547,250.83				15,906,450.19	
销售合同质保金	1,501,430.27	-799,033.29				702,396.98	
合计	11,860,629.63	4,748,217.54				16,608,847.17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209,012.04	900,000.00
合计	10,209,012.04	9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07,653.63	
合计	2,907,653.63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184,215.63	88.33	1,709,844.14	80.54
1 至 2 年	556,202.92	6.84	154,289.93	6.11
2 至 3 年	133,157.49	1.64	337,176.80	13.35
3 年以上	259,588.78	3.19		
合计	8,133,164.82	100.00	2,201,310.8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852,576.19	10.45
供应商二	770,377.96	9.44
供应商三	590,500.00	7.24
供应商四	520,000.00	6.37
供应商五	508,230.95	6.23
合计	3,241,685.10	39.7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705.45	1.34
其他应收款	22,481,656.82	16,053,405.69
减：坏账准备	4,778,800.28	3,703,876.48
合计	17,709,561.99	12,349,530.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6,705.45	1.34
合计	6,705.45	1.3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903,981.93	9,974,891.46
1 年以内小计	9,903,981.93	9,974,891.46
1 至 2 年	7,320,711.75	2,464,800.61
2 至 3 年	1,744,549.52	2,425,893.65
3 至 4 年	2,333,393.65	32,519.97
4 至 5 年	23,719.97	489,300.00
5 年以上	1,155,300.00	666,000.00
减：坏账准备	4,778,800.28	3,703,876.48
合计	17,702,856.54	12,349,529.2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5,883,285.71	8,949,376.21
员工备用金	914,932.29	847,793.47
其他	5,683,438.82	6,256,236.01
减：坏账准备	4,778,880.28	3,703,876.48
合计	17,702,856.54	12,349,529.2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703,876.48			3,703,876.48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3,703,876.48			3,703,876.4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74,923.80			1,074,923.8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4,778,880.28			4,778,880.2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客户一	6,642,825.94	29.55	保证金	3-4 年	1,375,233.55
客户二	4,800,000.00	21.35	保证金	1 年以内	240,000.00
客户三	1,425,971.47	6.34	其他	1 年以内	71,298.57
客户四	1,000,000.00	4.45	其他	3-4 年	400,000.00
客户五	989,978.93	4.40	保证金	3-4 年	395,991.57
合计	14,858,776.34	66.09			2,482,523.6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32,301.02		3,532,301.02	7,525,237.44		7,525,237.44
在产品	55,910,933.77		55,910,933.77	39,223,445.54		39,223,445.54
库存商品	28,786,022.23	520,000.00	28,266,022.23	25,592,640.95	620,000.00	24,972,640.95
合同履约成本	9,711,633.18	9,711,633.18		9,711,633.18	9,711,633.18	-
其他				56,874.00		56,874.00
合计	97,940,890.20	10,231,633.18	87,709,257.02	82,109,831.11	10,331,633.18	71,778,197.9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20,000.00			100,000.00		520,000.00
合同履约成本	9,711,633.18					9,711,633.18
合计	10,331,633.18			100,000.00		10,231,633.18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领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结转销项税额	47,763,325.28	71,523,562.36
进项税额	64,310,250.01	22,763,111.39
预缴所得税	3,557,610.07	1,592,087.98
合计	115,631,185.36	95,878,761.73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 资单 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 法下 确认 的投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金 科 新 水 岛（兰 考县） 环 境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3,430 ,000. 00								3,430 ,000. 00	
小计		3,430 ,000. 00								3,430 ,000. 00	
合计		3,430 ,000. 00								3,430 ,000. 0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确认 的股利收 入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 得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损 失	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 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本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损失	其他					
博天环境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454,504.32				328,917.60					1,010,674.08	长期持有
金科环境 （河北）有 限公司	685,792.82				93,731.49					167,938.67	长期持有
合计	1,140,297.14				422,649.09					1,178,612.75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2,061,265.94	117,605,282.4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62,061,265.94	117,605,282.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177,069.71	101,120,710.71	4,490,277.48	8,575,664.17	159,363,722.07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58,027.26	36,808,638.99	203,405.31	651,578.66	57,721,650.22
(1) 购置	5,023,345.87	323,101.58	203,405.31	651,578.66	6,201,431.42
(2) 在建工程转入	15,034,681.39	36,485,537.41			51,520,218.8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80,000.00	2,146.60	182,146.60
(1) 处置或报废			180,000.00	2,146.60	182,146.60

4. 期末 余额	65,235,096.97	137,929,349.70	4,513,682.79	9,225,096.23	216,903,225.6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 余额	5,028,091.60	29,133,912.31	1,998,080.57	5,598,355.12	41,758,439.60
2. 本期 增加金额	2,085,828.13	6,856,039.81	605,722.44	3,588,207.47	13,135,797.85
(1) 计提	2,085,828.13	6,856,039.81	605,722.44	3,588,207.47	13,135,797.85
3. 本期 减少金额			50,760.00	1,517.70	52,277.70
(1) 处置或报废			50,760.00	1,517.70	52,277.70
4. 期末 余额	7,113,919.73	35,989,952.12	2,553,043.01	9,185,044.89	54,841,959.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58,121,177.24	101,939,397.58	1,960,639.78	40,051.34	162,061,265.94
2. 期初 账面价值	40,148,978.11	71,986,798.40	2,492,196.91	2,977,309.05	117,605,282.4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2,374,024.13	说明 1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951,100.39	说明 2
合计	7,325,124.52	

说明 1：子公司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原平公司”）坐落于原平市污水处理厂南侧的建筑物，因建设过程中未办理规划、施工等行政许可手续，故无法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鉴于上述历史原因，原平市人民政府秘书处确认该建筑物属于无证建筑，但不属于违法用地的违章建筑。该建筑物建设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原平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原平市人民政府秘书处同意该建筑物及其对应土地的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由国土资源局、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予以办理相应的房屋登记手续。原平市人民政府秘书处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 2：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北京顺义区北京国际社区的两套房产，因交房后房产证办理存在周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成，预计房产证将于 2025 年下半年办理完毕。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689,379.34	22,891,872.93
工程物资		
合计	8,689,379.34	22,891,872.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账面价值

		值 准 备			值 准 备	
南堡水处理 药剂项目				6,069,460.85		6,069,460.85
南堡污水零 排放及资源 化项目生产 性验证研究	4,024,231.50		4,024,231.50	4,024,231.50		4,024,231.50
建设项目一				12,733,191.45		12,733,191.45
建设项目二	4,572,114.09		4,572,114.09			
其他	93,033.75		93,033.75	64,989.13		64,989.13
合计	8,689,379.34		8,689,379.34	22,891,872.93		22,891,872.9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名称	预算 数	期初 余额	本期 增加 金额	本期 转入 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 末 余 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 期 利 息 资 本 化 率 (%)	资 金 来 源
建设 项目 一	1,727.92	1,273.32	454.60	1,727.92			100.00	100.00				银行 借款
建设 项目 三	1,577.23			1,577.23			100.00	100.00				自有 资金
合计	3,305.15	1,273.32	454.60	3,305.15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930,197.04	14,930,197.04
2. 本期增加金额	9,277,344.76	9,277,344.76
(1) 新增租赁	9,277,344.76	9,277,344.76
3. 本期减少金额	716,504.52	716,504.52
(1) 处置	716,504.52	716,504.52
4. 期末余额	23,491,037.28	23,491,037.2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718,759.94	2,718,759.94
2. 本期增加金额	6,077,976.40	6,077,976.40
(1) 计提	6,077,976.40	6,077,976.40
3. 本期减少金额	716,504.52	716,504.52
(1) 处置	716,504.52	716,504.52
4. 期末余额	8,080,231.82	8,080,231.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410,805.46	15,410,805.46
2. 期初账面价值	12,211,437.10	12,211,437.1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850,475.28	11,691,128.02	679,700,269.52	702,241,872.82
2. 本期增加金额	239.40	-	51,964,681.59	51,964,920.99
(1) 购置	239.40	-	51,964,681.59	51,964,920.9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3,124,988.62	23,124,988.62
(1) 处置			23,124,988.62	23,124,988.62
4. 期末余额	10,850,714.68	11,691,128.02	708,539,962.49	731,081,805.1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24,788.15	4,008,665.01	56,199,897.86	61,133,351.02
2. 本期增加金额	217,019.42	1,252,002.72	16,200,477.85	17,669,499.99
(1) 计提	217,019.42	1,252,002.72	16,200,477.85	17,669,499.99
3. 本期减少金额			23,124,988.62	23,124,988.62
(1) 处置			23,124,988.62	23,124,988.62
4. 期末余额	1,141,807.57	5,260,667.73	49,275,387.09	55,677,862.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708,907.11	6,430,460.29	659,264,575.40	675,403,942.80
2. 期初账面价值	9,925,687.13	7,682,463.01	623,500,371.66	641,108,521.8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89%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处置		
广州寰美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1,329,007 .59					1,329,00 7.59
合计	1,329,007 .59					1,329,00 7.5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膜更换费	2,685,601.48	2,358,407.08	1,600,811.52		3,443,197.04
设备改造费	6,278,027.64	2,179,917.86	931,346.78		7,526,598.72
办公室装修费	0.00	105,604.45	29,113.58		76,490.87
其他	80,152.66	384,226.42	117,699.44		346,679.64
合计	9,043,781.78	5,028,155.81	2,678,971.32		11,392,966.27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230,618.73	13,533,515.09	78,043,902.07	11,813,322.43
递延收益	4,743,974.96	469,948.73	2,564,166.50	384,624.9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78,612.75	176,791.91	755,963.66	113,394.55
预计负债	4,087,751.24	652,491.88	6,053,045.70	1,161,164.50
租赁负债	17,963,484.39	1,917,678.51	11,373,129.15	1,705,969.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774,410.42	2,152,968.94	5,941,973.12	1,485,493.28
存货跌价准备	10,231,633.18	1,534,744.98	10,331,633.18	1,549,744.98
合计	135,210,485.67	20,438,140.04	115,063,813.38	18,213,714.0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168,945.40	175,341.81	1,301,141.13	195,171.17
使用权资产	17,186,215.56	1,595,659.67	12,211,437.10	1,814,300.52
合计	18,355,160.96	1,771,001.48	13,512,578.23	2,009,471.6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8,554.97	18,949,585.07	1,705,969.37	16,507,74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8,554.97	282,446.51	1,705,969.37	303,502.3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适用 √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房款				5,475,447.00		5,475,447.00
合同资产-质保金	19,635,863.30	1,283,676.47	18,352,186.83	11,888,091.53	594,404.58	11,293,686.95
合计	19,635,863.30	1,283,676.47	18,352,186.83	17,363,538.53	594,404.58	16,769,133.95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100,000.00	7,100,000.00	冻结	冻结资金				
货币资金	6,089,106.78	6,089,106.78	其他	保证金	6,421,592.48	6,421,592.48	其他	保证金
土地使用权	5,568,179.68	5,150,582.03	抵押	抵押借款	5,567,940.28	5,261,703.	抵押	抵押借款

						58		
固定资 产	11,894, 246.26	10,764, 292.87	抵押	抵押借 款	11,894,24 6.26	11,18 6,792 .18	抵押	抵押 借款
无形资 产	142,504 ,149.85	124,219 ,332.52	抵押	抵押质 押借款	142,504,1 49.85	129,0 05,31 1.40	抵押	抵押 质押 借款
其中： 数据资 源								
合计	173,155 ,682.57	153,323 ,314.20	/	/	166,387,9 28.87	151,8 75,39 9.64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2).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2,162,025.46	63,832,888.83
合计	52,162,025.46	63,832,888.8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1,678,041.15	168,969,787.48
1 年以上	178,410,539.19	171,418,421.92
合计	390,088,580.34	340,388,209.4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11,419,932.72	未到付款期
供应商二	8,955,179.05	未到付款期
供应商三	7,161,606.21	未到付款期
供应商四	6,949,198.36	未到付款期
供应商五	6,166,548.88	未到付款期
合计	40,652,465.22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31,234,189.74	26,093,874.92
合计	31,234,189.74	26,093,874.9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1	24,895,057.84	未决诉讼
合计	24,895,057.84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180,748.05	87,703,586.36	86,150,348.60	15,733,985.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98.30	6,177,837.71	6,177,120.29	21,015.72
三、辞退福利	302,991.60	1,854,855.41	2,090,597.01	67,25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504,037.95	95,736,279.48	94,418,065.90	15,822,251.53

(2). 短期薪酬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50,447.51	78,261,472.37	76,716,189.74	15,695,730.14
二、职工福利费	1,337.50	1,804,465.96	1,804,683.46	1,120.00
三、社会保险费	12,498.84	3,872,531.41	3,873,363.35	11,666.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56.70	3,611,856.04	3,611,486.46	10,826.28

工伤保险费	196.84	233,908.83	233,901.89	203.78
生育保险费	1,845.30	26,766.54	27,975.00	636.84
四、住房公积金	6,492.00	3,646,475.00	3,637,319.00	15,64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72.20	118,641.62	118,793.05	9,820.7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180,748.05	87,703,586.36	86,150,348.60	15,733,985.8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683.20	5,982,637.97	5,981,942.29	20,378.88
2、失业保险费	615.10	195,199.74	195,178.00	636.8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0,298.30	6,177,837.71	6,177,120.29	21,015.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68,379.73	14,020,812.13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723,532.54	4,079,396.61
房产税	29,326.63	29,326.63
土地使用税	33,132.38	21,537.00
个人所得税	2,273,465.53	1,601,749.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206.71	735,739.74
教育费附加	188,004.78	526,244.61
其他税费	154,663.13	176,193.92
合计	12,233,711.43	21,191,000.00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1,083,202.32	
其他应付款	17,672,829.66	16,339,001.18
合计	68,756,031.98	16,339,001.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1,083,202.32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51,083,202.3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往来款	2,165,491.92	1,090,301.93
保证金	615,500.00	610,000.00
其他	5,142,275.72	7,902,606.09
单位往来	9,749,562.02	6,736,093.16
合计	17,672,829.66	16,339,001.18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855,721.78	16,689,136.37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728,513.38	4,634,574.24
合计	41,584,235.16	21,323,710.61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68,305,086.46	68,904,257.35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票据	4,000,000.00	26,792,520.76
合计	72,305,086.46	95,696,778.1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5,666,415.97	
抵押借款	39,106,650.66	42,975,867.04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20,526,420.00	
组合借款	256,054,404.05	266,075,306.26
小计	441,353,890.68	309,051,173.3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855,721.78	16,689,136.37
合计	410,498,168.90	292,362,036.9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组合借款系子公司金科中荷（唐山）水务有限公司、金科鑫荷（唐山）污水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抵押、质押组合借款。

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3.6%-5%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6,746,850.67	12,015,904.9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79,152.69	642,775.7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728,513.38	4,634,574.24
合计	5,439,184.60	6,738,554.91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694,459.31	3,520,969.31	六广门项目一审判决
大修及重置费用	1,192,658.51	2,532,076.39	特许经营权重置费用
合计	4,887,117.82	6,053,045.7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343,368.07	13,795,193.43	3,736,009.30	34,402,552.20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24,343,368.07	13,795,193.43	3,736,009.30	34,402,552.2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 额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 相关
新水岛产品超级 工厂项目补助		3,295,193.43		878,718.25		2,416,475.18	与资产 相关
2024 年江苏省长 江流域生态保护 和修复工程项目 补助资金		10,500,000.00		30,172.41		10,469,827.59	与资产 相关
2022 年江苏省长 江流域生态保护	16,933,224.61			2,305,394.40		14,627,830.21	与资产 相关

和修复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引导资金	1,430,833.29			170,000.04		1,260,833.25	与资产相关
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3,908,045.96		229,885.06			3,678,160.90	与资产相关
中央财政农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199,469.46		70,557.04			1,128,912.42	与资产相关
2020年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871,794.75		51,282.10			820,512.6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343,368.07	13,795,193.43	351,724.20	3,384,285.10		34,402,552.20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3,119,025.00						123,119,025.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14,816,458.95	4,406,226.57		619,222,685.52
合计	614,816,458.95	4,406,226.57		619,222,685.5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4,406,226.57 元系收购子公司金科蓝荷（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致，原持股比例 84%，现持股比例 100%。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票回购	15,009,924.84			15,009,924.84
合计	15,009,924.84			15,009,924.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2,569.11	-422,649.10			-63,397.37	-359,251.73		-1,001,820.84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2,569.11	-422,649.10			-63,397.37	-359,251.73		-1,001,820.8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	-826,875.72	612,680				612,680		-214,195.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09				. 09		6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6, 875. 72	612, 680 . 09				612, 680 . 09		-214, 195. 6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 469, 444. 83	190, 030 . 99			-63, 397 . 37	253, 428 . 36		-1, 216, 01 6. 4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 967, 380. 32	3, 480, 310. 97		40, 447, 691. 2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6, 967, 380. 32	3, 480, 310. 97		40, 447, 691. 2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5,328,615.91	339,997,079.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5,328,615.91	339,997,079.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792,883.25	70,770,893.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80,310.97	5,080,332.1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166,404.6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0,359,025.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8,474,783.55	385,328,615.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615,891,491.75	393,805,349.16	572,182,828.84	349,792,941.53
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	336,930,102.97	228,170,680.33	378,319,326.94	223,495,285.38
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	107,303,842.18	74,457,881.47	107,489,524.69	71,472,586.73
运维技术服务	171,657,546.60	91,176,787.36	86,373,977.21	54,825,069.42
二、其他业务小计	1,213,776.08	73,026.46	572,159.00	
其他	1,213,776.08	73,026.46	572,159.00	
合计	617,105,267.83	393,878,375.62	572,754,987.84	349,792,941.5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0,835.74	2,097,083.44
教育费附加	1,340,543.02	1,505,365.79
资源税		
房产税	279,627.36	210,526.03
土地使用税	425,380.46	311,964.33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397,602.34	422,589.49
其他	33,306.22	25,616.57
合计	4,347,295.14	4,573,145.65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	12,537,137.77	8,130,429.46
业务招待费	3,825,645.23	3,603,036.09
交通及差旅费	3,706,679.04	3,546,357.65
会议及广告宣传费	3,214,657.73	2,447,831.77

办公费	462,137.24	1,148,909.50
其他	445,087.98	249,013.86
合计	24,191,344.99	19,125,578.33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	48,982,131.18	44,451,232.23
业务招待费	3,158,657.05	2,839,546.55
差旅交通费	1,764,739.47	1,674,473.38
办公费	626,091.37	521,685.57
通讯费	234,581.24	272,444.47
房租水电费	5,310,754.82	5,574,974.34
资产折旧摊销费	4,930,492.93	2,599,361.91
中介机构服务费	2,805,312.49	2,590,909.00
会议费	3,553,311.72	3,061,149.34
董事会会费	494,999.84	468,781.84
其他	5,510,699.80	4,141,558.04
合计	77,371,771.91	68,196,116.67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	9,733,977.64	11,216,940.40
研发领用原材料	6,961,693.06	5,611,151.96
折旧费	1,283,716.66	1,655,281.66
办公费	1,233,514.89	1,185,689.37
差旅交通费	585,896.9	723,253.83
设计咨询费	2,542,043.78	4,716,477.73
其他费用	305,948.73	287,681.23
合计	22,646,791.66	25,396,476.18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费用	9,059,364.72	8,668,320.28
减：利息收入	2,828,381.42	3,653,111.41
汇兑损失	393,108.41	147,747.15
减：汇兑收益	36,346.10	209,386.20
手续费支出	131,557.02	179,164.64
合计	6,719,302.63	5,132,734.4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项目修复工程政府补助资金	2,305,394.40	2,305,394.40
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 2023 年高新产业资金		1,500,000.00
即征即退增值税	1,582,451.00	
北京市商务局 2024 年对外投资合作项目资金（补助）	1,000,000.00	
新水岛产品超级工厂项目政府补助	878,718.25	
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朝阳中小引导资金	1,000,000.00	
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引导资金	170,000.04	
2024 年江苏省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30,172.41	
稳岗补贴	144,105.55	71,844.21
其他	260,092.09	545,897.53
合计	7,370,933.74	4,423,136.14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622.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47,564.00	1,470,756.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147,564.00	1,506,378.6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000.00	-283,0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17,000.00	-283,000.0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68,708.01	-12,936,367.5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74,828.42	-529,258.5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5,343,536.43	-13,465,626.11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437,489.43	-6,163,272.70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5,437,489.43	-6,163,272.70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56,673.63	
合计	-56,673.63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51,724.20	353,724.20	351,724.20
其他	535,752.51	175,101.22	535,752.51
合计	887,476.71	528,825.42	887,476.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229,885.06	229,885.06	与资产相关
中央财政农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70,557.04	70,557.04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省级水污染防治	51,282.10	51,282.10	与资产相关

治专项资金			
健康企业创建奖补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1,724.20	353,724.20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28.90	13,406.10	628.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00	2,115,000.00	2,000,00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65,672.75	100,213.97	65,672.75
其他	77,226.03	963,339.94	77,226.03
合计	2,143,527.68	3,191,960.01	2,143,527.68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791,282.31	14,508,571.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99,498.81	-3,838,544.09
其他	567,833.67	22,837.92
合计	11,959,617.17	10,692,865.3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5,258,133.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788,719.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08,690.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67,833.6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63,584.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49,308.2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691,351.51
所得税费用	11,959,617.17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828,381.42	3,653,111.41
收到其他单位往来	482,616.84	3,341,179.72
收回保证金	2,501,873.14	1,025,661.66
备用金还款	1,576,086.46	1,391,340.85
政府补助	16,198,182.44	1,707,222.39
其他	702,077.30	1,583,376.70
合计	24,289,217.60	12,701,892.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单位往来	4,029,520.88	604,432.79
研发费用	7,306,600.81	12,162,151.64
短期租赁及物业费	268,606.12	302,702.40
办公费	1,072,337.00	1,670,595.07
交通差旅费	5,442,226.01	5,220,831.03
备付金借款	2,865,214.72	5,010,588.89
业务招待费	6,976,573.28	6,442,582.64
中介咨询费	2,765,995.56	2,590,909.00
保证金	14,604,053.88	11,031,391.83
其他	20,492,968.78	10,195,429.51
合计	65,824,097.04	55,231,614.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	385,000,000.00	452,000,000.00
合计	385,000,000.00	452,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	385,000,000.00	452,000,000.00
合计	385,000,000.00	452,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银行机构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824.51
非银行机构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45,824.5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票回购		813,790.07
支付租赁付款额	5,228,745.46	5,858,663.62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款	1,500,000.00	1,366,073.42
合计	6,728,745.46	8,038,527.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298,515.99	73,199,611.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43,536.43	6,163,272.70
信用减值损失	5,437,489.43	13,465,626.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135,797.85	10,320,522.14
使用权资产摊销	6,077,976.40	5,073,760.76
无形资产摊销	17,669,499.99	19,971,674.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68,971.32	2,691,136.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673.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8.90	13,406.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000.00	283,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63,746.22	7,536,596.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7,564.00	-1,506,37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8,443.00	-3,565,217.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55.81	-273,212.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849,670.36	87,878,325.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554,386.35	-98,382,060.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1,664,602.01	-13,128,292.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83,318.65	109,741,769.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8,015,092.94	494,570,486.6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94,570,486.67	467,371,235.4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555,393.73	27,199,251.2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98,015,092.94	494,570,486.67
其中: 库存现金	46,871.53	46,873.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7,968,052.87	494,522,622.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8.54	990.3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015,092.94	494,570,486.67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5,401,321.16	7.1884	38,826,857.03
欧元	32,540.90	7.5257	244,893.05
港币	134,617.50	0.9260	124,655.81
新加坡币	245,855.96	5.3214	1,308,297.91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780,265.49	7.5257	5,872,044.00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88,009.95	7.1884	632,650.72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香港中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美元	主要货币
BLUENEXUS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美元	主要货币
H2O Holding Group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元	主要货币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额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68,606.1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497,351.58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68,606.12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5,497,351.5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化研发支出	22,646,791.66	25,396,476.18
资本化研发支出	6,839,234.08	8,358,077.64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 无形资产	转入 当期 损益		
第Ⅲ代数字双胞胎系统研究	12,078,822.53	6,839,234.08					18,918,056.61
合计	12,078,822.53	6,839,234.08					18,918,056.61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 度	预计完成 时间	预计经济利 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 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第Ⅲ代数字双胞胎系统研究	实施中	2025 年	销售	2022-7-1	通过立项评审,开展开发工作,逐步实现目标功能及达到其他预期要求。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4月30日，设立子公司金科新水岛（海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设立子公司合肥金科新水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设立子公司金科新水岛（太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设立子公司无锡市锡山荷信水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设立子公司金科新水岛（沧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市锡山荷信水务有限公司	无锡	700.00	无锡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60.00	设立
金科新水岛（太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太原	1,000.00	太原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设立
金科新水岛（海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	3,000.00	海南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合肥金科新水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300.00	合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金科新水岛（沧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	1,000.00	沧州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100.00		设立
BLUENEXUS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20 万新币	新加坡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100.00	设立
H2O Holding Group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 万美金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资		100.00	设立
无锡市锡山荷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无锡	6,000.00	无锡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57.00	设立
金科蓝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	上海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80.00		设立
舟山中荷污水再生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舟山	700.00	舟山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100.00		设立
金科泰荷（唐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唐山	500.00	唐山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100.00		设立
新荷水处理（银川）有限公司	银川	1,000.00	银川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100.00		设立
唐山海港区中荷污水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唐山	1,200.00	唐山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90.00		设立
金科中荷（唐山）水务有限公司	唐山	6,853.00	唐山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100.00		设立
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灵武	300.00	灵武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51.00		设立
金科蓝荷（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	3,000.00	唐山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100.00		投资
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	广州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原平中荷净水设备有	原平	1,900.00	原平	处理膜滤系		100.00	设立

限公司				统成套设备			
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原平	2,000.00	原平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100.00	设立
香港中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9,062.20	香港	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金科环境有限公司	上海	216.00	上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8.17593		投资
广州金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	200.00	广州	建筑安装业	100.00		投资
河北蓝荷水务有限公司	保定	667.00	保定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70.00		投资
陕西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	500.00	陕西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0.00		设立
江苏金慧科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1,000.00	江苏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5.00		设立
金科环境（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	300.00	东莞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100.00		设立
天津艾瑞克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	天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天津玉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	200.00	天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0.00	设立
北京北控金科海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	北京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40.00	20.00	设立
无锡市锡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无锡	10,000.00	无锡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60.00	设立
金科鑫荷（唐山）污水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唐山	10,600.00	唐山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100.00		设立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	3,000.00	唐山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金科管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0	苏州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47.00	23.00	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原持股比例	现持股比例	备注
金科蓝荷（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84.00%	100.00%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1).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科蓝荷（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3,000,000.00
—现金	3,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7,406,226.57
差额	-4,406,226.5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406,226.57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4,343,368.07	13,795,193.43	351,724.20	3,384,285.10		34,402,552.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343,368.07	13,795,193.43	351,724.20	3,384,285.10		34,402,552.20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736,009.30	2,827,118.64
与收益相关	3,978,456.55	1,733,844.21
合计	7,714,465.85	4,560,962.85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是：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力求降低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对于银行存款，本公司将其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

行监控，及时与客户进行结算与收款，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本公司融资需求。通过控制借款规模、约定提前还款条款等，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为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时，确保有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降低流动性风险。

2、套期

（1）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10,209,012.04	10,209,012.04
（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586.72		592,061.33	717,648.0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5,586.72		10,801,073.37	11,126,660.09
（一）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

（1）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等。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科新水岛（兰考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Clean Water Holdings Ltd	持股 5%以上股东
张慧春	本公司的董事长
李素波	共同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配偶
本杨森 Bernardus J. G. Janssen	本公司的董事
王同春	本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助贫	本公司的董事

陈飞勇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胡洪营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张晶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车尔琪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贾凤莲	本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连菲	本公司的监事
杨向平	本公司的监事
张英辉	本公司的监事
廖翔	本公司的副总经理
张磊杰	本公司的副总经理
黎泽华	本公司的副总经理
李素益	本公司的副总经理
陈安娜	本公司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谭婷	本公司的财务总监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91.21	1,069.04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3). 其他项目**☐适用 ☒不适用**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无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结清保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结清保函金额为 57,706,988.03 元;

(2) 未决诉讼

被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原告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2019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贵阳市南明河流域水环境系统提升工程-六广门污水处

理厂工程 12 万 t/dMBR 膜系统工艺包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66,428,259.37 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收款金额 39,856,955.62 元，已确认收入金额 13,240,617.50 元。

2021 年 10 月，中节能向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总计约为人民币 33,178,787.89 元。法院已立案（案号：（2021）黔 0103 民初 23474 号），中节能称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了付款义务，但公司并未完全履行按时供应符合标准的货物、未能履行保证达到 MBR 膜系统 12 万 m³/d 产水量的义务。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3）（黔 01 民终 6009 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之规定，裁定如下：1、撤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2021）黔 0103 民初 23474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重审。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启动重审程序，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第一次开庭，公司提起鉴定申请，申请对案涉项目六广门污水处理厂 MBR 膜系统工艺包的产水量不达标的原因和各原因力大小进行鉴定。2024 年 11 月 22 日云岩区人民法院确定鉴定机构。现处于鉴定进程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26,120,969.90	161,909,563.25
1 年以内小计	226,120,969.90	161,909,563.25
1 至 2 年	35,933,916.07	29,756,347.09
2 至 3 年	23,507,883.90	22,451,604.48
3 至 4 年	17,976,137.27	32,922,406.80
4 至 5 年	3,547,467.27	14,538,107.07
5 年以上	27,333,198.16	17,906,041.53
减：坏账准备	52,025,767.57	51,526,551.55
合计	282,393,805.00	227,957,518.6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13,000.00	1.14	3,813,000.00	100.00		3,813,000.00	1.36	3,813,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0,606,572.57	98.86	48,212,767.57	14.58	282,393,805.00	275,671,070.22	98.64	47,713,551.55	17.31	227,957,518.67
其中：										
其中：组	246,058	73.5	48,212,	19.	197	199,01	71.2	47,713	23.	151,30

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 917. 79	8	767. 57	59	, 84 6, 1 50. 22	6, 055. 86	1	, 551. 5 5	97	2, 504. 31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84, 547, 654. 78	25. 2 8			84, 547 , 65 4. 7 8	76, 655 , 014. 3 6	27. 4 3	-		76, 655 , 014. 3 6
合计	334, 419 , 572. 57	100. 00	52, 025, 767. 57	15. 56	282 , 39 3, 8 05. 00	279, 48 4, 070. 22	100. 00	51, 526 , 551. 5 5	18. 44	227, 95 7, 518. 6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3, 813, 000. 00	3, 813, 000. 00	100. 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 813, 000. 00	3, 813, 000. 00	100. 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损失	51, 526, 551. 55	499, 216. 02				52, 025, 767. 57
合计	51, 526, 551. 55	499, 216. 02				52, 025, 767. 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2,126,205.00	62,228,314.49	94,354,519.49	13.96	1,606,310.25
客户二		84,920,742.62	84,920,742.62	12.56	2,537,180.47
客户三	11,894,425.47	51,914,148.35	63,808,573.82	9.44	20,807,100.34
客户四	17,128,560.00	28,597,517.33	45,726,077.33	6.76	970,178.00
客户五	40,695,692.33		40,695,692.33	6.02	2,034,784.62
合计	101,844,882.80	227,660,722.79	329,505,605.59	48.75	27,955,553.6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100,690.56	11,100,690.56
其他应收款	96,305,473.48	56,361,864.78
减：坏账准备	3,679,058.45	2,774,836.13
合计	104,727,105.59	64,687,719.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2,100,690.56	11,100,690.56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2,100,690.56	11,100,690.56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2,288,471.33	52,674,416.65
1 年以内小计	92,288,471.33	52,674,416.65
1 至 2 年	359,554.02	1,011,034.51
2 至 3 年	1,011,034.51	2,168,393.65
3 至 4 年	2,138,393.65	3,719.97
4 至 5 年	3,719.97	489,300.00
5 年以上	504,300.00	15,000.00
减：坏账准备	3,679,058.45	2,774,836.13
合计	92,626,415.03	53,587,028.6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9,964,104.87	1,106,947.07
员工备用金	52,971.77	40,110.72
其他	6,976,684.58	11,118,259.89
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	79,311,712.26	44,096,547.10
减：坏账准备	3,679,058.45	2,774,836.13
合计	92,626,415.03	53,587,028.6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774,836.13			2,774,836.1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774,836.13			2,774,836.13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04,222.32			904,222.3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679,058.45			3,679,058.4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损失	2,774,836.13	904,222.32				3,679,058.45
合计	2,774,836.13	904,222.32				3,679,058.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50,173,400.00	52.10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客户二	7,680,000.63	7.97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客户三	6,642,825.94	6.90	保证金	3-4年	1,375,233.55
客户四	5,582,012.78	5.80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客户五	4,997,931.89	5.19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合计	75,076,171.24	—	/	/	1,375,233.5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7,082,858.32		387,082,858.32	371,652,858.32		371,652,858.32
合计	387,082,858.32		387,082,858.32	371,652,858.32		371,652,858.3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金科管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700,000.00						4,700,000.00	
唐山海港区中荷污水	6,000,000.00						6,000,000.00	

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0.00						0.00	
金科泰荷（唐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舟山中荷污水再生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香港中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241,294.47						116,241,294.47	
上海金科环境有限公司	1,277,213.13						1,277,213.13	
广州金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金科蓝荷（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8,294,577.30		3,000,000.00				11,294,577.30	
河北蓝荷水务有限公司	3,268,400.00						3,268,400.00	
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30,000.00						1,530,000.00	
金科中荷（唐山）水务有限公司	68,530,000.00						68,530,000.00	
陕西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江苏金慧科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金科环境（东莞）有限公司	3,166,073.42						3,166,073.42	
北京北控金科海淡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金科环境（广东）有限公司								
天津艾瑞克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10,000.00						710,000.00	
金科鑫荷（唐山）污水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42,535,300.00						42,535,300.00	
金科新水岛（太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金科新水岛（海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430,000.00				3,430,000.00	
合计	371,652,858.32		15,430,000.00				387,082,858.3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	363,094,342.73	259,738,913.93	395,780,168.34	245,553,712.42
运维技术服务	39,669,401.44	15,344,951.78	15,682,167.29	6,915,017.29
其他业务收入	6,461,046.24	6,853,125.56	6,605,536.10	4,524,453.24
合计	409,224,790.41	281,936,991.27	418,067,871.73	256,993,182.9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10,993.40	26,538.7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40,858.55	1,470,754.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4,651,851.95	1,497,293.42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302.53	第十节、七 73 和七 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	6,140,206.94	第十节、十一

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30,564.00	第十节、七 68 和七 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7,146.27	第十节、七 74 和七 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4,920.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1,073.39	
合计	4,540,328.0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82,451.00	每年定量退税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5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8	0.51	0.51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慧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